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Xingye Auto parts Co., Ltd.

山东省日照市河山驻地北、潮石路东侧（隋家官庄村）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 声明与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	1
本次发行概况 .....	2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7
第二节 概览 .....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6
六、发行人板块定位概况.....	17
七、发行人上市标准.....	19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九、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一、公司概况.....	2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	28
三、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情况.....	29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	43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43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46
七、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53
八、公司股本情况.....	5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54

十、公司员工情况.....	67
<b>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b>	<b>71</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71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3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	11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18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9
六、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30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35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38</b>
一、财务报表.....	138
二、审计意见.....	14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45
四、分部信息.....	146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46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7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170
八、主要财务指标.....	172
九、经营成果分析.....	173
十、资产质量分析.....	196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6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事项.....	232
十三、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3
十四、盈利预测.....	233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34</b>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34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235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及实施情况.....	238
<b>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241</b>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241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41
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4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2
五、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42
六、同业竞争.....	244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245
八、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276
<b>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b>	<b>279</b>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79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80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80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80
<b>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281</b>
一、重大合同.....	281
二、对外担保.....	283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284
<b>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b>	<b>289</b>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4
五、审计机构声明.....	29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6
七、验资机构声明.....	297
<b>第十二节 附件 .....</b>	<b>298</b>
一、查阅文件.....	298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98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	

票机制建立情况.....	300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02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19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19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26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28
附件七：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34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发行人、兴业汽配	指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有限	指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辰包装	指	日照华辰包装有限公司，2005年5月更名为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指	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辰置业	指	日照华辰置业有限公司，系华辰包装设立时的内资股东
日本鸿鹄	指	日本有限会社鸿鹄综合研究所，系华辰包装设立时的外资股东
韩国韩德	指	韩国韩德产业株式会社，系兴业有限的外资股东
海立美达	指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37.SZ”
新星合伙	指	日照新星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重庆富兴	指	重庆富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富兴	指	济南富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富兴能源	指	济南富兴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兴业	指	长沙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兴业金属	指	日照兴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车轮	指	日照兴业车轮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新格机械	指	山东新格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鑫海投资	指	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前参股子公司
日照业鑫、兴发零部件	指	日照业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天泰建工	指	日照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天泰钢结构	指	日照天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北方创信	指	日照北方创信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日照德泰建筑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汇新墙体	指	日照汇新墙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顺易金属	指	日照顺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兴业机械、山东绿钢	指	日照兴业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绿钢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马建材	指	日照玉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进出口	指	日照兴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业房地产	指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指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汽红岩	指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陕汽集团	指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控股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戴姆勒	指	戴姆勒股份公司（Daimler AG），是一家德国的汽车制造公司，产品线涵盖乘用车和商用车
福田戴姆勒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五征	指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临工重机	指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三一重装	指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汽车	指	山东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	指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日照钢铁	指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常青股份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鸿顺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汽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振华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亚通精工	指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金固	指	杭州金固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二、专业术语</b>		
十三五	指	2016 年至 2020 年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时期
十四五	指	2021 年至 2025 年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时期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代表一个国家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
卡车	指	卡车指主要为载运货物而设计和装备的商用车辆
整车制造商、整车厂	指	卡车整车生产企业
主要整车制造商	指	国内重卡销售量排名前 7 位的整车制造商，包括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陕汽集团、北汽福田、上汽红岩和江淮汽车
车架	指	跨接在汽车前后车桥上的框架式结构，是汽车的基体
总成	指	机械领域里面的常用名词，即集合体的意思。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车身	指	车身指的是车辆用来载人装货的部分，也指车辆整体
冲压件	指	构成车身的金属冲压件
国 III 排放标准	指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阶段）
国 VI 排放标准	指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H6	指	戴姆勒畅销的重卡开发、生产平台。该平台目前已在欧洲投入使用，所生产车型广受市场认可；目前戴姆勒正在国内推进该平台的建设实施，实施主体为福田戴姆勒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汽车行业的 OEM 特指零部件生产企业受整车制造商之托，按其需求与授权而生产特定的零部件
IATF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是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 1996 年成立的一个专门机构，主要职能是协调国际汽车质量系统规范。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成立于 1947 年，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负责目前绝大部分制造业领域的标准化活动。
ISO9001	指	ISO 在 1987 年制定的标准，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IATF16949 或 ISO/TS16949	指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即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应用 ISO 9001:2015 的特殊要求。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质量管理体系在 2002 年由 ISO 和 IATF 首次公布，命名为 ISO/TS16949；2016 年，为响应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更新，并更名为 IATF16949:2016。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属于公开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不存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事项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提示

#####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卡车整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7.63%、85.46%、85.16%和 87.37%，其中对中国重汽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3.27%、52.71%、51.98%和 47.91%。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1）我国卡车行业集中度较高，中国重汽、一汽解放等 7 家主要整车制造商市场占有率超过 90%；（2）卡车生产产业链和生产工艺比较复杂，整车制造商为了保持车辆性能和质量的稳定，通常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整车制造商供应体系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较高，甄选严格、周期较长。因此，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将形成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不会轻易更换；（3）为了保证零部件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整车制造商某一个零部件通常只由少量供应商生产供货，进一步增加了客户集中度。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青岛）、上汽红岩、陕汽集团等主要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不断进行客户结构的优化，但鉴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特殊属性，未来上述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如果上述客户因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 2、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均为钢材制品，报告期内，钢材采购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80%左右。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具有价格波动相对较大的特点，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20年三季度以来，钢材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年6月初钢材价格虽有一定下滑，但较2019年及2020年钢材平均价格仍处于高位，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的上升和毛利率的下降，并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数据来源：WIND

## 3、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杭州金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侵犯商业秘密纠纷和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的未决诉讼，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一）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已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849.68万元，占2021年利润总额的3.95%；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若最终判决出现不利结果，在山东绿钢无法履行共同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发行人最高需支付1,925.00万元赔偿，占发行人2021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8.95%；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风险。上述诉讼目前仍在审理中，公司正与杭州金固就诉讼事项进行沟通，并积极应诉，但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于上述诉讼中败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相关内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一、（十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5、宏观经济及卡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经营情况与我国卡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卡车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物流运输等宏观经济发展领域，宏观经济波动直接决定了卡车行业的市场需求。

受到全球经济增长疲软、新冠疫情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中国 GDP 增速分别为 5.95%、2.30%和 8.1%，呈现较大波动。虽然在宏观经济下行时期，政府通常将通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拉动经济，但整体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仍然可能影响卡车行业产销量。如果未来卡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卡车作为汽车行业的子行业之一，广泛服务于公路货运、工程建设、国防等领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

卡车行业与公路运输、环境保护等领域存在紧密联系，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的调整均可能对卡车行业产生直接影响。2016 年发布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对公路超载严格管理，显著提升了卡车市场需求。2021 年 7 月开始全面实施柴油车国 VI 排放标准，国 III 排放标准车辆的淘汰，进一步对卡车市场的需求和竞争格局产生重要影响。超限超载治理和环保标准升级，有力支持了国内卡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卡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若后续运输、环保等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进行调整，则可能存在对卡车零部件行业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杰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河山驻地北、潮石路东侧（隋家官庄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河山驻地北、潮石路东侧（隋家官庄村）

控股股东	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丁杰
行业分类	汽车制造业（C3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b>（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b>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b>（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b>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 三、本次发行概况

<b>（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b>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比例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比例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建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重庆富兴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EPS 金属表面处理及剪切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21,418.65	224,364.05	208,880.91	136,12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468.30	94,177.39	77,916.97	56,453.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61%	55.95%	62.02%	59.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2%	58.02%	62.70%	58.53%

项 目	2022年6月 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575.25	237,399.30	233,467.89	143,943.57
净利润（万元）	10,290.91	16,260.42	21,463.64	14,59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0,290.91	16,260.42	21,463.64	14,59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77.54	14,364.42	20,227.29	13,15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1.08	1.43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1.08	1.43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	18.90%	31.95%	2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9,499.59	16,934.03	-22,329.44	17,609.27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3%	2.31%	2.09%	3.19%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 （一）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卡车零部件领域，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架类产品和车身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外购零部件，主要供应商为钢厂或钢贸企业，包括山东钢铁、日照钢铁等。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每年年初或年终，公司与整车制造商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当年或下一年度供应产品的种类、型号、占整车厂商的采购份额等内容。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国内六大主要卡车整车制造商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上汽红岩、陕汽集团、东风柳汽，以及非公路专用车车架及车身产品客户临工重机、山东五征、三一重装等。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用“柔性制造”的生产管理理念，通过 ERP 系统等信息化工具，提高生产管理过程信息化水平，快速组织调度生产资源，调整生产工艺，实现快速响应，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定制需求。

### （二）行业情况及竞争地位

整车制造商对于零部件供应企业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核和认证体系，审核通过

之后，合格的零部件供应商一般较为稳定，市场上大型、专业的卡车零部件供应商数量较少，格局也相对稳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的卡车车架类产品配套龙头企业。依据公司车架总成及纵梁销售量和我国整车制造量计算，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产品在重卡车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6.58%、20.60%、19.74%和19.16%。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sup>1</sup>，2018年至2020年，公司在卡车车架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为第一。2021年，公司车架产品获得国家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 六、发行人板块定位概况

公司符合主板的“大盘蓝筹”定位，属于主板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专注于卡车零部件领域，是国内最早进入市场化的专业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架类产品和车身类产品。

公司业务系统完善，业务模式成熟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直销”的销售模式，推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国内主要卡车整车厂及非道路专用车制造商，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构筑起了稳固的市场基础。

###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9年至2021年，随着卡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公司竞争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22年上半年，受全国各地新冠疫情复杂多变、物流不畅、经济增速放缓、油价暴涨等因素影响，卡车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有所回落，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下滑，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sup>1</sup> 根据《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商用车车架市场占有率证明》（中汽协函字[2021]300号）。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车架类产品和车身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车架类产品收入增加所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5,885.55	215,468.86	213,272.09	133,4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90.91	16,260.42	21,463.64	14,595.34
综合毛利率	18.86%	15.67%	19.39%	21.97%
营业利润率	16.59%	9.44%	11.96%	12.02%
销售净利率	12.46%	6.85%	9.19%	10.14%

公司所处行业客户认证体系严格、周期较长，具有较高的认证壁垒，形成了公司较强的客户领先优势。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国内主要卡车整车厂及非道路专用车制造商，抗风险能力较强，竞争优势大，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构筑起了稳固的市场基础。

###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21,418.65万元，净资产为104,468.30万元，整体资产规模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3,943.57万元、233,467.89万元、237,399.30万元和82,575.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595.34万元、21,463.64万元、16,260.42万元和10,290.91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高。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年至2020年，公司在卡车车架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为第一。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在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临工重机、山东五征、上汽红岩和一汽解放等6家卡车生产企业。我国从事重卡生产的厂商约30家，其中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陕汽集团、北汽福田、上汽红岩和江淮汽车等7家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90%。公司也在不断进行客户结构的优化，进一步发展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关系，将市场占有率进一步逐步提高。

主板上市公司中亚通精工（603190.SH）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车身类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截至2022年6月30日，亚通精工资产总额为225,145.89万元，资产规模较高，公司资产规模与其较为接近。

#### （四）具备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化从事卡车车架及车身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卡车车架及车身零部件开发生产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先进，具备与整车制造商进行产品同步开发的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的卡车车架类产品配套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卡车车架国内市场稳定排名第一。公司在重卡车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6.58%、20.60%、19.74%和 19.16%，具有领先优势。

2019 年，公司车架产品获得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荣誉称号；2021 年，公司车架产品获得国家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凭借自身的综合优势，与国内主要卡车整车制造商以及戴姆勒等国际知名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公司具备行业代表性。

###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处的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3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150.19 万元、20,227.29 万元和 14,364.42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

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同时，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614,810.76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要求。

##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十、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量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新建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0,881.42	30,881.42	2105-371194-04-01-342911	日高审批[2021]22号
2	重庆富兴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49,275.99	35,446.40	2019-500112-36-03-086203	渝（北）环准[2020]030号
3	EPS 金属表面处理及剪切中心项目	22,114.67	22,114.67	2105-371103-04-01-500574	岚审表[2021]23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4,740.16	44,740.16	-	-
合计		<b>147,012.24</b>	<b>133,182.65</b>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建设项目的顺序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的原则排序，并不代表风险程度的高低，也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卡车整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7.63%、85.46%、85.16% 和 87.37%，其中对中国重汽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3.27%、52.71%、51.98% 和 47.91%。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1）我国卡车行业集中度较高，中国重汽、一汽解放等 7 家主要整车制造商市场占有率超过 90%；（2）卡车生产产业链和生产工艺比较复杂，整车制造商为了保持车辆性能和质量的稳定，通常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整车制造商供应体系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较高，甄选严格、周期较长。因此，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将形成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不会轻易更换；（3）为了保证零部件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整车制造商某一个零部件通常只由少量供应商生产供货，进一步增加了客户集中度。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青岛）、上汽红岩、陕汽集团等主要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不断进行客户结构的优化，但鉴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特殊属性，未来上述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如果上述客户因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 （二）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均为钢材制品，报告期内，钢材采购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 左右。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具有价格波动相对较大的特点，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20 年三季度以来，钢材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

2022年6月初钢材价格虽有一定下滑，但较2019年及2020年钢材平均价格仍处于高位，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的上升和毛利率的下降，并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数据来源：WIND

###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价格由公司结合产品成本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由于整车制造商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当整车制造商配套车型销售价格下降或面临业绩压力时，可能将压力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汽车零部件价格下降。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设备自动化率等措施、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单位成本，但是如果上述措施达不到预期效果，当产品价格下降时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 （四）外协加工及外购件采购管理风险

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生产能力，在综合考虑产品生产的成本和质量的基础上，将部分非关键工序以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或者直接采购外购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协生产管理制度，与外协单位和外购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外协产品、外购零部件未出现质量问题。如果未来外协产品和外购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或产品供应不及时，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控制公司 9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股份比例仍然在 70% 以上。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优势，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六）资产受限风险**

公司将部分生产经营用土地、房产进行抵押用于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34.77%。如果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偿还融资款项，可能导致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处置相应资产，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七）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面积为 13,790.37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7.03%。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已经全部取得主管部门的回复函件，符合规划要求，确认不属于违规建设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物业产权瑕疵而导致房产非正常终止、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建筑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以罚款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以及搬迁、拆除费用的，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八）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杭州金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侵犯商业秘密纠纷和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的未决诉讼，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一）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已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849.68 万元，占 2021 年利润总额的 3.95%；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若最终判决出现不利结果，在山东绿钢无法履行共同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发行人最高需支付 1,925.00 万元赔偿，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95%；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风险。上述诉讼目前仍在审理中，公司正与杭州金固就诉讼事项进行沟通，并积极应诉，但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于上述诉讼中败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42.99 万元、37,848.83 万元、61,140.62 万元和 41,627.0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30.48%、24.89%、44.32% 和 33.16%，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整车制造商，客户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较小，但是如果客户的资信状况或资金周转能力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十）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76.90 万元、39,597.66 万元、35,519.95 万元和 31,673.5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17%、26.04%、25.75% 和 25.23%。公司存货规模主要受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客户上线使用情况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影响。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的规模将随之增长，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状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受上下游行业特征的影响较大。公司上游供应商为钢材生产企业、钢贸企业，主要的供应商为大型钢铁生产商。由于钢铁行业特性，钢厂一般要求客户先付款、后供货，公司采购的资金压力较大；公司下游客户为大型整车制造商，通常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销售回款与生产发货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受到上下游行业特性、采购模式、销售结算方式、钢材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存在持续波动的风险。

### **（十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结合市场、工

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财务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但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66,177.94 万元，项目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后，达产年将新增折旧与摊销 5,725.16 万元。如果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未来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增加戴姆勒卡车纵梁、成型纵梁、横梁总成、连接板以及支撑板等车架零部件生产能力，并新建 EPS 生产线，提高钢板表面处理的效率，进一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但由于行业市场竞争，市场环境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等因素，若未来重卡行业持续下行趋势，或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的下游主要客户对公司的车架及车身零部件产品需求下滑，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此外，如果公司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则存在无法消化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的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及卡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经营情况与我国卡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卡车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物流运输等宏观经济发展领域，宏观经济波动直接决定了卡车行业的市场需求。

受到全球经济增长疲软、新冠疫情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中国 GDP 增速分别为 5.95%、2.30% 和 8.10%，呈现较大波动。虽然在宏观经济下行时期，政府通常将通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拉动经济，但整体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仍然可能影响卡车行业产销量。如果未来卡车行业景

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卡车作为汽车行业的子行业之一，广泛服务于公路货运、工程建设、国防等领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

卡车行业与公路运输、环境保护等领域存在紧密联系，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的调整均可能对卡车行业产生直接影响。2016年发布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对公路超载严格管理，显著提升了卡车市场需求。2021年7月开始全面实施柴油车国VI排放标准，国III排放标准车辆的淘汰，进一步对卡车市场的需求和竞争格局产生重要影响。超限超载治理和环保标准升级，有力支持了国内卡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卡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若后续运输、环保等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进行调整，则可能存在对卡车零部件行业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及业务替代的风险

卡车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涉及的零部件繁多，部分零部件由下游配套企业开发、制造。在整车制造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公司主要客户已形成了完善的供应体系，其配套商除公司以外还有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形成业务竞争关系。如公司发展和创新能力不足，产品质量及服务效率不能紧跟下游整车制造商的需求，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获取新订单带来不利影响。

## （四）能源消费“双控”政策的风险

公司已建、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规定收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纳入能耗双控考核管理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未受到能源消耗“双控”政策的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随着经营所在地“限电停产”等政策变更，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限制，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出于谨慎原则，公司主动放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5% 的税率缴纳。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	-	1,137.07
当期利润总额	13,536.93	21,510.59	28,789.85	17,064.0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	6.66%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2022 年上半年我国卡车产销量大幅下滑，发行人 2020 年 2 月和 3 月、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亦出现一定幅度地下降。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均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izhao Xingye Auto parts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河山驻地北、潮石路东侧（隋家官庄村）
邮政编码	276823
联系电话	0633-3698107
传真号码	0633-8826768
互联网网址	www.rzxyqp.com
电子信箱	rzxingye@rzxingy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宋玉珍
	电话：0633-3698107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9 月 10 日，华辰置业与日本鸿鹄签订协议，共同投资成立中外合作企业华辰包装，注册资本为 17.35 万美元。

2003 年 9 月 17 日，日照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就华辰包装的设立情况予以批复。

2003 年 9 月 19 日，华辰包装取得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鲁日总字第 000856 号）。

华辰包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辰置业	13.01	0	75.00	货币
2	日本鸿鹄	4.34	0	25.00	货币
合计		17.35	0	100.00	-

注：华辰包装设立时，股东华辰置业和日本鸿鹄未对其认缴的出资额进行实缴，于 2004 年

6月完成实缴及验资。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8月21日，兴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兴业有限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信永中和对兴业有限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8JNA10271）；上海东洲对兴业有限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951号）。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兴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2,631.30万元为基础，折合15,000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8年9月6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8JNA10273），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2018年9月7日，公司取得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75446950XQ）。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兴业集团	13,5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吴中富	7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3	新星合伙	7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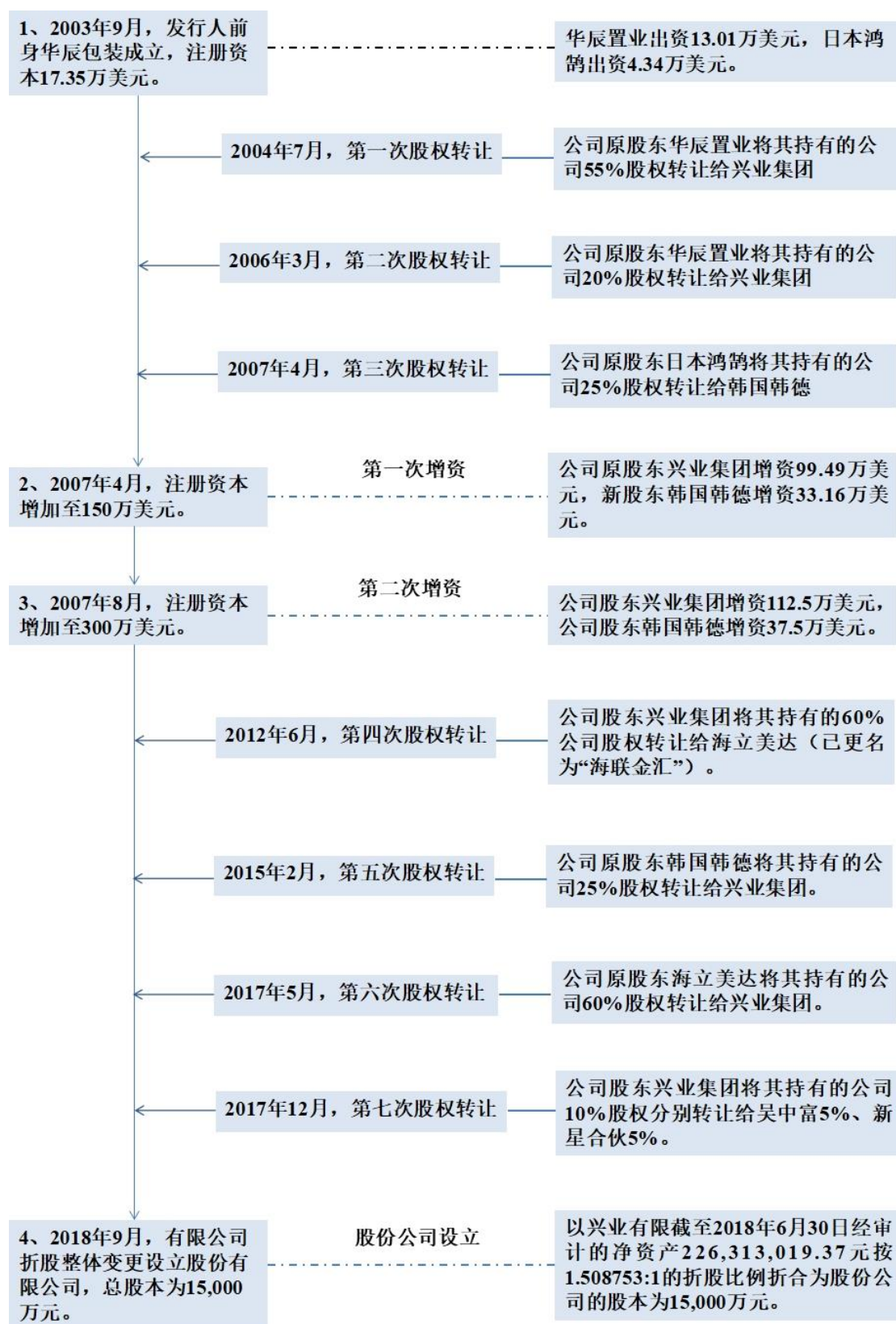
本次整体变更事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向国家税务局日照市东港区税务局申请并办理完成了延期缴纳备案手续。

##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无变化。

## 三、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本形成和历次变化情况概图如下：



## （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具体情况

###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合理性与定价依据

#### （1）股权转让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7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1	2004 年 7 月	华辰置业	兴业集团	零对价	1、华辰置业无法完成足额投资 2、兴业集团收购发行人从事汽车配件业务	华辰置业尚未实缴，因此本次以零对价转让
2	2006 年 3 月	华辰置业	兴业集团	1 美元/注册资本	华辰置业决定完全退出对兴业有限的投资	发行人经营时间尚短，本次以实际出资额平价转让。
3	2007 年 4 月	日本鸿鹤	韩国韩德	1 美元/注册资本	1、日本鸿鹤决定退出 2、韩国韩德作为兴业集团的合作方，同意受让日本鸿鹤的股权	发行人经营时间尚短，本次以实际出资额平价转让。
4	2012 年 6 月	兴业集团	海立美达	112.84 元 /1 美元注册资本	1、海立美达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2、兴业集团拟为兴业有限引入有较强实力背景的大股东	根据评估价值 33,899.68 万元（对应 PE 倍数约为 10 倍），协商确定 6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311.00 万元
5	2015 年 2 月	韩国韩德	兴业集团	1.33 美元 / 注册资本	卡车行业低迷，韩国韩德选择退出对兴业有限的投资	基于协议约定，按照自 2008 年以来年化 5% 固定回报，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00 万美元
6	2017 年 5 月	海立美达	兴业集团	14.12 元 /1 元注册资本	海立美达因自身业务转型及对原有汽车零部件业务重心的重新定位	根据评估价值 38,126.79 万元，扣除土地收储款后，6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20,000 万元（对应 PE 倍数约为 17 倍）。
7	2017 年 12 月	兴业集团	吴中富、新星合伙	6.50 元/1 元注册资本	引入核心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发展，兴业集团向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	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6.50 元/注册资本，并一次性计提了股份支付 1,785.44 万元

#### （2）增资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增资主体	增资价格	增资背景
1	2007 年 4 月	兴业集团、韩国韩德	1 美元/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兴业有限业务的快速发展，所有股东向发行人同比例增资
2	2007 年 8 月	兴业集团、韩国韩德	1 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性，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1	2004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受让股权尚未实缴，无支付对价	自有资金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2	2006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已支付给华晨置业	自有资金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3	2007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已支付给日本鸿鹤，增资款已完成实缴	自有资金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4	2007年8月	第二次增资	已完成实缴	自有资金	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5	2012年6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已支付给兴业集团	自有资金（超募资金）	兴业集团已经在该年度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申报
6	2015年2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已支付给韩国韩德	自有资金	韩国韩德为非居民企业，兴业集团已按照25万美元所得额代扣代缴韩国韩德的企业所得税
7	2017年5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已支付给海立美达	自有资金	海立美达已经按照所得额在该年度进行了所得税申报
8	2017年12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已支付给兴业集团	自有资金	兴业集团已经在该年度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申报
9	2018年9月	整体变更	不涉及	不涉及	兴业集团已经在该年度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申报，涉及自然人股东以及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已经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

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均已完成支付或实缴，涉及的税费也均已履行申报或缴纳手续，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史上公司共进行了4次利润分配和1次整体变更，具体情况及相应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08年12月	分配利润332.00万元	兴业集团已履行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义务。根据（财税〔2008〕1号）的规定，外资股东韩国韩德免征企业所得税
2	2015年4月	分配利润1,000.00万元	兴业集团和海立美达已履行企业所得税申报义务
3	2016年12月	分配利润10,000.00万元	兴业集团和海立美达均已履行企业所得税申报义务
4	2017年11月	分配利润7,500.00万元	兴业集团已履行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义务
5	2018年9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自然人股东及新星合伙有限合伙人已按规定向日照市东港区税务局申请并办理完成了延期缴纳备案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2020年4月8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日照市中心支局已出具证明：2003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日照市中心支局未对公司及其前身兴业有限进行过现场检查。在日常业务管理中，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经常项目、资本项目项下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化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公司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 1、收购兴发零部件经营性资产及存货

#### （1）资产重组的原因、背景及具体过程

兴发零部件系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箱、车架及其他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为了解决公司与兴发零部件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收购了兴发零部件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债权债务等，兴发零部件相关生产经营人员一并转入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与兴发零部件之间的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与兴发零部件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兴发零部件购买兴发零部件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兴发零部件的业务合同、固定资产、债权债务等，收购价格为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经评估的评估值；基准日到交割日（2018 年 3 月 31 日）之间的损益由公司承担，最终交易价格将于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时确认，自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后 3 个月内公司向兴发零部件支付转让价款；同时，公司向兴发零部件购买其全部存货，价格为 4,118.55 万元，于本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支付。

本次交易的详情如下：

资产转让方	资产受让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兴发零部件	兴业汽配	存货	4,118.55	按照存货在兴发零部件的账面价值确定
		其他与车架、车身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	666.23	根据鲁正信评报字[2018]第 0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减：存货重复计算部分	989.91	按照存货在兴发零部件的账面价值确定
		<b>合计</b>	<b>3,794.86</b>	-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兴发零部件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同意并确认以2018年3月31日作为《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相关资产的交割日。双方于2018年3月31日对经营性净资产以及存货进行了交割。

2018年5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8JNA10226号专项审计报告，对交割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公司于2018年6月向兴发零部件支付完毕全部收购价款。

## （2）审计评估情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包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XYZH/2018JNA10078号专项审计报告，兴发零部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经营性净资产为353.65万元。

2018年3月27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8）第0034号资产评估报告，兴发零部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66.23万元。

公司购买的兴发零部件的存货按照在兴发零部件的账面价值确定价格，未进行评估。上述资产收购的相关对价已足额支付完毕。

## （3）人员安置情况

公司收购兴发零部件的经营性资产及存货后，兴发零部件经营性资产对应的管理及生产人员按照自愿原则进入兴业汽配工作，部分人员因不愿前往日照市市区工作而选择离职，不存在因该次资产重组而导致的人员安置纠纷或潜在纠纷。

## （4）纳税情况

公司收购兴发零部件的经营性资产产生的相关税费，公司以及兴发零部件已经足额缴纳。

## 2、收购兴业机械房产及土地

### （1）资产重组的原因、背景及具体过程

兴业机械的厂区位于公司厂区北侧，与公司距离较近。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购买了兴业机械的房产及土地。

2018年6月18日，公司与兴业机械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公司向兴业机械购买了位于河山镇隋家官庄村南、潮石公路东侧的土地及厂房，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86,2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9,040.70平方米。上述土地及厂房以评估值6,003.40万元为基础，确定成交价格为6,005.00万元。

2018年6月28日，公司与兴业机械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前支付1,400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4,605万元。2018年7月3日，上述不动产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公司已于2019年完成款项支付。

### （2）审计评估情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拟收购的兴业机械相关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8年5月31日出具了XYZH/2018JNA10243号专项审计报告，兴业机械房屋建筑物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3,487.86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912.93万元，合计5,400.80万元。

2018年6月15日，上海东洲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8】第0648号房地产评估报告，兴业机械拟出售给公司的土地和房产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6,003.40万元。

### （3）人员安置情况

公司收购兴业机械房产及土地后，兴业机械资产出售前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仅有少数员工。兴业机械出售相关资产后，相关人员由兴业集团安排至其他关联公司任职，不存在因该次资产重组而导致的人员安置纠纷或潜在纠纷。

### （4）纳税情况

公司收购兴业机械房产及土地产生的相关税费，公司以及兴业机械已经足额缴纳完毕。

### 3、收购新格机械 100%股权

#### （1）资产重组的原因、背景及具体过程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新格机械有限公司的预案》，为规范和减少与新格机械的日常关联交易，并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需要，公司拟购买新格机械的经营性资产，具体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同时，兴业集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收购新格机械100%股权。

2021年6月25日，兴业集团完成了收购新格机械100%股权的工商变更。鉴于公司拟以202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要求新格机械的经营性资产应在6月30日前办理过户。考虑到时间较短，存在相关资产无法办理完成过户的情况，因此，公司决定直接收购新格机械100%股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新格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确定以股权收购的形式收购过户至兴业集团的新格机械100%股权，并与兴业集团签署了《山东新格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对价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为1,735.39万元，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当日，兴业汽配办理完成新格机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原因，兴业集团并未向吴炳新与吴美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经协商，由兴业汽配直接将1,735.39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新格机械原股东吴炳新与吴美洲。

#### （2）审计评估情况

2021年5月14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1JNAA20159号审计报告，新格机械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1,551.56万元。

2021年5月20日，上海东洲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1】第0943号资产评估报告，新格机械截至2021年2月28日以资产基础法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35.39万元，增值额为183.82万元，增值率为11.85%。

兴业集团收购新格机械股权后并未直接向吴炳新与吴美洲支付股权转让款，经协商由兴业汽配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直接将 1,735.39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新格机械原股东吴炳新与吴美洲。

### （3）人员安置情况

公司收购新格机械 100% 股权后，新格机械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动，除 2 名员工离职外，其员工劳动关系仍在新格机械，新格机械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该次股权转让而导致的人员安置纠纷或潜在纠纷。

### （4）纳税情况

公司自兴业集团收购新格机械 100% 股权的事项，相关主体已经足额缴纳了相关税款。

综上，公司上述重组行为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资产转让根据审计、评估的价值确定转让对价，价格公允，相关对价已经足额支付完毕，重组后相关人员得到了安置，不存在重大纠纷。同时，上述重组交易相关各方均提供了声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了相关，发行人上述重组行为交易各方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 4、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2018 年 3 月，公司收购兴发零部件经营性资产，新增了车身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部分业务占合并前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低于 20%，占比较低；2018 年 6 月，公司收购兴业机械不动产，属于资产交易，不涉及主营业务变更；2021 年 6 月，公司收购新格机械 100% 的股权，是对公司原有产能的扩充，未新增业务范围。

综上，公司历次资产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 （四）公司曾为中外合作企业的相关情况

### 1、发行人为中外合作企业期间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发行人一直为中外合作企业，期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003年9月	华辰置业与日本鸿鹄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作企业华辰包装	华辰置业	13.01 万美元	75.00
			日本鸿鹄	4.34 万美元	25.00
2	2004年7月	华辰置业将其持有的华辰包装9.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兴业集团	兴业集团	9.50 万美元	55.00
			日本鸿鹄	4.34 万美元	25.00
			华辰置业	3.51 万美元	20.00
3	2006年3月与	华辰置业将其持有的兴业有限（华辰包装于2005年5月变更名称为兴业有限）3.51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兴业集团	兴业集团	13.01 万美元	75.00
			日本鸿鹄	4.34 万美元	25.00
4	2007年4月	日本鸿鹄将其持有的兴业有限4.34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国韩德，同时兴业集团和韩国韩德分别向兴业有限增资99.49万美元和33.16万美元	兴业集团	112.50 万美元	75.00
			韩国韩德	37.50 万美元	25.00
5	2007年8月	兴业集团和韩国韩德分别向兴业有限增资112.50万美元和37.50万美元	兴业集团	225.00 万美元	75.00
			韩国韩德	75.00 万美元	25.00
6	2012年6月	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兴业有限18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立美达	海立美达	180.00 万美元	60.00
			韩国韩德	75.00 万美元	25.00
			兴业集团	45.00 万美元	15.00
7	2015年2月	韩国韩德将其持有的兴业有限7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兴业集团，兴业有限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海立美达	1,416.65 万元	60.00
			兴业集团	944.44 万元	40.00

## 2、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003年9月至2015年2月，公司历次相关股权转让、增资履行的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山东省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工商管理部门
1	2003年9月，发行人设立	2003年9月26日出具外经贸鲁府日字（2003）1558号	2003年9月17日出具日外经贸发（2003）232号	2004年6月8日出具（鲁）汇资核字第0371100200400090号	2003年9月19日核准设立
2	200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2日出具商外资鲁府日字（2003）1558号	2004年6月21日出具日外经贸发（2004）131号	不涉及	2004年7月1日核准变更

序号	事项	山东省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工商管理部门
3	200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6日出具商外资鲁府日字（2003）1558号	2006年3月6日出具日外经贸函（2006）20号	不涉及	2006年3月7日核准变更
4	2007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韩国韩德成为兴业汽配股东及第一次增资）	2007年3月9日出具商外资鲁府日字（2003）1558号	2007年3月9日出具日外经贸（2007）28号	2007年3月12日出具（鲁）汇资核字第M371100200700001号	2007年4月17日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5	2007年8月，韩国韩德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6日出具商外资鲁府日字（2003）1558号	2007年7月6日出具日外经贸（2007）58号	2007年7月6日出具（鲁）汇资核字第M371100200700004号	2007年8月6日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6	2012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海立美达收购）	2012年6月4日出具商外资鲁府日字（2003）1558号	2012年6月4日出具日商务发（2012）124号	不涉及	2012年6月6日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7	2015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韩国韩德退出	注销外商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4月14日出具日商务发（2014）34号	2015年3月31日关闭资本项目外汇账户	2015年2月15日核准本次工商变更

2003年9月至2015年2月期间，公司历次相关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中外合作企业的相关规定。

### 3、发行人的相关出资时间符合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3年9月至2015年2月期间，公司作为中外合作企业期间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事项	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时间情况
2003年9月，公司设立	各方按出资比例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各自的认缴出资额	2004年6月完成全部出资
2007年4月，第一次增资	合营企业营业执照换发之日缴付各自新增出资额的20%，其余出资额在1年内全部缴清	2007年4月出资达到20%； 2007年8月完成全部出资
2007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8月出资达到20%； 2008年3月完成全部出资

公司于2007年进行的两次增资的出资时间符合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于2003年9月设立时的实缴出资时间超过了公司章程的约定期限，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九条的情形，存在瑕疵。

2022年4月21日，日照市商务局和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

认为公司 2003 年 9 月设立后实缴出资时间存在不规范行为，上述行为发生时间较早，且相关股东已经于 2004 年 6 月实缴了全部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均已得到纠正，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4、发行人不存在补缴税费等相关税务风险**

公司于 2006 年至 2010 年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 2003 年 9 月设立至 2015 年 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限已满十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无需补缴享受的税收优惠款项，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东港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认为公司在 2006-2010 年享受“两免三减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期间，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5、韩国韩德转让股权的原因、背景和定价公允性**

韩国韩德于 2006 年与兴业集团合作投资日照翰德五金有限公司，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07 年，日本鸿鹄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外资股份，经兴业集团引荐，韩国韩德受让了该部分股权。

2008 年金融危机的爆发，基于对经济发展的判断以及与兴业集团之间的合作关系，韩国韩德与兴业集团协商，通过签署股东协议的方式，韩国韩德通过获得固定投资回报的形式实现收益稳定性。2008 年 10 月 17 日，韩国韩德与兴业集团签署《协议》，约定：1、兴业汽配 2007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利润，按投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自 2008 年度开始，兴业集团按照实际投资额 5% 的年化固定回报率支付投资收益，韩国韩德不再享有利润分配权；2、韩国韩德不参与兴业汽配的日常管理工作和经营，并可随时退出股份。

2014 年前后，我国卡车行业发展持续低迷且有继续下滑的趋势，韩国韩德与兴业集团协商，向兴业集团转让持有的兴业有限全部出资额。

基于前述《协议》，韩国韩德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其实缴出资 75 万美元以及自 2008 年以来 5% 的年化固定收益所得计算，确定为 100 万美元。

综上，韩国韩德入股及退出发行人具有合理性，退出价格公允。

## （五）公司历史沿革与海立美达相关的情况说明

### 1、海立美达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背景

海立美达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Z.002537），收购发行人 60% 股权之前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2012 年，海立美达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拓展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同时兴业集团拟为兴业有限引入有较强实力背景的大股东，双方协商一致，海立美达完成了对兴业有限 60% 的股权收购。

2012 年海立美达收购兴业有限控股权后，我国卡车行业正处于 2010 年高峰期后的低谷期，行业发展放缓，海立美达未对兴业有限进行大规模投入。2016 年起，海立美达收购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后开始转型，向互联网金融科技领域发展，并将制造产业板重心聚焦于乘用车零部件及总成、专用车及轻量化厢式专用车领域，与兴业有限的卡车零部件业务方向不一致。经与兴业集团协商，海立美达向兴业集团转让兴业有限 60% 的股权。

### 2、海立美达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公允性

2017 年 3 月 10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7) 第 0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兴业有限股东全部收益价值评估值为 38,126.79 万元。

2017 年 3 月 25 日，海立美达与兴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上述评估为基础，并结合双方 2012 年签署的《收购协议书》，扣除兴业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的土地收储款余额 4,187.45 万元后，兴业汽配 60% 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2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7 日，海立美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事宜，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海立美达在信息披露平台（[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对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5 月 8 日，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3、兴业集团与海立美达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海立美达购买及转让兴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均基于海立美达自身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业务发展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股权交易真实，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且与兴业集团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4、实际控制人变化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历史上共发生过三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背景及经过	实际控制人		公司经营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04年7月	华辰置业与日本鸿鹄于2003年共同设立华辰包装，但由于华辰置业资金紧张，无法完成足额投资，将控股权转让给兴业集团	廖海亭	丁杰	公司初期尚未实际经营，兴业集团入股后主营业务确定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2012年6月	2012年，上市公司海立美达基于当时的战略发展需要，通过收购商用汽车零部件产业资产实现业务扩张，收购了兴业集团持有的发行人60%股权	丁杰	孙刚 刘国平	海立美达入股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	2017年5月	2016年起，海立美达向互联网金融科技领域发展，并改变原有制造业发展重心，将持有的发行人60%股权转让给兴业集团	孙刚 刘国平	丁杰	兴业集团重新成为控股股东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历史上共发生过三次实际控制人变化，自2004年第一次实际控制人变化确定公司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5、兴业集团与海立美达利润补偿协议履行情况

2012年4月，兴业集团与海立美达签署了《利润补偿及股权回购协议》，协议中双方约定了兴业汽配2012至2014年度的净利润指标预计分别为3,800.00万元，4,150.00万元以及4,550.00万元。兴业汽配2012年和2013年均实现年度指标，2014年度指标虽未能达标，但未触及回购情形（未达到业绩指标70%），兴业集团依照协议约定对海立美达进行了补偿。至此，上述对赌条款已经执行完

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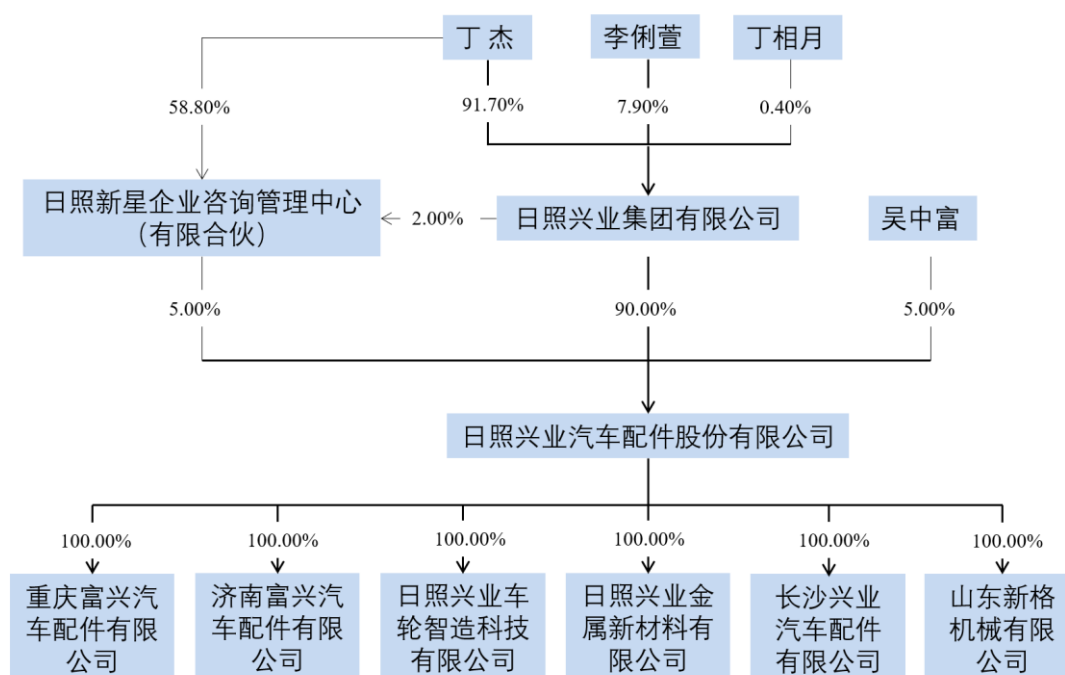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以及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 1、重庆富兴

公司名称	重庆富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				
主营业务	卡车车架、车身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业务板块定位	服务西南地区的整车厂客户				
股东构成	兴业汽配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天健审计)	2021.12.31/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870.74	7,049.32	9,318.64	1,037.13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061.42	7,571.81	5,406.78	522.49

## 2、济南富兴

公司名称	济南富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普雪路 2666 号 济东智造新城 26#, 27# 车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济南市章丘区				
主营业务	卡车车架、车身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业务板块定位	主要服务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重汽				
股东构成	兴业汽配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天健审计)	2021.12.31/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254.68	1,723.07	14,291.20	1,723.10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546.99	4,095.97	12,217.93	2,372.90

## 3、长沙兴业

公司名称	长沙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	浏阳高新区永和南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内 1 号栋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浏阳市浏阳高新区				
主营业务	卡车车架、车身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业务板块定位	主要服务北汽福田长沙超级卡车工厂				
股东构成	兴业汽配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天健审计)	2021.12.31/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78.60	-308.28	24.64	-308.28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257.70	-499.27	1,537.21	-190.99

## （二）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	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兴业金属	兴业汽配持股 100%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21 年 4 月	EPS 金属表面处理及剪切
兴业车轮	兴业汽配持股 100%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21 年 6 月	卡车车轮的生产和销售
新格机械	兴业汽配持股 100%	注册资本：1,036.00 万元 实收资本：984.40 万元	2021 年 6 月	卡车零部件制造

上述三家子公司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分/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附件七：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 （三）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商业合理性及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定位	商业合理性
母公司	母公司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服务山东省内的整车厂客户，如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临工重机等	-
重庆富兴	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服务西南地区的整车厂客户，如上汽红岩、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等	在重庆设立生产基地，为西南地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济南富兴	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服务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重汽	建立于济南市章丘区中国重汽工业园附近，服务公司第一大客户，提升配套能力和交付速度
长沙兴业	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服务北汽福田长沙超级卡车工厂	建于北汽福田重点建设的长沙超级卡车工厂附近，为其提供配套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兴业金属	主营业务为 EPS 钢卷及其剪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 EPS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提升公司主要原材料钢卷的抗氧化性、光滑性等品质	EPS 钢卷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优质原材料，建立 EPS 钢卷生产线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兴业车轮	主营业务为铝镁合金车轮的生产和销售	研发、销售轻量化车轮产品有助于公司扩展商用车零部件配套产业，提升与整车厂客户的合作关系
新格机械	主营业务为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配件生产和非关键工序加工	收购新格机械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力，扩大产能，并减少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兴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日照市济南路 257 号兴业大厦 A 座 25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日照市济南路 257 号兴业大厦				
股东构成	丁杰持股 91.70%、李俐萱持股 7.90%、丁相月持股 0.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兴业集团是一家多元化企业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贸易业务和建材销售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日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21.12.31/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28,706.84	818,725.42	1,408,947.12	81,215.44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77,035.69	853,033.11	478,803.24	22,598.37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杰。丁杰通过兴业集团和新星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95% 的股权。丁杰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丁杰	男	中国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3711001966*****	无

### （三）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吴中富、新星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吴中富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吴中富	男	中国	山东省莒县中楼镇**	3728261970*****	无

## 2、新星合伙

名称	日照新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0日			
认缴出资	770.00万元			
实缴出资	770.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济南路257号兴业大厦A座2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业集团（委派代表：王玉剑）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兴业集团	普通合伙人	15.40	2.00
	丁杰	有限合伙人	452.76	58.80
	丁相炎	有限合伙人	150.92	19.60
	汉继杰	有限合伙人	150.92	19.60
	合计			770.00

新星合伙的合伙人中不存在非公司员工，兴业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剩余三名自然人均在发行人任职，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丁杰	董事长
丁相炎	董事、副总经理
汉继杰	副总经理

公司客户、供应商未在新星合伙拥有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自2017年12月设立至今，新星合伙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发行人于新星合伙2017年入股时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1,785.44万元。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1、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新星合伙外，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日照兴文置业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日	3,000	3,000	山东省日照市济南路257号兴业大厦A座20楼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集团持股47.33%，兴业房地产持股10.67%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2	日照业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9月3日	1,000	1,000	五莲县于里镇驻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兴业集团持股100%
3	日照兴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2,000	-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济南路兴业大厦257号	物业管理	兴业集团持股70%
4	日照兴业万益友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9年1月16日	1,000	300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石臼街道友谊家园小区东沿街7号	商品零售	兴业集团持股100%
4-1	日照市兴业友谊农贸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200	200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兴业王府花园5号楼沿街	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	日照兴业万益友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5	日照兴业安家房屋经纪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1,000	-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绿舟路58号兴业国际财富中心B座5楼5001室	房地产中介服务	兴业集团持股100%
6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1月18日	30,000	30,000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北莒州路南兴业银河华府写字楼C01幢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集团持股56.33%，丁杰持股33.83%
6-1	日照星河湾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6,000	6,000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257号兴业大厦A座16楼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50%
6-2	日照海星置业有限公司	2004年6月8日	3,600	3,600	山东省日照市济南路257号兴业大厦A座18楼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83.33%，兴业集团持股16.67%
6-3	日照贻海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0日	15,000	15,000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257号兴业大厦A座17楼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53.33%，兴业集团持股46.67%
6-4	临汾万兴家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6,000	-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刘村镇下涧北村	房地产开发	兴业房地产持股51%，兴业集团持股49%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6-5	日照红大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6,000	-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绿舟路58号兴业国际财富中心B座5楼5012室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100%
6-6	日照佳美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6,000	-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绿舟路58号兴业国际财富中心B座5楼5005室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100%
6-7	山东万信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	10,000	10,000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北、莒州路南兴业银河华府写字楼C01幢02单元(02)1601号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100%
6-8	淄博王府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6,000	-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新城路780号丽阳大厦八楼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兴业房地产持股100%
6-9	日照王府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10,000	10,000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257号兴业大厦A座17楼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100%
6-10	日照万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3,000	-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257号兴业大厦A座23楼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100%
6-11	日照华悦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10,000	10,000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艳阳路与海曲路交汇处向东50米路北(世纪长虹大厦西侧)	房地产开发,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100%
6-12	日照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3,000	-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北莒州路南兴业银河华府写字楼C01幢	商业管理	兴业房地产持股100%
6-13	日照奕兴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	3,000	3,000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圣岚路188号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100%
6-13-1	日照长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2月1日	3,000	3,000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安岚大道99号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日照奕兴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6-14	日照盛世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10,000	10,000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257号A座20楼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6-15	日照兴业房屋置换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	200	200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大连路南银川路西大连花园北沿街1B-11号	房屋中介、二手房买卖	兴业房地产持股100%
6-16	临汾盛世华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6,000	-	临汾市尧都区刘村镇下涧村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83.33%
6-17	日照兴业玉兰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10,000	10,000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海曲路玉兰花园南沿街1号D座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70%
6-18	临沂澳信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6日	5,000	5,000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驻地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70%
6-19	日照新红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10,000	-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济南路257号兴业大厦A座19楼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60%
6-20	日照新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	10,000	10,000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大连路与银川路交汇处兴业大连花园沿街02A号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60%
6-21	日照兴家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10,000	-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绿舟路58号兴业国际财富中心B座5楼5006室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60%
6-22	日照碧水庄园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10,000	10,000	山东省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兴业山海天花园005号楼01单元302号（A5-2）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55%
6-23	诸城贻河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	10,000	10,000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开发区万里社区李家庄子巷1号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51%
6-24	日照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1,000	1,000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天津路99号201室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51%
6-25	临沂天泰置业有限公司	2011年8月5日	3,000	3,000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仁和路和上海路交汇处天泰华府4C号楼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兴业房地产持股5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7	日照兴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9年7月22日	12,000	12,000	山东省日照市济南南路257号兴业大厦A座24楼	大宗商品贸易	兴业集团持股57.25%，丁杰持股35%
8	山东绿钢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5日	8,000	3,000	山东省日照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海一路56号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销售	兴业集团持股64%，段明南持股36%
9	长沙汇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2,000	-	浏阳市高新区永和南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1号栋厂房	建筑材料的制造和销售	兴业集团持股100%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日照兴文置业有限公司	10,783.01	2,742.25	-188.02
2	日照业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821.96	3,657.61	-182.77
3	日照兴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4	日照兴业万益友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69.56	-2,851.24	-122.58
4-1	日照市兴业友谊农贸有限公司	1,416.57	-1,764.80	-414.64
5	日照兴业安家房屋经纪有限公司	-	-	-
6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7,252.96	378,944.62	40,778.29
6-1	日照星河湾置业有限公司	45,023.48	13,931.17	13,086.11
6-2	日照海星置业有限公司	7,234.14	3,605.08	-6.26
6-3	日照贻海置业有限公司	211,828.52	147,189.40	3,482.12
6-4	临汾万兴家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75.94	-227.32	-44.00
6-5	日照红大置业有限公司	-	-	-
6-6	日照佳美置业有限公司	-	-	-
6-7	山东万信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296.74	12,830.59	5,589.12
6-8	淄博王府置业有限公司	25,165.98	-192.22	-134.63
6-9	日照王府置业有限公司	20,600.27	10,000.14	-0.00
6-10	日照万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6-11	日照华悦置业有限公司	111,097.16	8,479.49	-1,290.86
6-12	日照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6-13	日照奕兴置业有限公司	91,545.71	809.65	758.87
6-13-1	日照长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57.69	2,689.39	-18.44
6-14	日照盛世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145,673.99	10,933.46	2,235.57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15	日照兴业房屋置换有限公司	224.15	-246.81	-43.11
6-16	临汾盛世华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80.80	-286.85	-192.24
6-17	日照兴业玉兰置业有限公司	46,686.54	18,001.96	1,208.25
6-18	临沂澳信置业有限公司	29,236.81	5,630.15	2,590.77
6-19	日照新红星置业有限公司	-	-	-
6-20	日照新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49,239.88	12,016.60	3,776.57
6-21	日照兴家置业有限公司	217,043.11	226.24	-5,673.38
6-22	日照碧水庄园置业有限公司	54,281.00	9,614.84	-120.08
6-23	诸城贻河置业有限公司	202,792.22	9,612.68	5,548.90
6-24	日照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88,676.16	52.17	-555.33
6-25	临沂天泰置业有限公司	34,174.52	8,460.01	2,707.83
7	日照兴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48,215.71	115,349.66	2,268.93
8	山东绿钢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8.04	2,673.52	422.82
9	长沙汇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注：上表中未披露数值的公司，均未开展实际经营。

## 2、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形。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2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表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东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罚款500元。2022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东港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除上述处罚外，兴业集团无其他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由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有权机关已经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兴业集团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完成，该处

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 八、公司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业集团	13,500.00	90.00%	13,500.00	67.50%
2	吴中富	750.00	5.00%	750.00	3.75%
3	新星合伙	750.00	5.00%	750.00	3.75%
4	社会公众股东	-	-	5,000.00	25.00%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b>20,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业集团	13,500.00	90.00%
2	吴中富	750.00	5.00%
3	新星合伙	750.00	5.00%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吴中富	750.00	5.00%	董事、总经理

#### （四）国有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

####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无新增股东。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兴业集团	90.00%	兴业集团系新星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吴中富	5.00%	
3	新星合伙	5.00%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及其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及选聘情况	本届任期
1	丁杰	董事长	由兴业集团提名，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丁杰为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丁杰为董事长	2021.09.03-2024.09.02
2	吴中富	董事	由吴中富提名，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中富为董事	2021.09.03-2024.09.02
3	王玉剑	董事	由兴业集团提名，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玉剑、丁相炎为董事	2021.09.03-2024.09.02
4	丁相炎	董事		2021.09.03-2024.09.02
5	吴兴华	独立董事	由兴业集团提名，经创立大会暨第一	2021.09.03-2024.09.02

6	沈全芳	独立董事	次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兴华、沈全芳、许崇弘为独立董事	2021.09.03-2024.09.02
7	许崇弘	独立董事		2021.09.03-2024.09.02

### （1）丁杰先生

196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1987年7月至1988年5月在日照市农机公司付疃拖拉机站从事会计工作，1988年6月至1990年7月任日照市农机公司部门经理，1990年8月至1992年9月任日照市进出口商品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日照市兴达实业公司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任日照兴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4月至今任兴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兴业有限董事长，2012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兴业有限副董事长，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兴业有限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兴业汽配董事长。

### （2）吴中富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1年11月至1995年7月任日照金华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8月至2002年9月任日照宏达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兴发零部件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兴业有限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兴业汽配董事、总经理。

### （3）王玉剑先生

197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89年3月至1991年12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1992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日照分行，历任公司部经理、支行行长。2016年8月至今任兴业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兴业汽配董事。

### （4）丁相炎先生

198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于兴业集团贸易部工作，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日照市飞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日照市汇川建材有限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

任兴业机械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兴业有限采购部副部长，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兴业汽配董事、采购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兴业汽配董事、副总经理。

#### （5）吴兴华先生

1963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7年7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历任成都分行办公室科员、总行投资调查部办公室主任，1994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建设银行中国投资咨询公司北京建咨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英国帝国理工大学商学院，1996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部门负责人、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兴达国际控股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乌鲁木齐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兴业汽配独立董事。

#### （6）沈全芳女士

197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副教授、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日照市岚山建设银行，历任渔港所会计、房贷部储蓄专柜会计、储蓄科事后监督，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历任计财系专任讲师、财经系专任讲师、会计系团总支书记、财政学院副院长，现任会计学院副院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兴业汽配独立董事。

#### （7）许崇弘先生

1982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日照东港太阳城法律服务所，2009年11月至今任职于山东锐境律师事务所。2018年9月至今任兴业汽配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及选聘情况	本届任期
1	郑培波	监事会主席	由兴业集团提名，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郑培波、南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	2021.09.03-2024.09.02
2	南华	监事		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郑培波为监事会主席
3	段会廷	职工代表监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举手表决，选举段会廷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1.09.03-2024.09.02

### （1）郑培波先生

1969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9年7月至1992年2月在日照水泵厂工作，1992年3月至1998年7月任日照海纳建筑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日照市东港区民政局办公室秘书，2001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日照市东港区劳动保障局监察大队大队长，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05年1月至今任兴业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总裁助理、行政中心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兴业汽配监事会主席。

### （2）南华先生

1973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1996年10月至1997年6月任日照市印染厂财务部出纳，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日照阳光华府大酒店财务部会计，2001年5月至2003年4月任日照清华科技园研发基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兴业集团，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企管中心主任和监事会主席。2018年9月至今任兴业汽配监事。

### （3）段会廷先生

1975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生产管理部部长。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于五莲县钢圈厂从事模具制作工作，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于五莲日发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模具制作工作，2005年6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兴业有限，历任模具维修班班长、生产调度员、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兴业汽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生产管理部部长。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

#### （1）吴中富先生

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一）1、（2）吴中富先生”。

#### （2）汉继杰先生

1963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7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日照市阀门厂，历任技术科长、生产厂长、经营厂长，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日照运总金达建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施工队长，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兴发零部件生产副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兴业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兴业汽配副总经理。

#### （3）管恩业先生

1968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5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五莲县于里镇农修厂、五莲县钢圈厂，历任车间主任、生产科长、生产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五莲日发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兴业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兴业汽配副总经理。

#### （4）宋玉珍女士

1976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5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日照分行，历任科员、支行大堂管理经理、公司客户经理、营业部副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交通银行日照分行，历任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综合部兼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零售部总经理、行长助理，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兴业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兴业汽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丁相炎先生

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一）1、（4）丁相炎先生”。

## （6）兰蔚天先生

1969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94年6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部门经理、监事、事业部经理，2004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希普曼兴技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北京博雅智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任兴业汽配总经理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兴业汽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

### （1）管恩业先生

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一）3、（3）管恩业先生”。管恩业先生自工作以来，共取得了与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相关的著作权7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管恩业先生任职兴业汽配以来，带领公司研发部门和技术部门陆续开发出车架、车身等多款产品，帮助公司成为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等国内主要整车制造厂商的优秀供应商；主导完成了多项技术创新项目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升级，降低了生产成本，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 （2）张志勇先生

1973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部长。自工作以来，共取得了与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为公司解决了工作现场烟尘排放、开平纵梁侧弯等技术难题。1996年1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日照一汽金杯车辆厂，历任技术中心技术员、产品研发组组长，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山东旭日集团技术中心技术员。2006年12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兴业有限，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兴业汽配技术中心部长。

### （3）苑光绪先生

1978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

公司研发中心部长。自工作以来，带领研发团队每年自主开发模具 100 余套、开发货箱新产品型号 100 多个、技术改造模具 100 余套。同时，主持并参与公司的自动化改造，自主研发设计及改造的机器设备达 20 余台，不仅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为公司节省了大量人力和物料成本。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黄岛电厂，2004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兴发零部件，历任质量部质检员、技术中心技术员、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2018 年 3 月至 9 月任兴业有限研发部部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兴业汽配研发中心部长。

#### （4）孙明亮先生

1985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管。在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时参与了轻卡车架总成的试制研发，解决了车架总成生产的技术问题，降低了退货率。入职兴业汽配后，先后参与了等离子除尘排烟系统的开发、纵梁开平校正的开发等项目，参与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轻卡纵梁的模具成型试制项目，为公司成功解决了该模具成型的技术问题，参与奔驰戴姆勒 H6 项目并提供技术支持。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工程师。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兴业汽配技术中心主管。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丁杰	董事长	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日照兴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山东绿钢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日照贻海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日照华悦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日照兴业万益友谊商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管理有限公司	理	司董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临沂天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日照蓝兴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日照兴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日照经济开发区宝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日照兴业玉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鑫海投资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日照兴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金海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非企业单位
		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和田市汉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玉剑	董事	兴业集团	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
丁相炎	董事	日照同德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亲属控制的企业
		日照市恒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亲属控制的企业
吴兴华	独立董事	乌鲁木齐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建信聚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兴达特种金属复合线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沈全芳	独立董事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学院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许崇弘	独立董事	山东锐境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郑培波	监事会主席	兴业集团	董事、总经理助理	公司控股股东
		临沂天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绿钢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丽雯电子商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理	
		日照兴业篮球俱乐部	法定代表人	公司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南 华	监事	兴业集团	监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日照万丽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的其他企业
		淄博王府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照新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万利信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日照蓝兴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日照兴业万益友谊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相炎系公司董事长丁杰侄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已取得相关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中管金融企业党委，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高等学校党委中担任职务，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全芳外，发行人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高校担任职务。

根据沈全芳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其所任职的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出具的证明，沈全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况不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

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其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最近五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孙明亮曾担任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工程师，苑光绪曾担任关联方兴发零部件的技术中心主任，高级管理人员兰蔚天曾历任北京博雅智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1、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吴中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吴中富	董事、总经理	7,500,000	5.00	否

#### 2、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兴业集团、持股平台新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企业	间接持有兴业汽配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兴业汽配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丁杰	董事长	兴业集团	123,795,000	82.53%	否
		新星合伙	4,547,550	3.03%	否
李俐萱	无	兴业集团	10,665,000	7.11%	否
		新星合伙	11,850	0.008%	否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企业	间接持有兴业汽配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兴业汽配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丁相炎	董事	新星合伙	1,470,000	0.98%	否
丁相月	无	兴业集团	540,000	0.36%	否
		新星合伙	600	0.00%	否
汉继杰	副总经理	新星合伙	1,470,000	0.98%	否

注：李俐萱和丁相月均未在公司任职，其中李俐萱系董事长丁杰配偶，丁相月系董事丁相炎姐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1、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2、近三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3、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期间	2019年1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吴中富（总经理）、汉继杰、管恩业、刘祥福、宋玉珍	吴中富（总经理）、汉继杰、管恩业、丁相炎、宋玉珍、单玉芬	吴中富（总经理）、汉继杰、管恩业、丁相炎、宋玉珍、兰蔚天

2019年11月，刘祥福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聘任单玉芬为财务总监，同时增聘丁相炎为副总经理。

2021年3月，单玉芬因个人原因辞职；2021年4月，公司聘任兰蔚天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4、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主要是为了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丁杰	董事长	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
丁相炎	董事、 副总经理	山东兴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	90.00%
		日照市东港区得兴商贸中心	20.00	100.00%
吴兴华	独立董事	乌鲁木齐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建信聚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98.00%
		建信天然（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50.00%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000.00	78.43%
		优仕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北京建信滇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31%
		北京聚源恒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7.69%
郑培波	监事会主席	日照丽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兰蔚天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北京博雅智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38%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相关津贴和年终奖等；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其岗位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须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其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须报经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对薪酬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各期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0.19	333.37	334.35	220.96
利润总额	13,536.93	21,510.59	28,789.85	17,064.08
占比	1.11%	1.55%	1.16%	1.29%

## 3、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薪酬总额（税前）	2021年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丁杰	董事长	-	42.48
吴中富	董事、总经理	73.28	-
王玉剑	董事	-	36.48
丁相炎	董事、副总经理	48.22	-
郑培波	监事会主席	-	22.08
南华	监事	-	19.68
段会廷	监事（职工代表）	13.64	-
汉继杰	副总经理	48.22	-
管恩业	副总经理	48.22	-
宋玉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40	-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总额（税前）	2021 年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兰蔚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6.14	-
单玉芬	原财务总监	17.26	-

注：丁杰、王玉剑、郑培波、南华 4 人在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领薪。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十、公司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	1,658	1,994	1,845	1,415

#### 2、按专业划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人员的具体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177	10.68%
生产人员	1,323	79.79%
销售人员	37	2.23%
管理人员	121	7.30%
合计	1,658	100.00%

注：2022 年 6 月末生产人员含在建工程人员 2 人。

#### 3、按学历划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人员受教育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50	3.02%
专科	181	10.92%
中专及以下	1,427	86.07%
合计	1,658	100.00%

#### 4、按年龄划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人员年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9 岁及以下	136	8.20%
30-39 岁	405	24.43%
40-49 岁	581	35.04%
50 岁及以上	536	32.33%
合计	<b>1,658</b>	<b>100.00%</b>

#### （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已与全体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相关用工协议，双方按照合同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已在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并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658	1,994	1,845	1,415
缴纳比例	98.85%	98.50%	98.10%	98.09%
未缴纳人数	19	30	35	27
其中：				
退休返聘	13	20	21	13
新入职员工或试用期员工正在办理中	1	3	7	9
外单位参保	4	6	7	5
个人放弃缴纳	1	1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分别为 98.09%、98.10%、98.50%以及 98.85%，整体缴纳比例较高，少量员工未缴纳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以及新入职人员等。

##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658	1,994	1,845	1,415
缴纳比例	98.73%	98.35%	97.89%	97.95%
未缴纳人数	21	33	39	29
其中：				
退休返聘	13	21	23	13
新入职员工或试用期员工正在办理中	2	4	6	9
外单位参保	4	6	9	6
个人放弃缴纳	2	2	1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7.95%、97.89%、98.35% 以及 98.73%，整体缴纳比例较高，少量员工未缴纳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以及新入职人员等。

## 2、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2）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丁杰已针对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单位/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

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 （4）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公司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金额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未缴人数（人）	40	63	74	56
补缴金额测算（万元）	13.81	41.21	42.72	32.73
利润总额（万元）	13,536.93	21,510.59	28,789.85	17,064.08
占比	0.10%	0.19%	0.15%	0.19%

经测算，若发行人发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报告期各期，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仅为 0.19%、0.15%、0.19% 和 0.10%，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故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10	22	132	115
公司总员工（人）	1,658	1,994	1,845	1,415
占比	0.60%	1.10%	7.15%	8.13%
是否超过10%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岗位为加工车间，属于发行人内部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均与青岛天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劳务派遣合同，该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0%，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青岛天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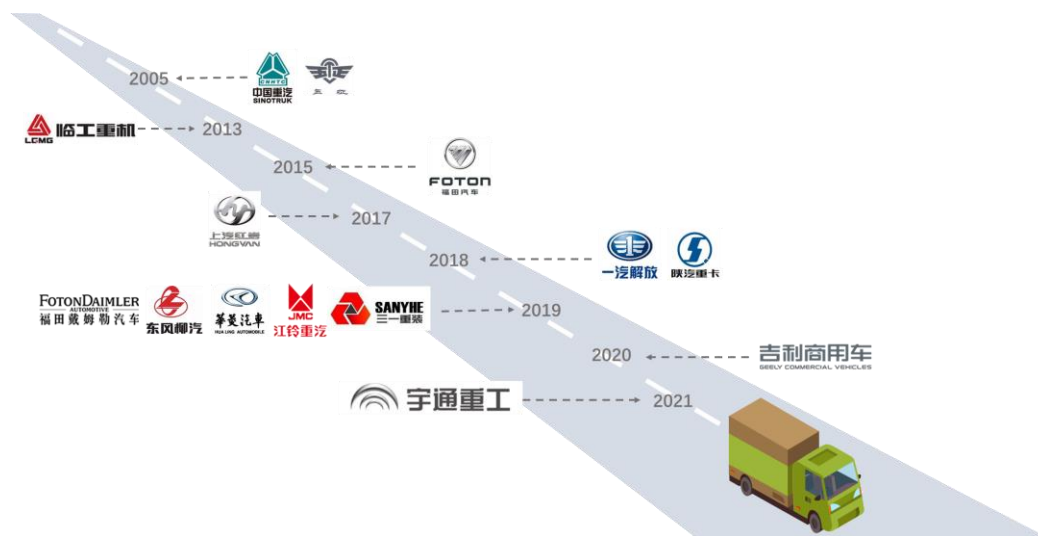
#####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的卡车车架类产品配套龙头企业。2021年，公司车架产品获得国家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于2005年开始专注于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掌握了卡车车架、车身零部件的完整生产开发工艺流程。经过在卡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领域的不断进取，公司积累了大批的优质客户，形成了与国内主要卡车整车制造商全面合作的产业格局。

公司是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上汽红岩、陕汽集团、东风柳汽等国内六大主要卡车整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商，并为临工重机、山东五征、三一重装等供应非公路专用车车架及车身产品。2019年，公司正式成为戴姆勒奔驰H6重卡项目中国区域纵梁类产品唯一供应商。2022年，公司与上汽红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进一步拓展西南地区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进入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供应链体系的进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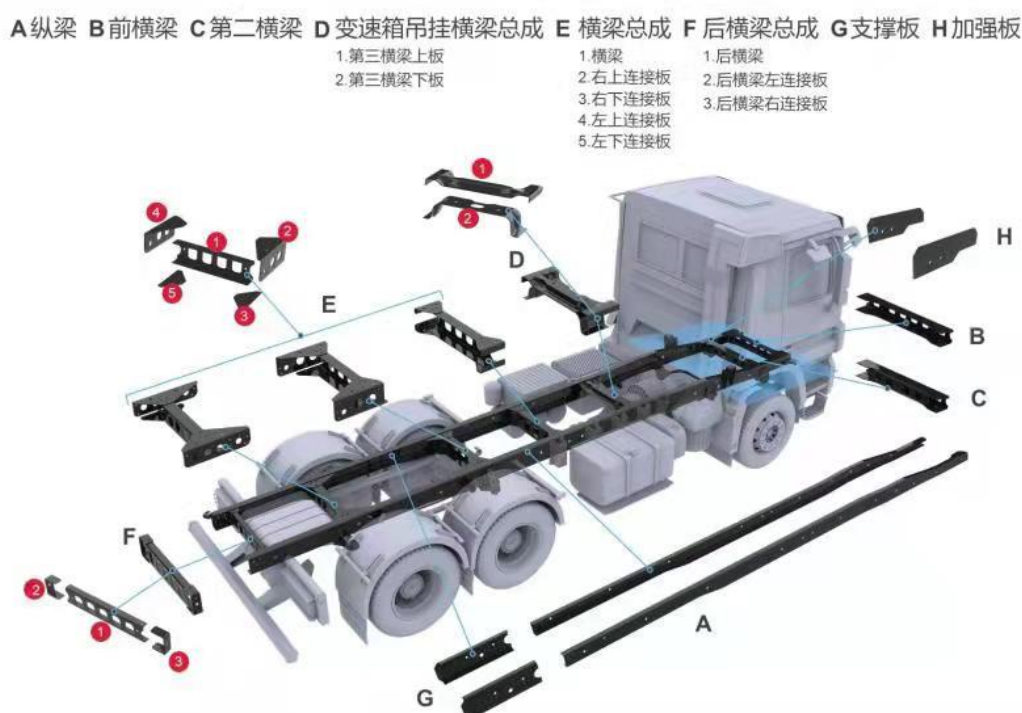


##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车架类产品和车身类产品。其中车架类产品包括车架总成、纵梁和车架零部件，车身类产品主要为驾驶室冲压零部件。

### （1）车架类产品

公司车架类产品包括：车架总成、纵梁和车架零部件，车架总成由纵梁和车架零部件铆接而成，车架零部件主要包括横梁、连接板、加强板、支撑板以及其他零部件。纵梁是车架总成的主体，横梁和其他零部件是车架总成的连接和重要组成部分。车架类产品在整车中的应用位置及图例如下所示：



车架总成是跨接在卡车前后车桥上的框架式结构，一般由两根纵梁和若干根横梁组成，经由悬挂装置、前桥、后桥支承在车轮上。车架总成是卡车的基体，又被称为卡车的“脊梁”，其功用是支撑、连接、固定卡车的绝大多数部件及总成，如发动机、传动系统、悬架、转向系统、驾驶室、货箱等。车架总成使各总成保持相对正确的位置，制造精度要求高，且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以承受卡车内外的各种载荷和从车轮传来的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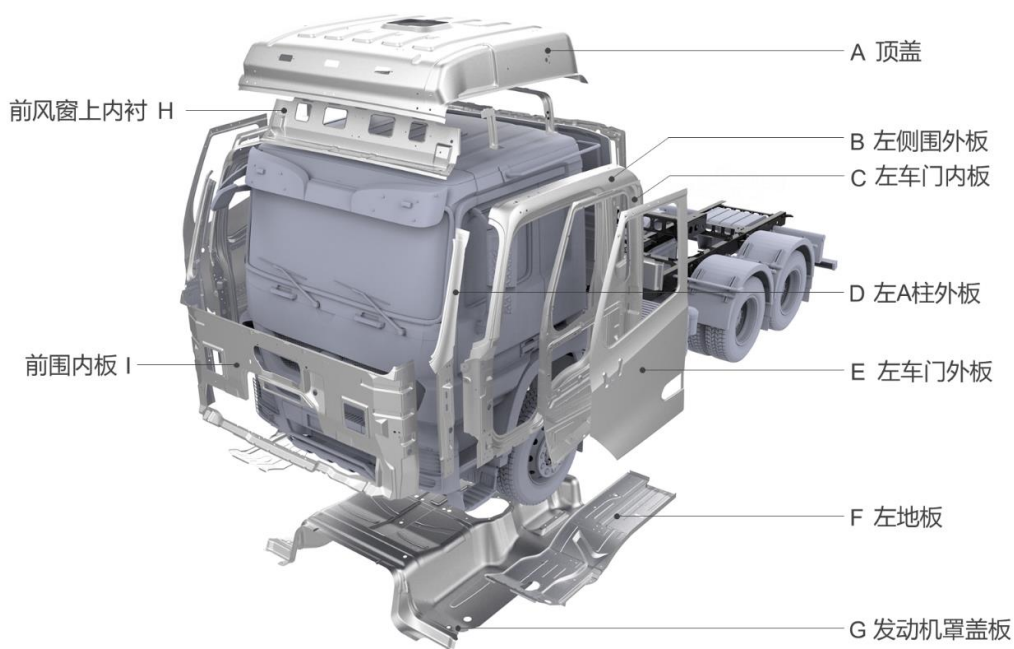
车架纵梁是组成车架的关键零部件，纵贯整个车体，在汽车上起到重要的承载作用，通常一副车架由2根纵梁组成；车架横梁主要用来保证车架的扭转刚度和承受纵向载荷，可装载汽车上的主要部件，通常一副车架由5-6根横梁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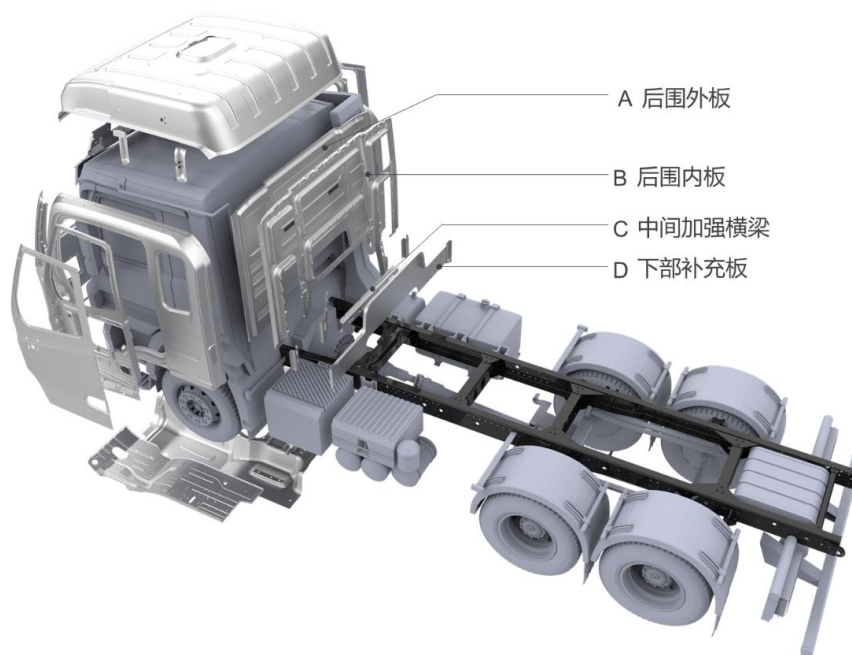
车架连接板主要用于将纵梁和其他零部件铆接在一起；车架加强板主要用于增强纵梁的载荷强度；车架支撑板主要为安装在车架上的车厢本体提供侧面支撑。

## （2）车身类产品

公司车身类产品包括驾驶室冲压零部件及少量的车身货箱产品。公司驾驶室冲压零部件产品是卡车驾驶室的主要构成部分，用于形成驾驶室的整体造型、安装车身各功能性总成，主要起封闭车身、体现车身外观造型、增大结构强度和刚度、提高各构件的连接强度等作用。

公司驾驶室冲压零部件产品的应用位置及图例如下所示：





### （3）公司产品供应车型

公司产品覆盖了国内主要卡车整车制造商重型、中型、轻型全系列车型。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供应车型	主要供应产品
	HOWO、汕德卡、豪瀚系列重、中卡，T7、A7、T7H、TX、V7 系列重、中卡，G5X 中卡	车架总成、车架纵梁、车架零部件，车身零部件
	HOWO 系列轻卡	车架总成、车架纵梁、车架零部件，车身零部件
	HOWO 系列特种车	车架纵梁、车架零部件
	奥铃 M4 轻卡系列：新捷运，速运青春版 欧马可 M4 轻卡系列：欧马可 S1，欧马可 S3 M4 中卡：大黄蜂、欧马可欧航 戴姆勒奔驰 H6 重卡	车架总成、车架纵梁、车架零部件，车身零部件
	JH6、天 V、悍 V、龙 V、麟 V 等系列重、中、轻卡	车架纵梁
	杰狮、杰豹、杰卡等系列重、中卡	车架纵梁

客户	供应车型	主要供应产品
 陕汽重卡	德龙（X、F、M、L、新M）、奥龙系列重、中卡	车架纵梁
 东风柳汽	乘龙、霸龙、龙卡、风行系列重、中卡	车架纵梁
 LCMG 临工重机	50 矿、60 矿、70 矿、90 矿系列非公路专用车	车架总成、车架零部件
 SANYHE 三一重装	90 矿系列非公路专用车	车架总成、车架零部件
 五征	奥驰、缔途系列轻卡	车架总成、车架纵梁、车架零部件，车身零部件

###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架类产品	69,371.59	91.42%	192,239.67	89.22%	182,219.37	85.44%	117,820.32	88.31%
车身类产品	6,513.96	8.58%	23,229.19	10.78%	31,052.72	14.56%	15,593.64	11.69%
合计	75,885.55	100.00%	215,468.86	100.00%	213,272.09	100.00%	133,41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架类和车身类产品销售收入。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对外执行采购。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和零部件。

钢材采购：车架用热轧卷或酸洗板、车身用的冷轧卷在国内均有生产且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公司综合考虑钢材价格、采购批量、到货及时率、运输成本以及付款条件等因素，确定钢材供应商。公司的钢材供应商主要分为钢厂和钢材贸易商。公司钢材采购主要采用月度订货的方式，直接向钢厂支付预付款订购，对于到货时限要求短、特定规格或厂商的钢材，也通过钢材贸易商进行现货采购。

零部件采购：公司生产所采购零部件主要为车身冲压零部件、支架等。对于车身冲压零部件，由于产能有限，公司对于部分非核心冲压零部件，采用外购的方式。支架等零部件多属于市场竞争充分的产品，公司主要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集中批量采购。

供应商管理：公司由采购中心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和定期考察，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物资管理部根据生产管理部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采购中心根据采购需求，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编制询价审批单，报价审部审核，之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采购规格型号、价格和数量。采购完成后，质量部负责采购物资的质量检验，采购物资通过检验后由物资管理部对物料进行清点入库。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年年初或年终，公司与整车制造商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当年或下一年度供应产品的种类、型号、占整车厂商的采购份额等内容。公司一般根据签署的框架协议，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接到整车制造商的要货订单或要货通知之后即时安排生产。产品经过质量检测合格后入库，按整车制造商要求日期发货。由于整车制造商普遍采用零部件“零库存”的管理模式，对零部件供应商供货的响应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也会结合需求、排产情况，对部分产品储备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以备随时向整车制造商供货。

公司产品种类和型号繁多，不同种类型号的零部件需要满足不同的物理特性，即使同一种零部件因其对应的车型批次不同也会导致其规格略有差异，因此公司在保证生产连续性和经济效益的同时，采用“柔性制造”的生产管理理念，通过 ERP 系统等信息化工具，提高生产管理过程信息化水平，快速组织调度生产资源，调整生产工艺，实现快速响应，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定制需求。如公司产能紧张，会将部分非关键工序进行外协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均为直销模式。公司销售部主要负责客户新产品的议价及承接、产品的订单承接及销售服务。车架和车身零部件为卡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完成整车厂考察和认证后进入配套体系，合作关系较

为稳定。

整车制造商一般在年末或年初与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和年度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公司供应的产品内容、所占份额、意向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整车制造商在排产时根据各供应商采购合同约定的所占份额派发要货订单。公司销售部接到订单后协同研发中心、生产管理部、物资管理部等部门，安排产品开发与试制，组织生产、发货和配送。

#### 4、公司介入整车厂业务流程的具体模式和框架协议情况

##### （1）发行人介入整车厂业务流程的具体模式

发行人与整车厂的合作主要为“框架协议+订单生产”模式，其中主要包含以下几个环节：

序号	环节	主要内容
1	资质认证环节	首先通过 IATF16949 认证成为候选供应商，其次经过整车厂对生产设备、生产产品、生产技术、生产人员等全面、多次的考察、评审后成为采购体系成员，再次经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多个阶段的检验，成为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
2	框架协议签订环节	通过参加招投标等方式与整车制造商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供应产品的种类、型号、占整车厂商的采购份额等内容
3	采购环节	整车制造商根据自身实际生产计划下达订单。随着供应链体系逐步的规范化，整车制造商已建立了完善的订单采购系统平台。在接到整车制造商的要货订单或要货通知之后公司即时安排生产，产成品经过质量检测合格后入库，按整车制造商要求日期发货
4	新产品同步开发环节	整车制造商为适应不同客户需求、市场反馈及交通环保政策，持续对已有车型产品进行改进，并研发相应新车型。车架及车身零部件属于定制化产品，为保证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试制并实现批量生产，公司会与整车厂对新产品进行同步开发或改进

##### （2）与下游整车厂框架性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公司与整车制造商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年度供应产品的种类、型号、份额等内容。公司销售部在接到订单后协同生产管理部、物资管理部等部门，组织生产并安排发货配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框架合同及履行情况（年度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b>2022 年 1-6 月</b>					
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产品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2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2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重汽（济南）轻卡有限公司（或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轻卡部）	2022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北汽福田	汽车零部件（及直接辅料）采购合同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一汽解放（青岛）	零部件采购合同	车架类产品	自2018年12月29日起五年	正在履行
7	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五征分公司	采购合同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8	临工重机	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9	上汽红岩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车架类产品	自2018年9月1日起五年	正在履行
<b>2021年度</b>					
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1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3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1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4	重汽（济南）轻卡有限公司（或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轻卡部）	2021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5	北汽福田	汽车零部件采购合同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6	一汽解放（青岛）	零部件采购合同	车架类产品	自2018年12月29日起五年	正在履行
7	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五征分公司	采购合同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司		产品		
8	临工重机	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9	上汽红岩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车架类产品	自2018年9月1日起五年	正在履行
<b>2020年度</b>					
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0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3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0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4	重汽（济南）轻卡有限公司（或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轻卡部）	2020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5	北汽福田	汽车零部件采购合同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6	一汽解放（青岛）	零部件采购合同	车架类产品	自2018年12月29日起五年	正在履行
7	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五征分公司	采购合同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19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8	临工重机	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9	上汽红岩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车架类产品	自2018年9月1日起五年	正在履行
<b>2019年度</b>					
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9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3	重汽（济南）轻卡有限公司（或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轻卡部）	2019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4	北汽福田	汽车零部件采购合同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产品		
5	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五征分公司	采购合同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6	临工重机	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7	上汽红岩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车架类产品	自2018年9月1日起五年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除上汽红岩和一汽解放（青岛）为五年期，其余均为年度框架协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重汽（济南）轻卡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五征分公司、临工重机等主要客户签署 2022 年度框架协议。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由卡车零部件行业特点与发展趋势、公司现有技术能力与产能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所共同决定的。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没有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卡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和销售，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413.96 万元、213,272.09 万元、215,468.86 万元及 75,885.55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95.34 万元、21,463.64 万元、16,260.42 万元及 10,290.91 万元。

公司核心技术为卡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技术，主要体现于卡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已实现产业化。

## （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通过多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的工艺经验和技術积累，形成了包括车架总成及零部件铆接技术、自动化三面冲孔技术、车架纵梁辊压技术、纵梁扭曲矫正、整体顶盖一次成型冲压等在内的一系列卡车零部件生产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生产环节，是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的坚实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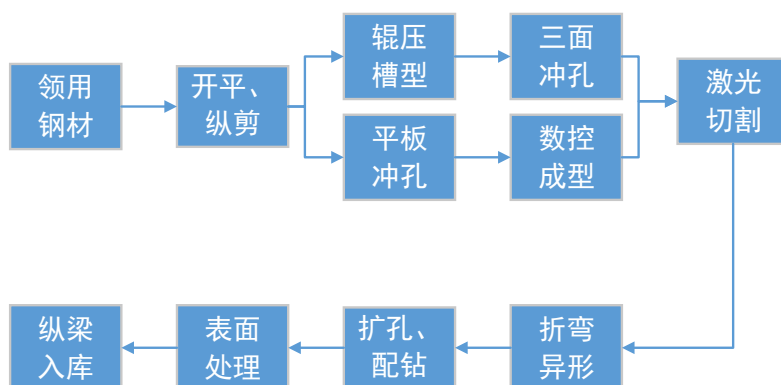
### 1、车架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1）车架总成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车架总成主要由纵梁及车架零部件组装而成，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2）纵梁生产工艺流程



#### （3）车架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 2、车身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六）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卡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公司核心产品的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的产销量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一）2、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 （七）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 1、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十四五”开年，国务院、交通部及各地政府均制定了相关《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引导汽车、运输行业蓬勃健康发展。卡车现阶段仍为我国主力的运输工具，深度参与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快递物流、矿山运输、港口装卸、市政环卫等行业，是国家产业发展，经济增长的重要一环。卡车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高度相关，且相较于乘用车，以重卡为代表的商用车是重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工具，公司作为卡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其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 2、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 ①实体制造业经济强国战略

继“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以包括汽车行业在内的 13 个行业为重点发展行业以来，《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产业政策先后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汽车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要求夯实零部件配套体系，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明确了汽车产业的投资方向，提出要优化燃油汽车产能布局，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省份聚集。产业政策的不断明确，有助于行业的科学、健康发展，对我国汽车行业和零部件行业具有积极的扶持和引导作用。

#### ②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战略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8%、8%、10% 以上、10% 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

效。公路运输目前仍为我国主要的运输方式，其中卡车作为公路运输行业中主要的运输载体，有能源消耗高、气体排放量大等特点，随着国家绿色低碳经济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未来公司所在卡车行业领域的轻量化发展及新能源转型方面都将迎来长足发展。

##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本招股说明书将公司所属行业定位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卡车零部件行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国家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管理采用政府宏观指导、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参与服务和自律管理的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改委是我国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提供调查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与汽车行业、汽车零部

件行业、卡车行业等相关的政策，以及公司经营所在地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政策名称	政策文号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b>1、国家政策</b>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0 号	2009 年	发改委、工信部	<p>(1) 政策目标之一为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p> <p>(2) 结构调整方面，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外部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p> <p>(3) 产品开发方面，国家在产业化改造上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企业联盟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发具有当代先进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整车或部件总成。</p> <p>(4) 对于零部件及相关产业，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p>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工产业[2010] 第 132 号	2010 年	工信部	<p>(1) 规范商用车分类；(2) 规范商用车生产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准入条件；(3) 规范商用车企业的生产条件、设备要求。</p>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产业 [2013]16 号	2013 年	工信部等十二部委	<p>(1) 将汽车行业列为加速推进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之首；(2) 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p>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1589-2016	2016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p>新增了中置轴汽车列车车辆类型，调整了车辆的外廓尺寸，完善了车货总质量限值。</p>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2016 年	交通运输部	<p>明确规定卡车的载重标准，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实施严格管理。</p>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 [2017]53 号	2017 年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p>夯实零部件配套体系。引导行业优势骨干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培育零部件平台研发、先进制造和信息化支撑能力。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p>

政策名称	政策文号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8年第69号	2018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发改委令2018年第22号	2018年	发改委	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4号	2018年	生态环境部	批准发布重型柴油车国VI排放标准，并分步实施：自2019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燃气汽车应符合国VI标准要求；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城市车辆应符合国VI标准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国VI标准要求。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发[2018]22号	2018年	国务院	提出大力淘汰老旧车辆。2020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卡车100万辆以上。2019年7月1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23号	2019年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交运规[2019]12号	2019年	交通运输部	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依法查处，并将其纳入道路货物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号	2020年	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工信部等	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中央财政统筹车辆购置税等现有资金渠道，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引导重点地区完成淘汰100万辆的目标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两会”公报	2021年	2021年全国“两会”	第八章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四节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明确提出，规范和降低港口航运、公路铁路运输等物流收费。

政策名称	政策文号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运发〔2021〕111号	2021年	交通运输部	推进货运车辆生产、登记、使用和检验各环节的标准衔接，研究制定门类齐备、技术合理的货运车型标准体系。联合相关部门继续开展货运车型标准化专项行动，全面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发〔2021〕27号	2022年	国务院	建设综合货运枢纽系统。优先利用现有物流园区以及货运场站等设施，规划建设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融合的综合货运枢纽，引导冷链物流、邮政快递、分拨配送等功能设施集中布局。
《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2022年	国资委	加大对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的支持力度，有效缓解物流企业和个体货车司机贷款偿还压力。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
<b>2、地方政策</b>				
《山东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25年）》	（鲁经信装〔2018〕213号）	2018年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到2022年，形成济南、青岛、烟台、潍坊4个千亿级整车生产基地，聊城、济宁、日照3个500亿级汽车产业基地，淄博、临沂、威海、滨州4个百亿级汽车产业基地。到2025年，力争4大整车基地突破2000亿元，形成一批千亿级产业基地，集群效应更加突出。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9〕30号	2019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年底以前，加快淘汰高排放、高污染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重庆市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渝府发〔2021〕6号	2021年	重庆市人民政府	提出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共建高水平汽车产业研发生产制造基地，协同打造世界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山东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鲁政字〔2021〕127号	2021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以实施“加密、扩容、提速、增智”四大工程为抓手，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近4000公里，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网连接效能和通达水平。到2025年，高速公路通车及在建里程达到10000公里，省际出口超过30个，双向六车道

政策名称	政策文号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及以上占比达到 36%，基本实现县（区、市）有两条以上高速通达。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山东省“两会”公报	2021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提出推动产业链现代化，实施“强链”工程，巩固提升包括汽车产业在内的多个产业优势，培育核心技术、拳头产品和标准体系，提升产业引领力和市场占有率；提出优化区域重点产业布局，推动汽车产业供应链整合、本地化配套、跨区域合作，打造沿海高端乘用车、济南智能网联商用车、鲁西高端商用车基地。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4 号	2022 年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鼓励发展封闭、厢式、罐式货车运输和甩挂运输等专业化货运，整合货运、货运代理和货运站（场）等运输资源向现代物流业发展。
《山东省促进商用汽车消费若干措施》	鲁工信发[2022]2 号	2022 年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统计局	为推动商用汽车消费市场加快恢复，在落实国家和省现有汽车消费政策基础上，发放 1.2 亿元消费券，开展促进商用汽车消费活动。

### 3、行业主要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 （1）治超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 8 月 30 日，国家交通运输部网站正式发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该规定于 9 月 21 日正式实行；为配合该规定，公安部与交通部联合印发《整治公路卡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开启全国性治超行动。受本次全方面、大范围治理超载超限影响，卡车的单位运输能力下降，物流公司为提升竞争力更换高配置、轻量化、大马力车辆，刺激了卡车需求量的增长，为公司业务带来了持续的增长。

#### （2）排放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6 月 22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国 VI 排放标准；2018 年 12 月底，国家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促进加快淘汰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2019 年 7 月 1 日，国 VI 排放标准正式实施，卡车行业掀起“换车潮”，公司业务受该政策影响，下游客户需求爆发，公司业务进入高速增长阶段。

### （3）“双碳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能源安全及下游客户运营成本的角度，传统内燃机卡车对石化类能源需求较大，我国进口依存度较高，价格易受国际多种因素影响，以电力、氢能为主的新能源将逐步成为终端消费的主体。在“双碳”政策的催化下，终端用能的比重将得到显著提升。根据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启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已将包头、唐山等三个传统重工业城市纳入新能源重卡特色试点范围。该试点工作的实施，将促进新能源重卡逐步从工业园区倒短、厂内矿山运输、港口内运输、市政环卫等使用场景，扩大至长距离、重载重等应用场景，未来随着新能源卡车的换代更新，公司业务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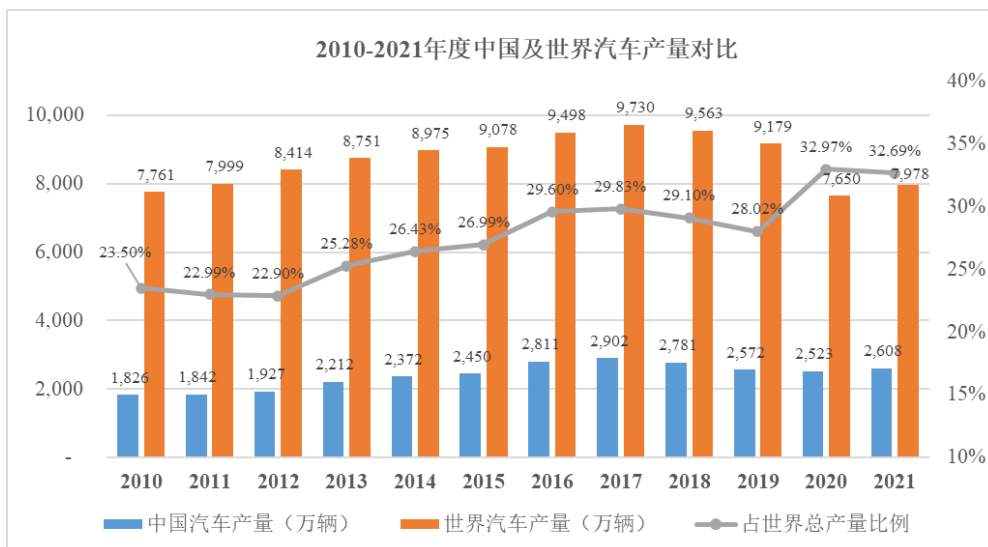
###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态势

#### 1、卡车行业概况

##### （1）全球汽车产量稳步增长，中国汽车产销量全球居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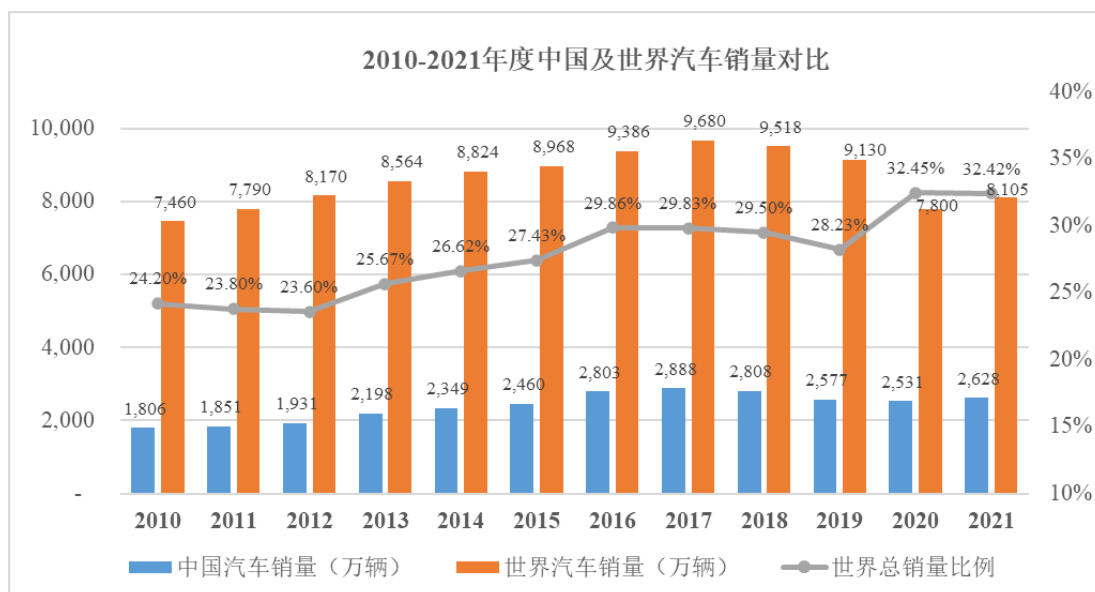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在全球分工和汽车制造业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下，我国汽车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超过美国跃居世界首位，此后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从 2016 年起，我国汽车工业的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突破 10%，汽车工业在国民经济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

2010 年-2021 年，我国汽车生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3.29%，远高于全球同期汽车生产量复合增长率 0.25%，我国汽车产量占全球市场汽车总产量的份额也由 2010 年的 23.5% 上升到 2021 年的近 3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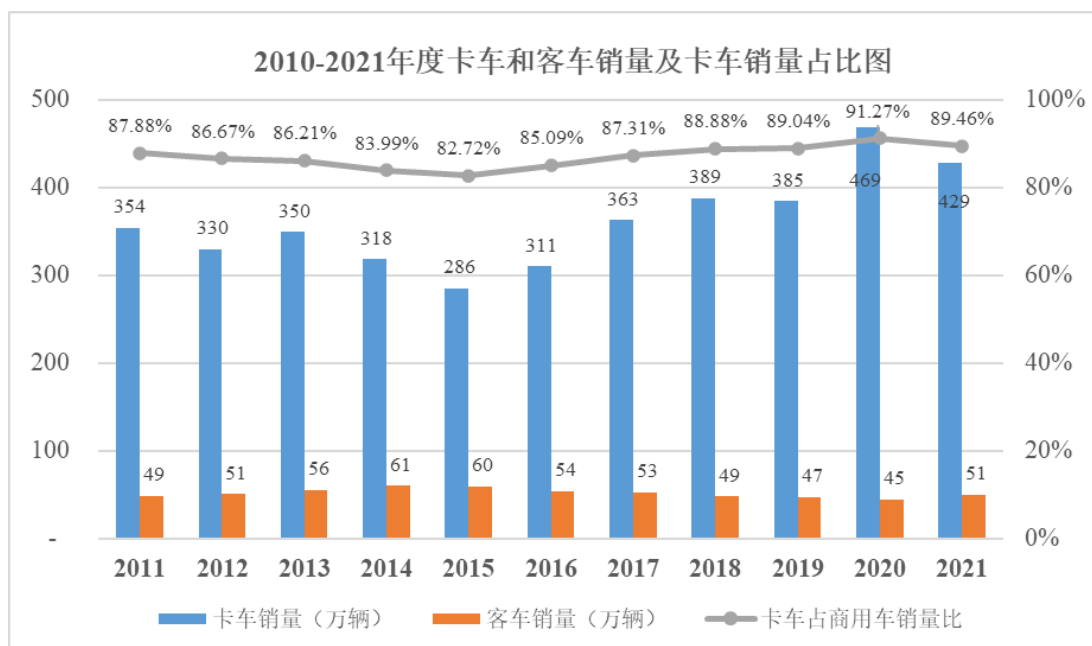
2010年-2021年，我国汽车销售量复合增长率为3.47%，远高于全球同期汽车销售量复合增长率0.76%。2021年，我国汽车销售总数为2,628万辆，较2020年增加97万辆，占全球市场份额达32.42%，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销售市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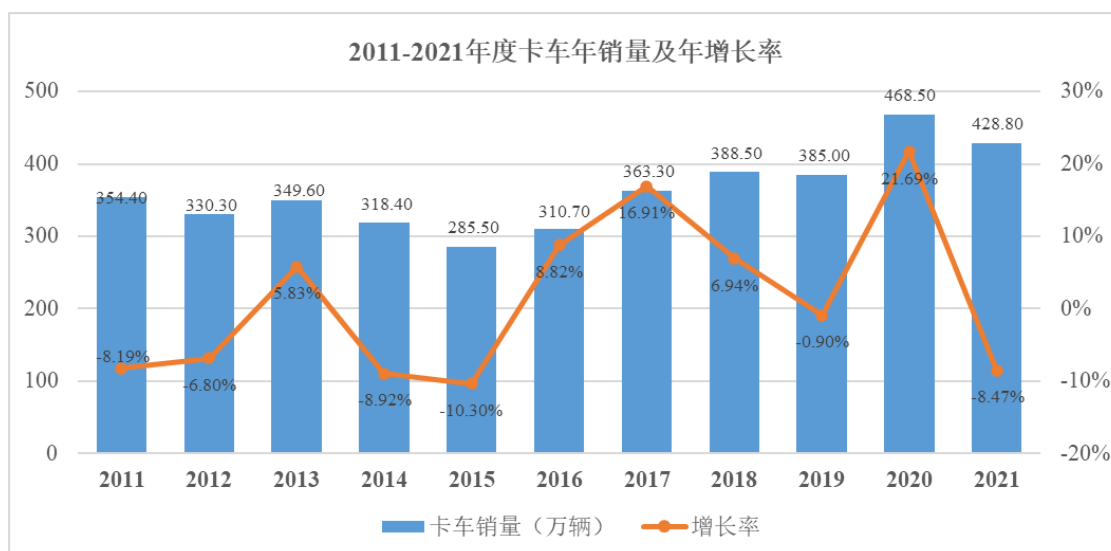
## （2）卡车行业进入新的增长周期

商用车主要包括卡车和客车，其中卡车销量占商用车总销量比例约为90%。2021年我国商用车总销量为479.30万辆，其中卡车428.80万辆、客车50.50万辆，卡车占比为89.46%。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卡车广泛服务于公路货运、工程建设、能源、矿山、林业和建筑等行业及国防事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由于卡车主要作为生产运输的生产工具使用，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变动影响较强。2010年至2020年，我国卡车销量呈现周期性发展、整体上升趋势。2021年卡车整体销量较上年稍有回落，但仍保持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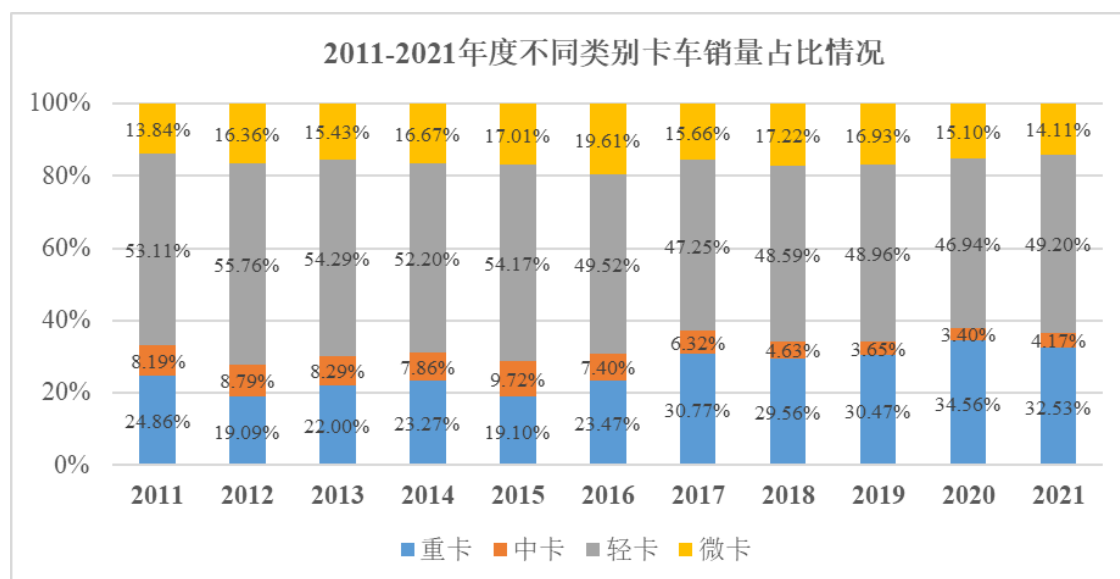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年至今，我国物流行业总需求稳健增长、全国整治超载力度进一步加大、国 III 排放标准车辆淘汰、国 VI 排放标准逐步推行，我国卡车需求量进入新的增长周期。2019年，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影响，在汽车行业整体不景气、销量同比下降 8.23% 的背景下，卡车销量基本维持上年规模。2020年，受新冠疫情

影响，我国 GDP 增速降至 2.3%，为近 40 年来最低，但是公路运输行业在国 VI 标准实施的大背景下，伴随高速公路免费、油价下行、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大等因素的刺激，发展形势良好，带动卡车行业发展，卡车销量仍实现 21.69% 增长，全年卡车销量达 468.50 万辆。2021 年全年，卡车整体销量较上年稍有回落，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7 月以后，国 VI 标准开始实施，该标准以下的重卡柴油车不得继续生产和销售，标准换代引起的溢出性需求因素消失，但整体卡车销量仍保持高位。2022 年 1-6 月，受全国各地新冠疫情复杂多变、物流不畅、经济增速放缓、油价暴涨等因素影响，卡车终端需求减少，整车厂产销量有所下降。

### （3）重卡在卡车行业内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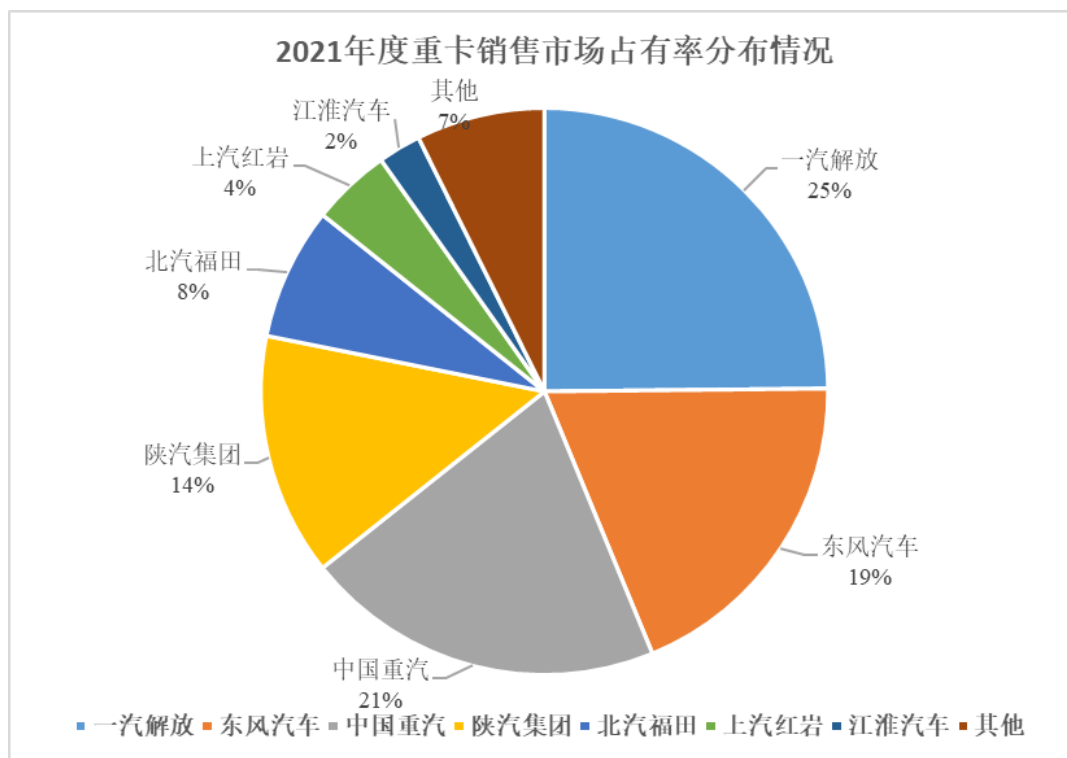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汽车分类标准（GB-9417）》，卡车依据其公路运行时的厂定最大总质量可划分为微卡（总质量小于 1.8 吨）、轻卡（总质量为 1.8-6 吨）、中卡（总质量为 6-14 吨）和重卡（总质量大于 14 吨）。重卡产品是整车制造商的核心能力体现，重卡销量更能够客观地反映整车制造商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公司的产品以为重卡配套为主。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卡车之家

随着人力成本增加、治理超载力度加大，物流企业日益关注公路运输的高效率与经济性，推动卡车朝着高端化、大功率化的方向快速发展。近十年，重、中、轻、微卡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72%、-4.71%、1.16%、2.13%，重卡销量增速高于其他类别卡车的增长速度，同时也高于卡车市场整体增长速度 1.94%。重卡市场份额也稳步提升，近年来稳定在 30% 左右。

从重卡销量来看，我国卡车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从事重型卡车生产的厂商有将近 30 家，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陕汽集团、北汽福田、上汽红岩和江淮汽车等 7 家的市场份额超过 90%。目前，公司已与国内 7 家主要整车制造商中的 6 家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战略计划的推进，公司会进一步发展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中国卡车网

#### （4）货物运输、治理超载、环保政策三重驱动下，重卡需求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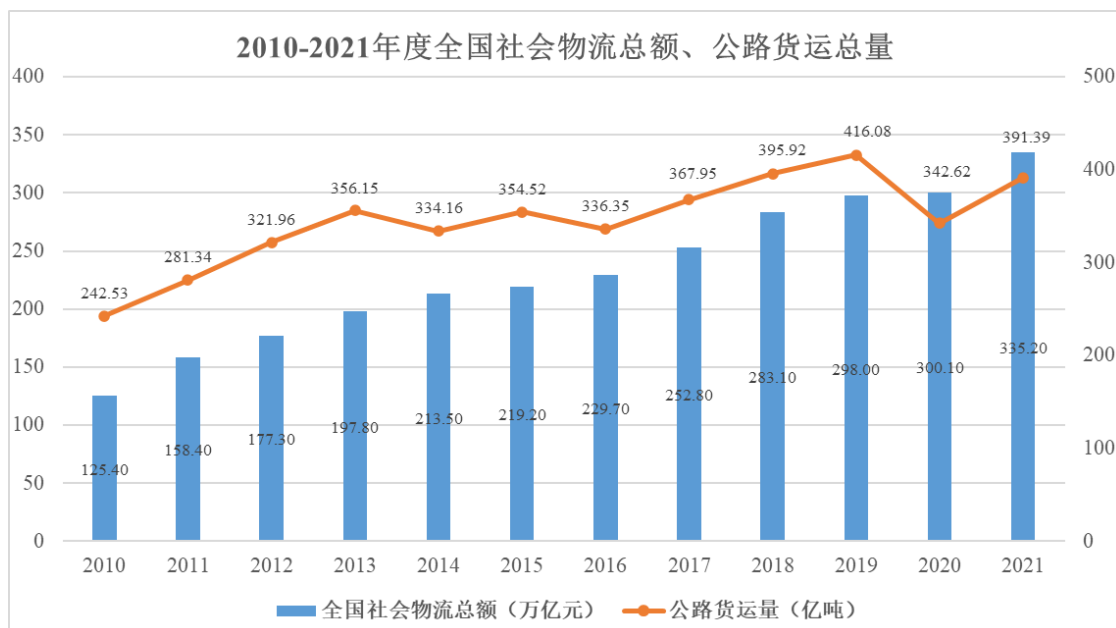
重卡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及环保政策影响较大。受我国货物运输总需求稳健增长、全国整治超载力度进一步加大、环保政策逐步严格等因素影响，2016 年以来，我国重卡需求量进入新的增长周期。

##### ①货物运输总需求稳健增长筑牢卡车需求基本盘

货物运输总需求主要由公路物流行业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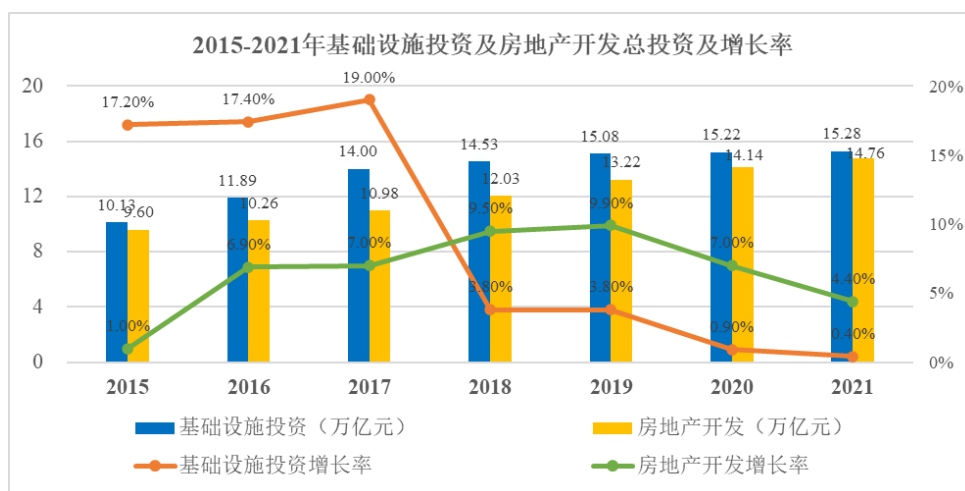
A、在公路物流行业，重卡承担着全国半数以上的公路货物运输任务。随着公路网络的建设、宏观经济的发展以及互联网电商产业的逐步扩大，近年来公路货运总量保持稳步提升。在 2020 年新冠疫情中，公路货运也承担着大规模医疗物品及生活物品的跨区特殊运输、供应任务。2020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 300.10 万亿元，公路货运总量达 342.62 亿吨。2021 年疫情后随着经济的全面恢复，全

国社会物流总额再创新高，公路货运总量逐步恢复至 2018 年的水平，达 391.39 亿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万得资讯

B、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重卡在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发挥重要作用。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由 10.13 万亿元增长到 14.00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8%；2018 年至 2021 年增长率趋于平稳，由 3.8%降至 0.4%。房地产开发方面，2016 年至 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累计开工 2,366 万套住房；十四五首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 165 万套，基本建成 205 万套；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筹集 94 万套。2015 年至 2021 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的投资总量一直维持在平稳高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②全国整治超载力度进一步加大刺激卡车需求量增长

全国整治超载力度进一步加大是近年来卡车需求量快速增长的刺激因素。2016年8月30日，国家交通运输部网站正式发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该规定于9月21日正式实行；为配合该规定，公安部与交通部联合印发《整治公路卡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开启全国性治超行动。受本次全方面、大范围治理超载超限影响，卡车的单位运输能力下降，物流公司为提升竞争力更换高配置、轻量化、大马力车辆，刺激了卡车需求量的增长。

## ③环保政策逐步严格加快卡车更新换代周期

在环保政策逐步严格的背景下，采用旧排放标准的高污染车辆将强制淘汰，加快卡车的更新换代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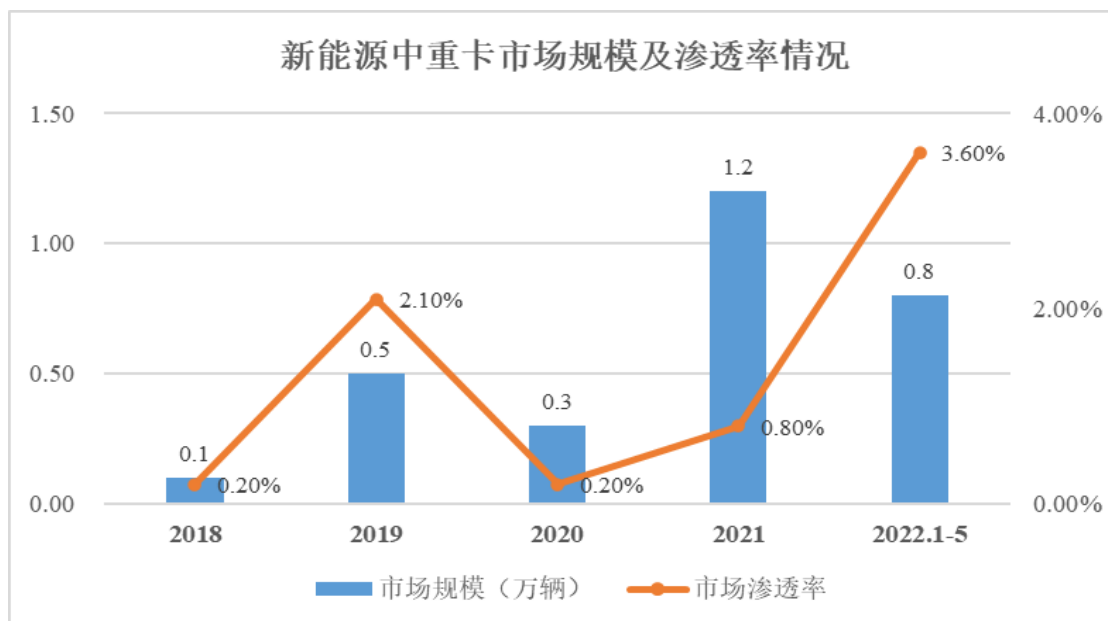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22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国VI排放标准；2018年12月底，国家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促进加快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2019年7月1日，国VI排放标准正式实施，卡车行业掀起“换车潮”。

卡车的车辆维护费用在正常使用3年后会大幅度上升，大部分卡车用户会根据运营收益、维护保养费用、国家政策补贴等做出是否换车的决定，通常情况下使用年限超过5年时车辆将会进行报废更新处理。未来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逐步推进，环保政策将更加严格，卡车的更新换代周期将缩短，为卡车行业提供持续增长潜力。

## （5）新能源卡车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换代需求持续增加

从能源安全及下游客户运营成本的角度，传统内燃机卡车对石化类能源需求较大，我国进口依存度较高，价格易受国际多种因素影响，以电力、氢能为主的新能源将逐步成为终端消费的主体。在“双碳”政策的催化下，终端用能的比重将得到显著提升。根据罗兰贝格《新能源商用车白皮书》数据显示，2018年-2022年5月末国内新能源中重卡市场规模及渗透率正逐步提升。截至2022年6月末

国内新能源卡车当年销量已突破 1 万辆。预计到 2030 年，国内新能源中重卡产量将突破 128 万辆，纯电产品渗透率将达 25% 以上。



数据来源：罗兰贝格、中汽协

由于钢铁厂、煤矿、水泥等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具有较为严格的碳排放限制，同时对重型卡车需求量较高，更换新能源卡车可快速满足监管部门的碳排放指标需求，从而提升企业开工销量。

根据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启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已将包头、唐山等三个传统重工业城市纳入新能源重卡特色试点范围。该试点工作的实施，将促进新能源重卡逐步从工业园区倒短、厂内矿山运输、港口内运输、市政环卫等使用场景，扩大至长距离、重载重等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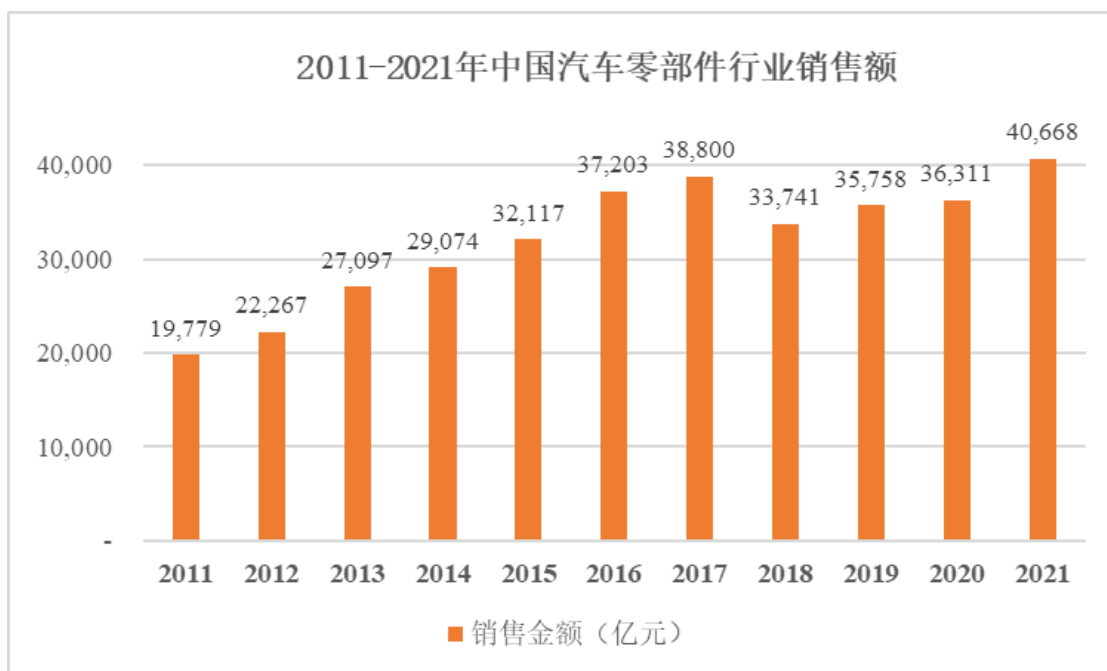
国内主要重卡生产企业中国重汽、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上汽红岩等整车厂分别加大了在新能源领域重卡的投入，多个换电、插电、燃料电池重卡产品正进入研发或即将投放市场。

## 2、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迅速，增速整体高于整车行业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汽车保有量快速增加，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也因此不断扩大。在汽车行业平稳增长的带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规模迅速壮大，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由 2011 年的 1.98 万亿增至 2021 年的 4.07

万亿，年均复合增长率 7.47%，增长速度整体高于我国整车行业。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整零厂商形成竞合关系

从发展趋势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向专业化转变。为了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降低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整车制造商逐渐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整车的研发和装配上，大幅度减少零部件自制，提高向专业零部件供应商的系统性采购比例。专业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也正通过生产规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综合实力的增强，汽车零部件公司正通过独立化、规模化、多系列的发展来进一步改变整零厂商之间的组织关系，汽车零部件企业依存单个整车装配企业分工模式，正在向竞争合作关系转变。进一步深化专业化分工，发挥整车和零部件厂商各自比较优势，提高整个供应链的整体竞争力，已成为汽车行业不可逆转的趋势。

### （3）综合实力不断增强，逐步进入国际供应链体系

从技术方面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企业自主研发、合资合作及技术人才引进等方式，持续加强技术攻关和创新体系建设，在部分领域核心技术逐步实现突破。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具备乘用车及商用车零部件系统的产业化能力，并实现产品的全面覆盖，在各专业细分领域出现了一些国内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

一定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制造龙头企业。我国汽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市场，不仅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汽车零部件产业进入规模扩张和产业升级阶段。

由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的特点，国外整车厂商为降低生产成本纷纷采取整车生产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采购全球化战略，加之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来自于国外整车厂商的订单持续上升，正逐步进入国际整车厂的采购体系。

#### **（4）区域产业集群已形成，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从卡车零部件产业地域分布看，由于卡车行业集中度高，零部件产业围绕卡车整车厂集群化发展，目前已形成东北、环渤海、华中、西南和长三角等五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可以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使分工更深化、更专业化、更容易实现规模化，信息流通更集中、更快捷，技术创新节奏更快，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 **（5）行业长期向好的势头不变，发展前景广阔**

2009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规模连续稳居世界第一，预计未来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全球份额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速度连续多年高于汽车产业整体发展速度，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整体行业长期向好的势头不变。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构筑汽车整体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仍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 **（6）质量稳定、配套及时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配套及时等方面的要求愈发严格，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较高的产品生产精度以及较快的生产响应速度，只有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才能在行业中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满足整车制造商产品质量的要求。

## （四）行业技术情况

### 1、行业技术水平与行业特点

#### （1）行业技术特点

车架及车身零部件所适用的技术主要包括自动辊压技术、数控冲孔技术、固定铆接技术及冲压技术，行业主要技术特点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自动辊压技术	自动辊压技术是一种利用机器设备进行自动上下料、自动纵剪开平并一次性成型的技术。自动辊压可实现实时的参数控制，对辊压出的型材实时检测，通过对参数的修整，自动调整型材公差，达到辊压型翼面角度公差±0.7mm，腹面宽度±2mm，翼面高度±2mm，腹面平面度小于0.4mm，R角误差±1mm，最大扭曲度在12米范围内小于5mm，并且能够通过参数的调整，实现不同规格的型材在1分钟内迅速切换，辊压后产品长度也可参数控制，做到自动跟切，长度误差小于2mm。自动辊压技术具有生产效率高、精度高、人工投入量小、制件一次成型，形状规则，长度准确，一致性好。成型工件外观好，强度高。等特点，但是自动辊压装备一般规模较大，对于设备要求比较高。
数控冲孔技术	数控冲孔技术是一种利用编程控制冲孔位置进行自动化冲孔的技术，包括平板冲孔和三面冲孔，平板冲孔主要是在纵剪开平后的原材料上进行冲孔，三面冲孔主要在槽型钢上进行冲孔。冲孔是货车纵梁生产的主要环节，具有工作量大、生产精度要求高等特点，数控冲孔技术具有自动化生产、冲孔效率高、精度高等特点。公司通过自动编程软件输入程序，并采用数控控制系统，可实现材料的自动上下料、自动对中、自动冲孔、自动进行废料收集等功能。冲孔精度达到孔间距±0.3mm，孔边距小于0.4mm。同时采用自主研发编程软件，以适应汽车纵梁数控冲孔线的特殊要求；自动编程软件可直接调用.DXF格式的图形，通过人机界面操作完成机床加工程序的自动生成，节省时间、准确度高；自动编程计算机通过电缆和数控系统联结，实现程序的双向直接传输，也可通过磁盘完成程序的交换。
固定铆接技术	货车车架是跨接在货车前后车桥上的框架式结构，是货车的基体，需要支撑、连接货车的各总成，并承受货车内外的各种载荷和从车轮传来的冲击，因此不但要求车架具有较高的刚性，还要有较强的柔性以克服巨大的内应力。固定铆接技术具有铆接强度高、刚度大、柔性好、耐疲劳性能好等特点。固定铆接技术是一种刚性铆接技术，指利用轴向力将零件铆钉孔内钉杆墩粗并形成钉头，使多个零件相连接的方法。固定铆接可通过专用铆接装置（铆合胎）提高铆接的精度，通过铆合装置，可铆接车架精度达到宽度方向公差±0.3mm，纵梁方向的平行度±0.3mm。
冲压技术	冲压技术主要通过专用设备、专用模具对原材料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一定尺寸、形状和性能的工件。主要应用于汽车驾驶室复杂覆盖件、车架纵梁、横梁成形件。冲压技术可以得到形状复杂、用其他工艺方法难以制造的工件。主要通过拉延、修边冲孔、翻边整形、冲孔侧冲孔等工艺实现，具有质量稳定性强、材料利用率高、工件轻便、刚性好、强度高、耗能少等特点。冲压工艺中所用的模具结构一般比较复杂，研发周期较长、投入较高。此外，冲压设备对冲压技术的影响也很大，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是一个对设备、模具依赖较高的行业，冲压设备的水平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卡车车架及车身零部件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和同步开发，具体如下：

经营模式	描述
订单式生产	车架及车身零部件是整车制造商的定制化产品，零部件生产企业需根据所配套的整车制造商的定制要求而组织开发、生产，因此零部件供应商的经营模式大多是“订单式生产”模式，即供应商在获得整车制造商资格认证后，根据客户的订单自主开发产品、自主采购原材料、自主批量生产并直接为客户供货。订单式生产对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效率、采购及生产计划组织要求比较高，若不能及时、准确供货，容易使客户的生产计划受阻。
同步开发	车架及车身零部件是整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往往需要和整车产品进行同步开发或改进，这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高工艺研发水平、较快的研发响应效率，能够在短时间内保证新产品试制合格并实现具有经济效益的批量生产。

## 2、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认证资质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入整车制造商供应链的要求严苛，步骤繁多，认证时间长。首先必须经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成为候选供应商，其次还要满足整车制造商的特殊标准和要求，最终才能成为整车制造商采购体系的成员。合格供应商认证通常按照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多个阶段。由于认证体系严格，从产品开发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需要2年左右的时间。

由于整车制造商开发一个合格供应商需要耗费大量成本，且产品的开发和验证过程漫长，切换供应商还要面临较大的质量风险，整车制造商一般会谨慎选择供应商，特别是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认证通过之后，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生产企业会形成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产品研发、模具开发等方面对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支持。新进入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在产能规模、装备水平、产品质量、资金实力等方面拥有足够积累，才能获得整车制造商的认证。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有着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 （2）技术壁垒

汽车配套产品专用性强，产品种类型号多，精度、刚度、强度要求高，生产批量大，质量要求稳定。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车型开发周期的逐渐缩短，配套厂商必须在产品开发、样品试制、产品生产各个阶段，持续保持较强

的创新及技术开发能力，方能推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不断改善、提高，满足整车厂的需要，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 （3）规模效应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特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先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机器设备、厂房、仓库等固定资产投资，并储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只有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才会使固定资产利用率提高，边际生产成本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形成成本优势。

同时，由于提升产品质量可靠性、通过供应商认证等所需时间较长，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达到规模化生产，单位成本居高不下，难以形成竞争优势。

### （4）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制造行业。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生产设备和厂房，且客户认证、产品开发周期长、成本高，同时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生产装备升级和产能扩大。新进入企业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 （5）管理壁垒

汽车车架及车身零部件多为非标准化产品，种类繁多，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在整车制造不断推出新车型的趋势下，汽车零部件制造呈现出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产品供货量大、质量要求提高等特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销售越来越需要精细化管理。只有通过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才能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及时供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先进的管理模式、较高的管理水平来自于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积累，对于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重要壁垒。

### （6）人力资源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业务流程涉及产品前期开发（包括工艺研发、模具开发、工装设计等）、产品中后期开发（包括工装制造、样件制造、全工装样件评估、匹配评估、小批量验证、100%样件验证、生产过程能力评估）、产品生产、售后服务等。其中工艺研发、模具设计与研发、全工装样件评估等过程都要求企

业拥有相关的技术人才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因此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存在一定的壁垒。

### 3、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 （1）行业发展机遇

##### ①宏观经济平稳发展

2016年至2020年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时期。“十三五”期间，我国GDP平均年增长5.72%，增速虽有所放缓，但总体仍维持健康、平稳发展。宏观经济的平稳发展为我国汽车制造业实现平稳、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2021年度为“十四五”首年，中国GDP总额达到114万亿元，同比增长8.1%，疫情后经济增长明显。

##### ②产业政策支持

继“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以包括汽车行业在内的13个行业为重点发展行业以来，《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产业政策先后出台。其中，《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汽车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要求夯实零部件配套体系，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明确了汽车产业的投资方向，提出要优化燃油汽车产能布局，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省份聚集。产业政策的不断明确，有助于行业的科学、健康发展，对我国汽车行业和零部件行业具有积极的扶持和引导作用。“十四五”开年国务院、交通部及各地政府均制定了相关《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引导汽车、运输行业蓬勃健康发展。

##### ③卡车需求量增长

在货物运输、治理超载、环保政策三重驱动下，卡车需求持续增长。详细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二、（三）1、（4）货物运输、治理超载、环保政策三重驱动下，重卡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作为卡车制造商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卡车需求量的增长有利于公司销量的增长和收入的提升。

#### ④新能源卡车换代需求

在高油价及“双碳”政策的影响下，新能源卡车将逐步替代原有内燃发动机卡车。详细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二、（三）1、（5）新能源卡车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换代需求持续增加”。随着新能源卡车技术的提升，相关下游应用场景逐步增加，需求扩大，新能源产品将逐步替换原有存量柴油、天然气类卡车。

### （2）行业发展风险

####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包括热轧卷、冷轧卷等。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影响因素较多、波动较为频繁。公司一般在每年年初与主要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协商确定零部件供应的价格，在原材料价格变动不大的情况下，产品价格一般不做调整。因此若原材料价格在未触发客户调价的范围内向上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②卡车行业周期性波动

卡车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增速及公路运输相关政策息息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2016年以来，受我国物流行业总需求稳健增长、全国整治超载力度进一步加大、国VI排放标准逐步推行等因素影响，我国卡车需求量进入新的增长周期。若未来卡车行业周期性下行，会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由于卡车主要作为生产运输的生产工具使用，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变动影响较强。2010年至2022年上半年，我国卡车行业呈现周期性发展，产销量情况呈现周期性波动，这导致卡车零部件行业亦具有周期性的特点。

#### （2）区域性

卡车制造及其配套的零部件供应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主要原因是我国卡车行业集中度较高，90%的整车销售主要集中于销量的前7名。为达到与主要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及时向其供货，同时节约成本的目的，卡车零部件供应商大多围绕主要整车制造商进行生产的布局，从而形成了东北、环渤海、长三角、

华中和西南五大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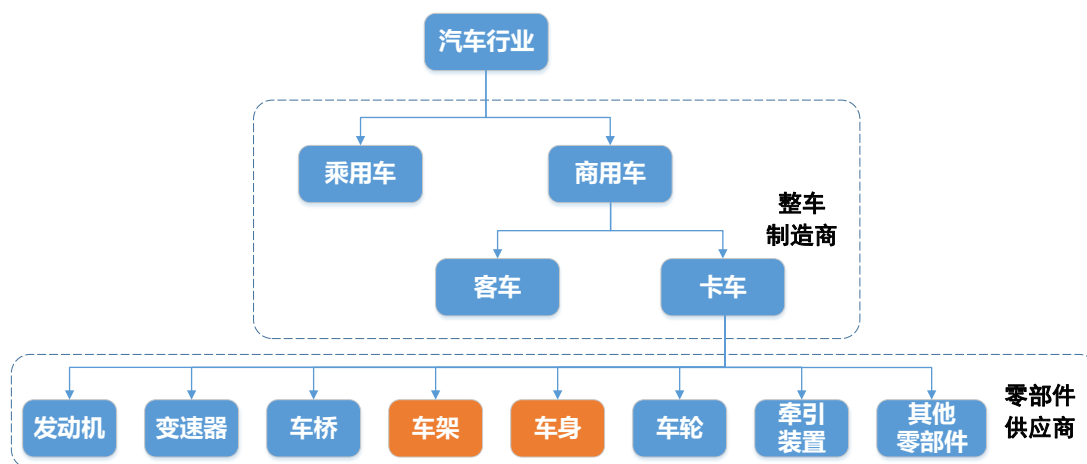
### （3）季节性

卡车零部件的下游卡车整车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为每年冬季前后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夏季前后市场需求较为平淡。整车制造商为降低库存、减小资金压力，一般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因此导致卡车零部件行业亦具有“冬旺夏淡”的特点。但是，由于卡车是用于装载和运输货物的生产工具，因此产品的季节性会受到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式的影响，其季节性也会因此产生不同程度的改变。

## 5、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汽车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商用车又主要包含客车和卡车两大类。2004 年以来，汽车整车制造商专业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逐步将零部件由内部配套生产转变为向外部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采购。公司为卡车整车提供车架类、车身类总成及零部件的专业化配套服务，主营业务在汽车制造产业链的位置如下：



###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是钢材等原材料供应行业，公司产品成本以钢材成本为主，钢材产品的供应及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一方面，我国钢材产量连续保持高速增长，供应充足，质量不断提高，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另一方面，钢材受铁矿石价格影响及市场供求变动，其价格波动性加大，会对公

司的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是整车制造行业，公司产品直接用于整车制造，收入水平与卡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卡车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总需求稳健增长、全国整治超载力度进一步加大、国 VI 排放标准逐步推行等因素影响，卡车行业正在进入新的增长周期，增速逐渐超过汽车行业平均水平，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带动力量。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卡车消费市场仍会平稳增长，带动公司所处行业持续发展。

##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 1、卡车零部件行业现状及竞争格局

#### （1）卡车零部件行业格局相对稳定

汽车行业对于零部件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整车制造商对于零部件供应企业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核和认证体系，审核通过之后，合格的零部件供应商一般较为稳定。受过去经济体制影响，目前国内主要卡车制造商均以自建零部件工厂为主，市场上大型、专业的卡车零部件供应商数量较少，格局也相对稳定。

#### （2）整车厂直属零部件生产单位与专业化配套企业并存

国内卡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分为汽车整车制造商的内部配套企业和专门从事汽车零部件的专业化生产企业。

我国卡车整车制造以国产品牌为主，市场集中度高。包括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陕汽集团、北汽福田、上汽红岩和江淮汽车在内的前七大整车厂，市场占有率超过 90%。在发展初期，卡车整车制造商生产规模较小，零部件生产以内部配套工厂为主。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制造商逐渐将发展重心投入到整车的研发和装配上，零部件的生产逐步向专业零部件供应商模式过渡，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的目标。专业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通过生产规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但总体上市场上大型、专业的卡车零部件供应商数量较少。

### （3）专业化卡车零部件企业竞争优势日益突显

整车生产企业的直属专业厂或指定外协厂，生产活动主要服从于整车厂商的部署，产品品种单一。这一类零部件企业对整车企业的依附性大，对市场开拓与技术开发、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投入较少，直接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弱。

专业化的配套生产企业，经过持续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投入，研发实力、生产质量和供货能力、成本控制、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客户和产品品类日趋多元化，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竞争优势逐渐突显。

全球化整车制造商零部件全球化采购已成为主流。专业化从事汽车配件的供应商，市场化竞争能力强，与整车厂不存在竞争关系，较整车制造商的直属配套厂更具有竞争优势。

由于汽车行业对于零部件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整车制造商对于零部件供应企业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核和认证体系，审核通过之后，合格的零部件供应商一般较为稳定。行业进入壁垒进一步强化了优秀专业化配套企业的竞争优势。

### （4）未来专业化分工深化和行业整合并存

目前我国专业化从事整车配套的零部件企业集中度较低，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技术实力、生产装备能力和规模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争取部分低端的配套业务，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但是随着资金和技术的积累，少数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将有机会凭借技术、规模和资金优势，整合中小型零部件生产企业，从而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提高市场集中度。

### （5）轻量化逐步成为卡车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随着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政策法规的推进，卡车节能已经成为汽车产业发展中的一项关键性研究课题，轻量化是目前卡车行业节能减排现实而又有效的技术措施，逐步成为卡车及其零部件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我国全方面、大范围治理超载超限，也加速了卡车轻量化趋势。在满足载荷能力的前提下实现的整体轻量化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发动机、车架、车身等各个关键零部件以及整车的总体设计、使用材质、生产工艺和技术等系统性优化调整。

车架总成是车内外各种载荷的基体，自身重量又是整车重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为满足整车轻量化要求，车架总成的结构、工艺、材质、技术也相应调整。例如通过新型车架的开发，将多层车架纵梁更换为单层车架纵梁、优化车架材质厚度等，在满足载荷要求的前提下降低车架总成的自重。

## 2、行业市场化程度

### （1）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

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受限于当时的技术条件和社会生产水平，早期我国大部分整车制造商不得不自办零部件生产企业，导致整车制造商的内部配套企业成为零部件行业的主流。由于零部件生产企业与整车制造商的关系是从属关系，只为固定的整车制造商供货，并且被动接受整车制造商的生产安排和技术迭代，实际上限制了零部件生产企业生产研发的积极性，限制了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化发展。零部件行业市场化竞争不足导致我国面向整个汽车产业的大型专业零部件企业较少，从而造成专业化生产集中度较低，达不到规模经济。

2004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在汽车产业结构调整方面明确提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在相关产业发展政策方面，明确提出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由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开启专业化发展道路，市场化程度开始不断提高。

### （2）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化趋势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世界各大整车制造商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优势业务的同时，为了降低成本，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越来越多的整车制造商开始在全球范围内采购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成为潮流。整车制造商将自身核心优势以外的零部件设计开发及生产交给专业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无疑会提高社会的整体生产效率，也会给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更多机遇。

## 3、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化从事卡车车架及车身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卡车车架及车身零部件开发生产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先进，具备与整

车制造商进行产品同步开发的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成功进入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上汽红岩、陕汽集团、东风柳汽等国内六大主要卡车整车制造商的配套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 年公司与福田戴姆勒签署合作协议，成为欧洲 H6 卡车项目中国区供应商，确立了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sup>2</sup>，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在卡车车架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为第一。2019 年，公司车架产品获得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荣誉称号；2021 年，公司车架产品获得国家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依据公司车架总成及纵梁销售量和我国整车制造量计算，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车架产品配套车辆数（万辆）	重卡	7.35	25.66	34.09	19.78
	中卡	0.66	4.23	4.31	1.11
	轻卡	6.40	17.60	20.94	15.11
全国整车制造量（万辆）	重卡	38.35	130.02	165.47	119.32
	中卡	5.63	16.65	18.12	14.47
	轻卡	82.40	208.77	222.92	190.24
市场占有率	重卡	19.16%	19.74%	20.60%	16.58%
	中卡	11.79%	25.39%	23.80%	7.68%
	轻卡	7.77%	8.43%	9.39%	7.94%

数据来源：中国卡车网

重卡对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单位价值较大，整车制造商也以重卡作为核心产品。公司以重卡零部件产品为主，报告期各期，在重卡车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6.58%、20.60%、19.74%和 19.16%，具有领先优势。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以及整车制造商向专业化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比例的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巩固公司在卡车车架细分市场优势地位。

<sup>2</sup> 根据《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商用车车架市场占有率证明》（中汽协函字[2021]300 号）。

## 4、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超过十五年，是国内最早进入市场化的专业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积累了成熟的技术及生产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公司已与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上汽红岩、陕汽集团、东风柳汽等国内排名前六的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车架、车身等零部件供应企业。2019年，公司又正式成为戴姆勒奔驰 H6 重卡项目中国区域纵梁类产品唯一供应商，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客户体系，并为公司的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的车架类系列产品在供应卡车整车制造商的同时，还开拓了包括临工重机、三一重装、山东五征等非道路运营车辆的生产企业客户。基于先进的技术、工艺及生产装备，公司已连续多年获得多家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和“金牌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公司所处行业客户认证体系严格、周期较长，具有较高的认证壁垒，形成了公司较强的客户领先优势。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国内主要卡车整车厂及非道路专用车制造商，抗风险能力较强，竞争优势大，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构筑起了稳固的市场基础。

#### ②产品同步开发和快速响应能力优势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系列产品，专业性能强、技术要求高、品种型号多。以卡车车架总成为例，车架是卡车的基体，类似于人体的脊柱，其功能是支撑、连接、固定卡车的绝大多数部件及总成，制造精度要求特别高，且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及韧性来承受卡车内外的各种载荷和冲击。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车型开发周期的逐渐缩短，配套企业必须持续保持较强的创新及技术开发能力，从而推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提高。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同步开发能力。特别是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基于在车架车身零部件领域多年积累的先进技术和工艺，能帮助整车厂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对原材料选择、产品结构、

工艺设计等方面提出合理的优化方案；并通过产品快速打样、研发试制，协同整车厂家改进产品设计方案，帮助整车厂最大限度地提高产品性能并降低产品成本。目前，公司已开发卡车类车架纵梁上千种，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安全性均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协助各主要整车厂家设计研发出多款轻量化车架产品，推动了整车厂的轻量化产品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向中国重汽、北汽福田、山东汽车等多个客户供应轻量化车架总成及车架纵梁类产品。使用轻量化技术后，在满足载荷要求的前提下可降低车架总成的自重约 10%-30%，可减少卡车在运行中的能量消耗和尾气排放。

### ③工艺技术和质量优势

公司 2018 年通过 IATF 16949 认证，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机构认可的汽车零部件供应企业。在生产工艺和技术方面，公司已掌握卡车行业细分领域中领先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包括车架类产品精准数控冲孔技术、自动化三面冲孔技术、车架总成及零部件铆接技术、平整铆接技术、校正技术、辊压技术、自动化切割技术、自动焊接技术以及商用车（车架总成）客户使用过程中内应力释放点工艺保障控制技术；车身类产品自动化冲压技术、自动化焊接技术、车门冲压包边技术、顶盖一次成型冲压技术、深拉伸技术等；另外，公司现已获得 75 项商用车汽车零部件校正、加工、报警、切割、复合、控制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基于公司拥有细分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专业人才，公司产品具有生产精度高、质量稳定性强等优势，公司凭借先进的工艺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效率以及全方位的客户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好评，获得行业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所获奖项	获奖年份	颁发单位
<b>1、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b>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商用车车架）	2021 年	国家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获奖产品：车架）	2019 年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020 年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	2020 年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榜上榜	2021 年	中国汽车报
日照市“科技进步奖”	2021 年	日照市人民政府
第五届日照市市长质量奖	2020 年	日照市人民政府

所获奖项	获奖年份	颁发单位
山东省知名品牌“RZXINGYE 车架”	2019 年	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b>2、主要客户颁发奖项</b>		
优秀供应商	2019 年	中国重汽
金牌供应商	2020 年	
金牌优秀供应商	2021 年	
卓越质量奖、品质卓越奖	2019 年	北汽福田
质量领先金奖、质量金奖、卓越绩效奖、功勋 卓著奖	2020 年	
价值贡献奖、科技线先行奖	2021 年	
服务优胜奖	2019 年	上汽红岩
优秀供应商	2019 年	山东五征
优秀供应商	2020 年	吉利汽车

#### ④生产设备和生产管理优势

商用车制造商多数是零库存、订单式生产模式，整车配套汽车零部件行业除了要具备较高的质量精度要求外，还要求零部件供应企业能适应快速反应、连续不断、满负荷运转的生产强度，同时满足个性化订单快速反应的能力，具有较快的零部件生产效率和供应速度。

为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生产效率和供应速度达到客户满意，近几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投入，先后引进了意大利产 STAM 大型数控辊压型材流水线、比利时产 Soenen 冲孔生产线、天锻全自动冲压生产流水线等国际国内领先的生产设备。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并通过工艺经验积累使各项设备达到最佳的运行状态。先进制造装备的应用、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及工艺经验的配合，使公司的生产效率及产品的合格率、稳定性等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⑤原材料成本优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以本地钢厂直供为主，具有物流成本低、采购周期短等优势。2012 年开始，公司与日照钢铁联合开发符合行业标准和整车厂要求的汽车热轧卷板，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8 年，山东钢铁日照公司汽车钢生产线正式投产，公司又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山东钢铁和日照钢铁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日照市，使得公司钢材的采购运输半径近、采购周期短，从而降低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和资金成本。

## ⑥区位优势

公司坐落于山东省日照市，位处环渤海地域，该区域具有国内完整的汽车整车制造产业链和汽车零部件原材料供应产业链，具有良好的上下游生产基础。环渤海地区是我国主要卡车产业基地，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青岛）、临工重机、山东五征、山东汽车等主要产能均布局在该区域内，使公司能够实现对接车厂的近距离、快速化供货与服务。

日照市路港运输条件便捷，靠近日照、青岛、连云港三大港口，沈海高速和青日连铁路贯通全市，海陆交通运输优势明显，为未来公司的国际化发展道路奠定了良好的区位优势。

同时，我国西南地区整车制造企业较多，上汽红岩、中国重汽成都王牌、一汽解放、陕汽集团、江淮汽车等均在西南地区设有基地，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 2019 年又在重庆设立生产基地，为上述企业提供车架车身等系列产品，实现了公司的跨区域布局，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主要业务为卡车车架及车身零部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钢铁生产企业，目前我国钢铁生产企业普遍采取先款后货的业务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卡车整车生产企业，通常有一定的结算周期，行业特点决定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作为专业的卡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前期投入较高。相对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公司资金实力较小，融资渠道较弱，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票据贴现，融资金额有限且融资成本较高，融资能力不足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 ②产能规模有待提升

近年来，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期，主要生产线均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土地和厂房面积不足，先进生产设备也亟待引进，但受制于融资能力，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实现产能扩大，对公司经营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 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群体为商用车整车厂商，主要向其直接销售车架及车身类产品。

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从行业分类、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及销售模式的相似程度这四个方面综合判断相关公司的可比性，主要选取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主要产品或业务领域重合且易于取得公开披露信息的公司。基于上述原则，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五家上市公司，分别为常青股份（603768.SH）、金鸿顺（603922.SH）、英利汽车（601279.SH）、无锡振华（605319.SH）、亚通精工（603190.SH）。

公司与可比公司虽然均主要从事金属类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但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差异较大。可比公司中，除亚通精工车身冲压件的主要客户为卡车整车厂外，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乘用车整车厂，且各自车身类、底盘类、非金属类产品结构占比不一。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及用途的可比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企业简介	行业分类	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群体	销售模式	竞争优势
1	常青股份	该可比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2017年3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为乘用车、商用车零部件冲压焊接件的生产、销售	主要客户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等	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该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为具有丰富的汽车行业配套经验、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相对领先优势、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强优势、区位优势和质量优势
2	金鸿顺	该可比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017年10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乘用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生产制造、的模具设计开发	主要客户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一汽大众等	直销	该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为具有技术研发优势、生产工艺及成本控制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
3	英利汽车	该可比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021年4月	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乘用车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和少	主要客户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	直销	该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为具有客户资源优势、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企业简介	行业分类	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群体	销售模式	竞争优势
		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造业(C3670)	量模具	汽通用、华晨宝马等		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
4	无锡振华	该可比公司成立于1989年9月,2021年6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汽车制造业(C36)	乘用车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	主要客户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理想汽车、特斯拉等	直销	该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为具有技术和研发优势、生产设备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行业配套经验优势和管理优势
5	亚通精工	该可比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023年2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商用车、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主要客户上汽通用、理想汽车、中国重汽、吉利控股等	直销	该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为具有客户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板块协同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和质量优势
6	发行人	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	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客户中国重汽、北汽福田、	直销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为具有客户资源优势、区位优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相对领先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等

注：以上内容来源于上述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行业分类、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及销售模式等方面具有相同归属或相似属性，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利润(万元)
1	常青股份	20,400.00	300,898.90	6,820.19	12.99%	5,940.92
2	金鸿顺	12,800.00	51,511.51	2,431.73	13.80%	1,914.51
3	英利汽车	149,425.32	459,539.14	24,207.76	14.41%	20,575.21
4	无锡振华	20,000.00	158,176.93	11,126.92	15.80%	9,099.61
5	亚通精工	12,000.00	149,386.51	19,199.93	23.35%	16,206.39
6	发行人	15,000.00	82,575.25	13,696.12	18.86%	10,290.91

公司市场地位参见本节“二、（五）3、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公司技术实力参见本节“六、（一）3、研发成果”。公司业务数据及其他详细财务指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经营成果分析”。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整车配套的车架和车身类零部件，影响各类零部件产能情况的主要工序为辊压、冲孔和冲压工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工序产能和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要工艺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辊压	理论可运转次数（万次）	45.16	77.88	66.36	47.92
	实际辊压次数（万次）	16.83	50.40	68.92	37.37
	产能利用率（根据理论次数）	37.27%	64.72%	103.87%	77.98%
冲孔	理论可运转次数（万次）	15,263.80	29,043.08	27,558.57	20,295.89
	实际冲孔数（万次）	8,493.47	22,703.75	28,424.69	19,795.98
	产能利用率（根据理论次数）	55.64%	78.17%	103.14%	97.54%
冲压	理论可运转次数（万次）	589.68	1,179.36	1,118.88	846.72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283.98	904.11	1,033.53	691.27
	产能利用率（根据理论次数）	48.16%	76.66%	92.37%	81.64%

注：产能利用率（根据理论可运转次数）=实际加工次数/理论可运转次数。理论可运转次数=理论运行天数\*设备台数\*每日运行次数。

##### 2、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 （1）车架类产品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车架总成	产量（万件）	2.35	7.24	6.60	3.93
	销量（万件）	2.75	7.35	6.48	4.06
	产销率	117.21%	101.45%	98.18%	103.31%
纵梁	产量（万件）	29.80	89.46	119.88	82.05
	销量（万件）	31.72	94.65	120.36	76.79
	产销率	106.45%	105.80%	100.40%	93.59%
车架零部件	产量（万件）	259.79	684.91	958.70	572.35
	销量（万件）	235.67	753.90	922.11	556.70
	产销率	90.72%	110.07%	96.18%	97.27%

报告期内，公司车架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变动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相匹配。

## （2）车身类产品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车身类产品	产量（万件）	126.38	403.61	553.67	301.82
	销量（万件）	134.91	414.20	570.17	323.57
	产销率	106.75%	102.62%	102.98%	107.21%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变动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相匹配。

##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车架类及车身类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架类产品	69,371.59	91.42%	192,239.67	89.22%	182,219.37	85.44%	117,820.32	88.31%
车身类产品	6,513.96	8.58%	23,229.19	10.78%	31,052.72	14.56%	15,593.64	11.69%
合计	<b>75,885.55</b>	<b>100.00%</b>	<b>215,468.86</b>	<b>100.00%</b>	<b>213,272.09</b>	<b>100.00%</b>	<b>133,413.9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架类和车身类产品销售收入，车架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1%、85.44%、89.22%和 91.42%，总体占比较为稳定。

## 4、公司产品的客户、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 （1）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用户主要为卡车整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上汽红岩等国内主要卡车整车制造商，以及临工重机、山东五征、三一重装等专用车制造商。

### （2）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元/件）	变动幅度	单价（元/件）	变动幅度	单价（元/件）	变动幅度	单价（元/件）
车架类产品	总成	7,526.31	17.88%	6,384.46	30.59%	4,889.03	0.14%	4,882.03
	纵梁	1,184.83	0.73%	1,176.21	22.53%	959.91	4.82%	915.73
	车架零部件	47.07	4.32%	45.12	18.85%	37.96	-23.71%	49.77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元/件)	变动 幅度	单价 (元/件)	变动 幅度	单价 (元/件)	变动 幅度	单价 (元/件)
车身类产品	48.28	-13.91%	56.08	2.97%	54.46	13.01%	48.19

报告期内，公司车架总成、纵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与钢材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匹配。2021年度，车架总成单价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向临工重机销售的矿车用大型车架总成数量增加较大，该产品承重要求高，单价较高。2022年1-6月，公司车架总成的平均单价较2021年度上涨了17.88%，主要因为公司销售给临工重机和三一重装的矿车用大型车架总成销售占比提高，该类产品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车架零部件、车身类产品平均单价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期车架零部件、车身类产品的产品结构变化以及钢材价格变动所致。

①2020年度，车架零部件平均单价较2019年度下降，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向北汽福田销售的车架零部件数量大幅增加，北汽福田车型以中卡和轻卡为主，车架零部件单价较低；2021年度，车架零部件平均单价较2020年度上涨，主要系受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产品单位价格有所提升；2022年1-6月，车架零部件销售均价上涨，主要因为公司销售给中国重汽单价较高的车架零部件销售额占车架零部件的比例从2021年度的45.13%提高到2022年1-6月的50.18%。

②2020年度，车身类产品平均单价较2019年度上涨，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向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销售的车身类产品数量大幅提升，该产品单价较高；2021年度，受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车身类产品平均单价有所提升。由于车身类产品技术含量及加工难度较车架类产品低，非公司核心产品，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车身类产品价格涨幅较小；2022年1-6月，公司车身类产品销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单价较高的驾驶室零部件和货箱总成销量下降。

##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	中国重汽	39,559.37	47.91%
	北汽福田	13,056.08	15.81%
	临工重机	12,007.44	14.5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红岩	5,249.71	6.36%
	山东五征	2,270.06	2.75%
	<b>合计</b>	<b>72,142.66</b>	<b>87.37%</b>
2021 年度	中国重汽	123,390.76	51.98%
	北汽福田	38,391.67	16.17%
	临工重机	23,486.20	9.89%
	山东五征	9,310.30	3.92%
	上汽红岩	7,596.86	3.20%
	<b>合计</b>	<b>202,175.81</b>	<b>85.16%</b>
2020 年度	中国重汽	123,059.12	52.71%
	北汽福田	40,373.25	17.29%
	山东五征	12,803.26	5.48%
	一汽解放	12,394.60	5.31%
	临工重机	10,887.27	4.66%
	<b>合计</b>	<b>199,517.52</b>	<b>85.46%</b>
2019 年度	中国重汽	76,673.34	53.27%
	北汽福田	22,867.65	15.89%
	山东五征	10,722.94	7.45%
	临工重机	8,724.36	6.06%
	上汽红岩	7,152.78	4.97%
	<b>合计</b>	<b>126,141.07</b>	<b>87.63%</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其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整车厂。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0% 以上，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重汽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7%、52.71%、51.98% 和 47.91%，销售占比较高。公司自 2005 年与中国重汽建立合作关系，经过十多年的合作和发展，已成为中国重汽同类产品最大的外部零部件供应商，与中国重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北汽福田、临工重机等整车制造商的销售额呈上升趋势，并成功进入了一汽解放、东风柳汽、福田戴姆勒、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三一重装等整车制造商的配套体系。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线将更加丰富，对中国重汽营业收入占比也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外购零部件，其采购及单价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年度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钢材	2019年	23.88	85,597.04	3,584.85
	2020年	39.43	143,168.76	3,631.27
	2021年	30.07	146,922.35	4,886.78
	2022年1-6月	10.56	49,066.46	4,647.06
零部件名称	年度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外购零件	2019年	699.47	7,994.63	11.43
	2020年	1,398.44	19,541.05	13.97
	2021年	947.62	16,534.67	17.45
	2022年1-6月	231.86	5,223.38	22.53

#####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当地供应单位购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电力耗用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万元）	682.94	1,672.95	1,449.85	1,136.69

###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 1-6月	山东钢铁	钢材	16,966.45	29.18%
	山东凡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11,673.07	20.07%
	日照钢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及 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钢材	4,557.64	7.84%
	潍坊宝丰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4,470.48	7.69%
	江苏驰迅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2,894.03	4.98%
	合计			<b>40,561.67</b>
2021年度	山东钢铁	钢材	52,774.44	29.46%
	海南京华海运有限公司	钢材	21,827.11	12.19%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潍坊宝丰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16,796.89	9.38%
	日照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6,611.64	9.27%
	日照钢铁	钢材	11,204.35	6.26%
	合计		<b>119,214.44</b>	<b>66.55%</b>
2020 年度	山东钢铁	钢材	91,693.87	49.98%
	日照钢铁	钢材	30,987.53	16.89%
	新格机械	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	7,360.72	4.01%
	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4,723.52	2.57%
	潍坊宝丰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4,261.34	2.32%
	合计		<b>139,026.98</b>	<b>75.78%</b>
2019 年度	日照钢铁	钢材	35,427.24	32.93%
	山东钢铁	钢材	31,432.20	29.22%
	潍坊宝丰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6,430.03	5.98%
	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4,520.63	4.20%
	日照龙山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日照龙山机床配件制造厂	零部件	1,939.46	1.80%
	合计		<b>79,749.56</b>	<b>74.14%</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 74.14%、75.78%、66.55% 和 69.75%。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较为集中，主要为向钢厂或钢材贸易商采购钢材原材料。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格机械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 6 月，公司收购了新格机械 100% 的股权。关联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七、（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139.97	6,380.62	-	21,759.35	77.33%
通用设备	620.28	327.63	-	292.65	47.18%
专用设备	46,511.56	19,346.79	-	27,164.77	58.40%
运输工具	514.55	356.34	-	158.20	30.75%
模具	3,029.53	1,751.36	-	1,278.18	42.19%
<b>合计</b>	<b>78,815.90</b>	<b>28,162.75</b>	<b>-</b>	<b>50,653.15</b>	<b>64.27%</b>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 2、房屋建筑物

###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0）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52542号	日照市河山驻地北、潮石路东侧0A1幢101号	76,044.90	工业用房	受让取得	抵押
2	发行人	鲁（2022）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39145号	日照市河山镇隋家官庄村南、潮石公路东侧0B4幢101号	61,221.59	工业用房	受让取得	抵押
3	发行人	琼（2021）五指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629号	五指山市南五路9号（泷海蝶泉湾）西区第44幢2-201房	100.18	成套住宅	原始取得	无
4	新格机械	鲁（2021）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149518号	日照市日照北路以东、山海三路以南山东新格机械有限公司002幢	10,535.41	工业用房	原始取得	无
5	重庆富兴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266618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峰二路19号1号厂房	17,684.87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6	重庆富兴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266974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峰二路19号配电室	145.60	其他用房	原始取得	抵押
7	重庆富兴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266872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峰二路19号综合楼	2,027.00	其他用房	原始取得	抵押
8	重庆富兴	渝（2022）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23311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峰二路19号2号厂房	14,598.91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临时建筑面积为13,790.37平方米，已经全部取得主管部门的规划审查意见，确认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违规建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①无证房产具体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A4-b）	车架仓库	1,594.00
2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A8-a）	抛丸车间	1,345.30
3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A3-a）	五金库	562.10
4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A2-b）	车身零部件打磨、仓库	3,164.30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5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B4-a）	车身零部件打磨、仓库	1,604.00
6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A1-a）	空压机房	52.60
7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B1-a）	空压机房	36.00
8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A2-a）	废料出口	270.00
9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A4 南侧）	配电室	100.00
10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A4 南侧）	厕所	
11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A5 北侧）	储物	
12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B8 北侧）	厕所	
13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B2 北侧）	除尘设施	
14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B3 北侧）	自行车棚	
15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B6-a）	厕所	
16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B5 东北侧）	宿舍	
17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A4-a）	空压机房	52.62
18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A6-a）	车棚	867.00
19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	C1#仓库	1,823.21
20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	C2#厂房	348.38
21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	C4#门卫	40.09
22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	C5#门卫	42.57
23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	C6#门卫	38.76
24	发行人	日照市潮石路东、河山店北	C7#厂房	1,849.44
合计	--	--	--	<b>13,790.37</b>

### ②无证房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风险

根据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已经规划审查，符合规划要求，待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齐全后可正常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取得规划许可后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房产的建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拆除或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 ③无证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

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无证房产的规划审查等手续，预计于 2023 年一季度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办理的重大障碍。

##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用于经营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长沙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浏阳高新区永和南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内1号栋厂房	9,975.75	2021.3.1-2026.2.28	设配套生产车架及零部件项目
2	济南富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济南交悦福道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章丘区济东智造新城，位于章丘官庄街道办事处，经十路东以北、胶济铁路以南、普雪路以东	7,088.60	2022.7.1-2026.6.30	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3	济南富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黄龙海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张庄村村委会南边东侧	324.60	2021.2.16-2025.2.15	职工住宿、生活、食堂等

##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STAM 车架纵梁生产线	1	2,350.09	1,122.17	47.75%
2	五机连线自动化冲压生产线	1	1,634.51	1,401.59	85.75%
3	Soenen 卡车底盘等截面 U 型纵梁的高效冲	1	1,527.65	971.33	63.58%
4	纵梁五主机三面数控冲孔生产线	1	841.32	721.43	85.75%
5	纵梁五主机三面数控冲孔生产线	1	820.82	625.87	76.25%
6	纵梁五主机三面数控冲孔生产线	1	815.55	679.97	83.38%
7	纵梁五主机三面数控冲孔生产线	1	809.14	488.85	60.42%
8	双主机腹面冲孔生产线	2	756.24	678.41	89.71%
9	12#13#汽车纵梁数控双主机腹面冲孔线	1	733.36	628.85	85.75%
10	数控柔性冷弯成型生线	1	705.52	638.49	90.50%
11	三面数控冲	1	638.38	355.37	55.67%
12	车载 LNG 绝热气瓶夹层抽真空系统	8	586.28	112.86	19.25%
13	冷弯机组流水线 1#	1	573.88	528.45	92.08%

注：由于公司机器设备数量较多，此处仅列举原值大于 500 万元的主要设备或生产线。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5,548.16	1,374.90	14,173.26
办公软件	337.73	194.17	143.56
合计	15,885.89	1,569.07	14,316.82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0)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52542号	日照市河山驻地北、潮石路东侧 0A1幢 101号	125,474.1	工业用地	2056.04.29	受让取得	出让	抵押
2	发行人	鲁(2022)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39145号	日照市河山镇隋家官庄村南、潮石公路东侧 0B4幢 101号	86,270	工业用地	2062.01.19	受让取得	出让	抵押
3	发行人	鲁(2021)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132468号	日照高新区北京北路以西、204国道以北	43,668.10	工业用地	2051.04.26	原始取得	出让	抵押
4	发行人	琼(2021)五指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629号	五指山市南五路9号(冻海·蝶泉湾)西区第44幢 2-201号	23.55(分摊土地面积)	城镇住宅用地	2080.01.15	原始取得	出让	-
5	重庆富兴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266618号/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266974号/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266872号/渝(2022)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23311号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峰二路19号	55,084	工业用地	2069.08.27	原始取得	出让	抵押
6	新格机械	鲁(2021)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149518号	日照市日照北路以东、山海三路以南山东新格机械有限公司 002幢	24,667.00	工业用地	2069.07.03	原始取得	出让	-
7	兴业金属	鲁(2021)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162716号	日照市岚山区疏港大道以北、厦门路以东	34,193.30	工业用地	2051.11.22	原始取得	出让	-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权 75 项，其中 6 项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汽车纵梁扭曲矫正装置	ZL201610521118.8	发明	2016/7/5	2018/6/2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车架总成的铆接装置	ZL201610425659.0	发明	2016/6/16	2019/7/1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汽车横梁总成的铆接装置	ZL201610400716.X	发明	2016/6/8	2017/1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汽车槽梁快速钻孔加工设备	ZL201410246131.8	发明	2014/6/5	2017/3/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的汽车车架纵梁夹装支撑平台	ZL202022378026.3	实用新型	2020/10/22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重卡驾驶室部件总成焊接送料装置	ZL202022371139.0	实用新型	2020/10/22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重卡驾驶室部件焊接用定位装置	ZL202022371060.8	实用新型	2020/10/22	2021/9/14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重卡驾驶室焊接用定位装置	ZL202022378785.X	实用新型	2020/10/22	2021/9/14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车厢板加工装置	ZL202022339063.3	实用新型	2020/10/20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汽车龙门架	ZL202022341706.8	实用新型	2020/10/20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打磨装置	ZL202022339065.2	实用新型	2020/10/20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汽车纵梁等离子切割定位装置	ZL202022339059.7	实用新型	2020/10/20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水边梁	ZL202022339060.X	实用新型	2020/10/20	2021/9/14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重型车车架定位翻转装置	ZL202022336575.4	实用新型	2020/10/19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卡车车厢的焊接装置	ZL202022336623.X	实用新型	2020/10/19	2021/9/14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汽车横梁检测装置	ZL202022310519.3	实用新型	2020/10/16	2021/5/18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汽车横梁钻孔装置	ZL202022310543.7	实用新型	2020/10/16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悬挂转移装置	ZL202022294728.3	实用新型	2020/10/15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柔性组装机	ZL202022294694.8	实用新型	2020/10/15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纵梁下料系统	ZL202022295607.0	实用新型	2020/10/15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伸缩式工作台	ZL202022295621.0	实用新型	2020/10/15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分层存放架	ZL202022294771.X	实用新型	2020/10/15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冲压装置	ZL202022294773.9	实用新型	2020/10/15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槽梁的激光切割装置	ZL202022294722.6	实用新型	2020/10/15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带有自动摆料的辊压成型机	ZL202022295658.3	实用新型	2020/10/15	2021/9/14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挂钩	ZL202022295665.3	实用新型	2020/10/15	2021/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一种液压吊夹机构	ZL202022294695.2	实用新型	2020/10/15	2021/9/14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纵梁翻转定位装置	ZL202022164626.X	实用新型	2020/9/28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纵梁转运台车	ZL202022162984.7	实用新型	2020/9/28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车架打码装置	ZL202022164624.0	实用新型	2020/9/28	2021/9/14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车架的翻转装置	ZL202022109024.4	实用新型	2020/9/22	2021/5/18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汽车纵梁检具	ZL202022110364.9	实用新型	2020/9/22	2021/5/18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车架的运输吊具	ZL202022082065.9	实用新型	2020/9/21	2021/5/18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汽车横梁冲孔废料顶料装置	ZL202022082246.1	实用新型	2020/9/21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汽车配件折弯定位装置	ZL202022082053.6	实用新型	2020/9/21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汽车纵梁切割定位装置	ZL202022081874.8	实用新型	2020/9/21	2021/5/18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汽车横梁弧边冲压废料清理装置	ZL202022082037.7	实用新型	2020/9/21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汽车配件折弯防压痕装置	ZL202022081873.3	实用新型	2020/9/21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汽车纵梁铆接定位装置	ZL202022082138.4	实用新型	2020/9/21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汽车纵梁输送装置	ZL202022082036.2	实用新型	2020/9/21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车架纵梁	ZL202021864743.0	实用新型	2020/9/1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车架纵梁	ZL202021868104.1	实用新型	2020/9/1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车架连接件	ZL202021864768.0	实用新型	2020/9/1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车架挂置机构	ZL202021864752.X	实用新型	2020/9/1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纵梁侧弯校正机	ZL202020683596.0	实用新型	2020/4/29	2021/2/2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前挡板定位焊接设备	ZL201921296368.1	实用新型	2019/8/12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双工位压力机上下料装置	ZL201921296971.X	实用新型	2019/8/12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地板纵梁焊接用装夹工装	ZL201921296367.7	实用新型	2019/8/12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分段式地板纵梁总成	ZL201921296388.9	实用新型	2019/8/12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汽车零部件的托盘装置	ZL201921296389.3	实用新型	2019/8/12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用于等离子切割机的排烟系统	ZL201820332651.4	实用新型	2018/3/10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除尘系统	ZL201820332637.4	实用新型	2018/3/10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车架纵梁	ZL201820097319.4	实用新型	2018/1/20	2018/8/28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车架总成	ZL201820097343.8	实用新型	2018/1/20	2018/8/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发行人	可伸缩车架横梁	ZL201820097550.3	实用新型	2018/1/20	2018/8/28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车架横梁	ZL201820097546.7	实用新型	2018/1/20	2018/8/28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车架横梁	ZL201820097582.3	实用新型	2018/1/20	2018/8/28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车架纵梁	ZL201820097539.7	实用新型	2018/1/20	2018/8/28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车架纵梁	ZL201820097537.8	实用新型	2018/1/20	2018/8/28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车架横梁总成	ZL201820097601.2	实用新型	2018/1/20	2018/8/28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汽车横梁总成	ZL201820097548.6	实用新型	2018/1/20	2018/8/28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车架横梁总成	ZL201820097584.2	实用新型	2018/1/20	2018/8/28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车架横梁	ZL201820097338.7	实用新型	2018/1/20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车架总成的铆接装置	ZL201620585033.1	实用新型	2016/6/16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一种液化天然气车用气瓶复合支撑结构	ZL201520492829.8	实用新型	2015/7/9	2015/12/16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一种 LNG 卧式气瓶防过量充装控制装置	ZL201520197992.1	实用新型	2015/4/2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一种低温绝热气瓶真空检漏工装	ZL201520162584.2	实用新型	2015/3/20	2015/7/29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汽车槽梁快速钻孔加工设备	ZL201420295707.5	实用新型	2014/6/5	2015/2/25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一种汽车保险杠	ZL201220541845.8	实用新型	2012/10/22	2013/3/27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后围	ZL202030670029.7	外观设计	2020/11/6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高顶顶盖	ZL202030670719.2	外观设计	2020/11/6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一种室外用钢材存放架	ZL202010900870.X	发明	2020/9/1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一种纵梁摆放工装	ZL202010900882.2	发明	2020/9/1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车架吊具	ZL202022162979.6	实用新型	2020/09/28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一种汽车横梁位移装置	ZL202022321948.0	实用新型	2020/10/16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十年，保护期限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上述专利全部由公司自行研发，无通过转让取得的专利，相关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费用，专利对应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公司的专利技术普遍运用于日常生产、仓储、运输等过程，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综合性支持，对公司具有重要作用。

####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非专利技术。

#### 5、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 5 个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2801668	12	2021年08月21日至 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52827978	12	2021年08月21日至 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中脊	51620214	12	2021年08月14日至 2031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中脊	51620204	35	2021年08月14日至 2031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奕兴	51645151	12	2021年08月21日至 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2011SR064714	数控复合冲床铣刀工艺自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8388 号	2009.12.01	2011.09.08	原始取得	全部
2	发行人	2011SR064717	数控冲床运动轴自动装卸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8391 号	2010.09.17	2011.09.08	原始取得	全部
3	发行人	2011SR064772	零部件自动切割工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8446 号	2010.10.15	2011.09.08	原始取得	全部
4	发行人	2011SR065158	钢筋焊接作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8832 号	2009.02.01	2011.09.09	原始取得	全部
5	发行人	2011SR065101	数控冲床冲孔攻牙双工位自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8775 号	2010.02.05	2011.09.09	原始取得	全部
6	发行人	2011SR065098	数控冲床加强筋拉伸工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8772 号	2010.07.01	2011.09.09	原始取得	全部
7	发行人	2015SR049680	精准冲孔数控	软著登字第	2014.09.19	2015.03.20	原始	全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系统 V1.0	0936766 号			取得	

## 7、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拥有如下 1 项互联网域名：

序号	备案主体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创建时间/过期时间	网站名称	网址
1	发行人	鲁 ICP 备 10008313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 / 2022 年 11 月 1 日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www.rzxyqp.com

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全部为原始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三）业务资质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身、车架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和流通环节不涉及特殊工业产品许可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涉及的资质如下：

产品系列	生产环节资质		流通环节资质		
	生产	排污	仓储	运输	进出口
车身、车架零部件	无资质要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无资质要求	无资质要求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生产资质情况如下：

##### （1）生产环节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登记编号	登记单位	有效期限	登记时间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	9137110075446950XQ001X	环境部	2021.09.13 至 2026.09.12	2021.09.13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重庆富兴	91500112MA608R8Y4A001X	环境部	2020.06.24 至 2025.06.23	2020.06.24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济南富兴	91370181MA3U26CDXM001W	环境部	2021.03.13 至 2026.03.12	2021.03.16
4	固定污染源	长沙兴业	91430181MA4T2YDM7N001Y	环境部	2021.10.29 至	2021.10.29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登记编号	登记单位	有效期限	登记时间
	排污登记回执				2026.10.28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新格机械	913711000851257330002X	环境部	2021.10.19 至 2026.10.18	2021.10.29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重庆分公司	91500000MA6011K03H001X	环境部	2020.04.26 至 2025.04.25	2020.04.26

## （2）流通环节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号码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发证时间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711961606	日照海关	长期	2017年6月7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3556186	-	长期	2018年9月19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系发行人从事货物进出口、办理进出口业务必要资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系生产类企业污染物排放所需的资质或备案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已取得的资质和许可均为一般资质或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不存在资质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公司所属行业定位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卡车零部件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的工业产品许可或资质。

发行人现已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环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较长，不存在短期内到期而无法续期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产品亦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

#### 4、发行人取得的其他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业务资质外，公司取得的其他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号码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发证时间
1	《IATF 16949 认证证书》	发行人	0422902	Quality Austria	2024年9月6日	2021年9月7日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发行人	鲁 AQBJXIII202000003	日照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	2020年3月20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12820E2153R1M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5日	2020年11月6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12820S2125R1M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8日	2020年11月10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JY33711020085724	日照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7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20日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六、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公司研发能力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2015年和2018年连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在2011年被评为“日照市企业技术中心”，在2018年被评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已具备较高的研发能力。

#### 1、研发模式

##### （1）新技术的研发

各业务部门就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满足客户需求、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对新的研发项目提出建议和需求，之后公司组织技术评审会议对初步形成的研发需求进行论证评审，确定是否予以立项。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由研发中心根据研发项目立项书编制项目计划任务书，组织进行研发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研发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情况进行每周/每月/季度的项目阶段性总结；研发项目达到预计效果后，对试制样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则项目结项，否则根据检测结果重返研发部门重新研发。

##### （2）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所生产的车架及车身零部件具有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零部件需要满足

不同的物理特性、即使同一种零部件因其对应的车型批次不同也会导致其规格略有差异等特点。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以整车制造商的新产品订单为基础，公司业务部门在取得新客户或老客户新的产品订单之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按照设计图纸的参数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工装开发，并组织产品的打样、试制、检测和改进，样品或小批量试制品发送至客户确认合格后，研发中心将作业指导书进行分解，并组织、教育、培训工人批量生产。

##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于2008年成立研发中心，专门负责公司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技术的研发以及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设计、试制部分，下设产品研发部、产品试制部两个研发部门，以及产品测试部一个检验部门。

## 3、研发成果

### （1）技术储备情况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取得方式	涉及专利编号	具体表征
1	横梁总成矫正工艺	行业领先	原始取得	ZL201610400716.X ZL201820097546.7 ZL201820097582.3 ZL201820097338.7	公司掌握先进横梁矫正工艺，可解决汽车横梁在铆接后应力变形的矫正问题，合格率由原来70%提高至99%以上，使横梁产品精度提高的同时，保证了产品的外观质量。
2	自动化三面冲孔技术	行业领先	原始取得	ZL201410246131.8 ZL202021864743.0 ZL202021868104.1	公司通过设备引进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研发了一种槽梁自动化三面冲孔技术，可有效提高槽梁的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解决了受槽梁结构限制翼面孔手工钻孔效率低的问题，精度由正负1.5mm提高到正负0.5mm。
3	纵梁扭曲矫正技术	行业领先	原始取得	ZL201610521118.8 ZL201820097539.7 ZL201820097537.8 ZL201820097319.4	公司设计了一套设计精密、操作方便、质量保障度高、生产效率大幅提高的汽车纵梁校正装置，能够解决现有的纵梁扭曲矫正困难的问题，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原先每班只能校正10根左右，现在每班可校正50根左右，效率提高了5倍。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合格率由原来70%提高至98%以上。
4	车架总成及零部件铆接技术	行业领先	原始取得	ZL201610425659.0 ZL201620585033.1 ZL201820097343.8 ZL202022082138.4	公司在车架总成及零部件铆接技术方面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相关发明专利。公司研制出一种铆接装置，可以改变现有的自由铆接工艺积累误差较大的缺陷，宽度误差提高到±1mm，对角线误差提高到<3mm，降低铆接废品率，同时减轻工作强度，铆接效率提高一倍。
5	车架总成及零部件平整铆接技术	行业领先	原始取得	ZL201820097584.2 ZL201820097601.2 ZL201820097548.6	公司自主研发平整铆接技术，使铆钉端部位于安装槽内，解决了端部凸出部分对零部件性能的影响，降低了后续零部件的设计难度。
6	纵梁平板侧弯校正技术	行业领先	原始取得	ZL202020683596.0 ZL202022378026.3	本技术主要解决了纵剪开平后的板料存在侧弯难以校正、浪费严重的问题，以前侧弯的料只能报废或改做它用，现公司设计了一种操作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取得方式	涉及专利编号	具体表征
					方便、校正效率高、校正质量高的装置，有效解决了侧弯校正的难题，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到达 97% 以上。
7	纵梁辊压技术	行业领先	原始取得	ZL202022110364.9 ZL202022295658.3 ZL202022082036.2 ZL202022295607.0 ZL202010900882.2	利用 STAM 新型数控型材线，进行辊压成型，设备的上料、下料、板料的定位及送进、模具的调整过程以及故障报警等均能够通过数控系统控制自动完成，调整模具由原来的 6 个小时，缩短为现在的 10 分钟。长度尺寸公差能达 ±2mm，宽度能控制在 1mm 之内，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
8	机器人自动化切割技术	行业领先	原始取得	ZL202022339059.7 ZL202022294722.6 ZL202022081874.8 ZL201820332651.4 ZL201820332637.4	利用 CNC、PLC 控制，CRT 显示的机器人切割机，可以通过直接设计程序，实现自动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切割实现了快速、精准的生产要求，解决了人工切割劳动强度高的问题，省了打磨工序，劳动效率提高了 8 倍，降低了加工成本。
9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	行业领先	原始取得	ZL202022371139.0 ZL202022371060.8 ZL202022378785.X ZL202022336623.X ZL201921296368.1	采用人工智能焊接设备结合气动可伸缩式定位，通过可控调节进行数据设定，对异形工件进行全方位自动点焊。机器人设备采用可编程控制系统，通过对各种参数的设置使得机器人焊接后的产品精度高，减小了内应力变形，保证了产品的焊接质量，同时也降低了操作者的劳动强度，节约了人工成本，生产效率提高了 5 倍。
10	车门冲压包边技术	行业领先	-	-	将油压包边工艺更改为通过油压机模具化包边工艺，利用自制精密模具，通过型面定位进行油压包边，提高包边精度及包边强度。由原来 2 次包边改为模具一次压合包边，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不产生变形。本项目可节约 50% 用工量。
11	整体顶盖一次成型冲压技术	行业领先	原始取得	ZL202030670719.2	根据客户要求，顶盖深度需达到 400mm 以上，原设计为五片组焊，公司使用 UG 软件根据产品数模做 CAE 分析，通过调节冲压角度，更改模具走料方向，根据产品功能要求和冲压工艺同步设计，实现整体一次油压成型，避免了五片组焊带来的外观质量不好、组焊后漏雨等质量缺陷。同时节约模具投入成本（原需要投入模具 20 套，现在仅需要 5 套模具），效率提高 4 倍，材料利用率提高 20%。
12	大型汽车驾驶室覆盖件自动化冲压生产线智能化自动上下料项目	行业领先	原始取得	ZL201921296971.X ZL201921296389.3	传统汽车外覆盖件特点为：产品件大，模具体积大，普通设备无法完成冲压，公司新采购 5 台大台面压力机。压力机工作台面为：4600mm*2600mm 最大开口尺寸为 2200mm，滑块工作行程为 1600mm。为防止人工操作造成产品件划伤，特别是外观件，公司新上 7 台自动化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涂油机、清洗机、板料翻转机，匹配五台压力机，形成自动化生产线。可满足国内所有驾驶室大型冲压件自动化生产。
13	智能柔性化车身分总成部件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及应用	行业领先	原始取得	ZL201921296388.9	通过整合集成焊接机器人、焊接工装，研发辅助工装，实现车身分总成部件柔性化制造。该生产线可适用于客户现有产品及未来新开发产品。当客户需求产品发生改变时，无需对设备、工装重复投资实现产品制造，降低产品开发周期，降低产品开发成本。同时该生产线实现全部自动化生产。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取得方式	涉及专利编号	具体表征
14	大型纵梁自动化成型项目	行业领先	原始取得	ZL202022336575.4	通过开发模具，解决目前 450mm 宽纵梁无法自动化生产，人工折弯工艺的质量及效率瓶颈，达到纵梁一次成型，纵梁宽度公差±1mm，翼面垂直度±1°。
15	三联机自动生产线项目	行业领先	原始取得	ZL202022294773.9	多台机器人联动，结合双料检测、周转料台以及安全门、安全围栏、电气控制系统集成等组合而成，以大吨位油压机为生产主体，可实现多种生产模式。以产品的工艺分析和工艺流程的合理性为基础，力求高柔性、高可靠性进行冲压生产，具有良好的操作性能，维护、维修方便，具备较高性能的安全生产条件，实现以机代人的全面生产。
16	五联机冲压生产线项目	行业领先	原始取得	ZL202030670029.7	运用高速精密冲压设备，结合智能控制技术取代原有常规冷冲压制造工艺，多机联动，实现大型拉延汽车覆盖件流水自动生产。替代常规冷冲压工艺，多工位联合同步生产，节省物流转运和用工成本，自动流水作业，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

## （2）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度
1	新建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运用高速精密滚压设备，结合智能控制技术取代原有常规纵梁一次性滚压制造工艺，多组滚轮联动，实现大型车架纵梁流水自动生产。	利用先进滚压机器设备进行自动上下料、自动纵剪开平并一次性成型的技术。实现不同规格的型材在 1 分钟内迅速切换，辊压后产品长度也可参数控制，做到自动跟切。自动辊压技术具有生产效率高、精度高、人工投入量小制件一次成型，形状规则，长度准确，一致性好。成型工件外观好，强度高等特点。	在研
2	商用车车架高效率装配工艺的研发	结合现有设备和工装设备，充分发挥先进的铆接流水线，对整个装配工艺各工序进行优化，提高自动化水平，实现高效率生产。	将推进商用车车架生产流程化、智能化，可使车架生产工艺逐步精细化，产品关键部位质量持续改善，涉及到外观的闪缝、错孔，尺寸超差等缺陷逐步解决，商用车车架高效率装配工艺质量稳固提升。	在研
3	中重卡便捷组装车架总成的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	将对中重卡车架新产品以及技术更改做全面梳理，优化车架组装生产线，结合国内外先进技术以及成熟的主副梁油压压合等先进工艺，提升自动化生产线的便捷性。	使得组装车架的自动化生产线便捷化，改善车架关键部位的质量，解决外观的闪缝、错孔，逐渐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劳动效率，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研
4	液压后翻式货箱的研发	对液压后翻式货箱油缸连接板及其相关联的地板纵梁、横梁等散组件做全面梳理，降低生产各环节制作误差，提高单品质量性能。	解决货箱后翻过程中举升迟滞问题，降低摩擦系数，提升举升能力及货箱整体质量。	在研
5	卡车用模具成型工艺一体化纵梁的研发	利用 1000t 油压机纵梁生产线，对纵梁进行模具成型，设备的上料、下料、纵梁的定位及送进、模具的选择，纵梁模具成型工艺的实现以及故障报警等均实现一体化自动生产。	解决辊压纵梁难以实现的特殊形状纵梁的生产，实现纵梁模具成型工艺一体化生产，纵梁尺寸得到保证，纵梁外观美观，并提高了纵梁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力成本。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度
6	用于缓冲防护高效冷弯工艺纵梁的研发	运用高速精密滚压设备，结合智能控制技术取代原有常规纵梁一次性滚压制造工艺，多组滚轮联动，实现缓冲防护高效纵梁流水自动生产。	利用先进滚压机器设备进行自动上下料、自动纵剪、开平并一次性成型的技术。实现不同规格的型材在1分钟内迅速切换，辊压后产品长度也可参数控制，做到自动跟切。高效冷弯工艺技术具有生产效率高、精度高、人工投入量小、制件一次成型，形状规则，长度准确，一致性好。	在研
7	板栏平卸货箱的研发	结合现有工艺，对栏板平卸货箱部分零部件实行自动智能化生产，涉及主要涉及冲压、焊接组装、辊压等工序工位，优化生产工艺。	整体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解决常规生产工艺存在的缺陷，使栏板平卸货箱生产工艺全面升级。	在研
8	基于板料自动翻转辊压冲孔纵梁的研发	通过自制研发板料翻转设备，利用减速电机、链轮链条传动实现板料翻转180°。两条双排链条绕装在翻转机转盘外侧，翻转结构通过机械刚性连接，保证整个翻转机架同步旋转。实现大型汽车纵梁下序成形时翻转。	因汽车纵梁产品，数控冲孔毛刺朝下，不分左右，成形时要求冲孔毛刺面在纵梁内侧，冲完孔后需要翻转180°后在成型。通过研发板料翻转设备，改变以往使用行车钢丝绳暴力翻转方式，减少表面划伤，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用工成本，具备较高安全性能，减少安全事故。	在研
9	基于折弯工艺高强度汽车大梁钢纵梁的研发	基于折弯工艺，对高强度汽车大梁钢纵梁的折弯反弹规律进行研究，以及对材料的变形规律也进行深入研究，摸索材料塑性变形稳定所需的时间。	跟踪原材料折弯反弹规律，汇总不同车型、不同折弯距离或角度的产品的平均反弹量，然后制定不同产品折弯时的补偿参数，在进行折弯时将补偿参数加到输入参数中，使原材料折弯反弹量能得到补偿。	在研
10	车架轻量化750L高强度材料冲压工艺创新项目	根据高强度材料特性，开发新型模具替代辊压工艺。	采用冲压工艺加工高强度材料，解决了材料回弹大，型面尺寸达不到要求，表面容易划伤等难题，实现产品轻量化，提升产品强度，提高产品承载性能。	在研

注：由于公司在研项目数量较多，此处仅列举项目预算超200.00万元的项目。

## （二）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77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41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一）4、核心技术人员”。

##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2,086.67	5,478.34	4,890.41	4,589.00
营业收入	82,575.25	237,399.30	233,467.89	143,943.57

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53%	2.31%	2.09%	3.19%
----------------	-------	-------	-------	-------

#### （四）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为了保持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富有特色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1、跟进行业最新技术发展动向

公司研发中心的职责之一是研究行业最新产品的技术发展动向，及时获取行业前瞻技术信息，分析和研究国内外行业前沿技术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点，并根据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结合公司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产品技术的开发和调整，制订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计划，保障公司技术水平的领先。

##### 2、紧跟客户需求

公司研发中心时刻保持与客户沟通交流的顺畅，了解客户在技术与业务上的发展要求，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持续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保持技术创新的实用性。

#####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积极推动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建立了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在制度层面，公司加强激励机制建设，积极制定了技术提升课题奖励等多种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知识、技术和科研成果作为重要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 4、提供资金保障

为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不断扩大研发投入，以满足公司在技术创新及研发项目上的需要。

##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的行业。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定并贯彻执行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相关措施，明确管理职责、严抓管控落实，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作业工艺。公司对安全生产十分重视，坚持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获得了“GB/T24001-20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持有日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鲁 AQBXXIII202000003 号），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制订并贯彻执行了一系列安全管理规定，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办法》、《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办法》、《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等。公司设立安环部，并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深入生产现场检查来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对于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处理，并督促整改。

为保证公司生产过程中安全隐患能够得到充分的发掘和预防，公司积极配合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监督和管理，定期在“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云平台”上报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和风险点，防范于未然。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金额分别为 214.31 万元、310.78 万元、442.89 万元和 114.7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罚的情况。

## 2、环保情况

###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不存在高污染作业工艺。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烟尘、噪声、固废和废弃油品，其中，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烟尘主要为等离子切割、焊接等工序产生的烟尘；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运行噪声；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弃油品主要是设备使用的润滑液。

##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为加强生产环境保护管理，防治生产环境污染，保障员工身心健康，促进生产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生产实际，制定并贯彻执行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公司设立安环部，负责组织贯彻环境保护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公司制度，并对各部门环保管理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公司已获得“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金额分别为 131.94 万元、284.62 万元、221.76 万元和 227.05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支出较高主要系“新建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购入配套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备所致。

针对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公司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50m <sup>3</sup> /天
烟尘	烟尘通过等离子除尘设备以及其他移动除尘设备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DFT2-4 除尘器及公司自行开发除尘器	生产过程中过滤，排放浓度可满足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音	（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要做到设备基础安装牢固，特别对室外主要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2）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3）加强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
固废	钢材废料经收集后可进行回收利用或出售。	及时出售	及时出售
废弃油品	废弃油品作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环保企业处置。	公司危废库	建筑面积 50 m <sup>2</sup>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若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将报告期各期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确定为公司各期合并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846.89	2,588.29	7,576.73	3,84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29	0.29	-	-
应收票据	27,450.36	32,476.59	52,889.97	20,906.38
应收账款	41,627.01	61,140.62	37,848.83	27,742.99
应收款项融资	11,903.88	2,275.79	5,566.96	3,220.22
预付款项	1,701.67	2,542.83	6,678.49	4,584.07
其他应收款	861.77	770.33	267.15	344.71
存货	31,673.58	35,519.95	39,597.66	29,276.90
其他流动资产	476.01	628.22	1,628.10	1,090.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5,541.48</b>	<b>137,942.92</b>	<b>152,053.88</b>	<b>91,006.1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50,653.15	50,322.81	38,208.44	32,264.4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25,344.72	14,004.48	6,377.96	2,621.16
使用权资产	1,731.56	2,074.71	-	-
无形资产	14,316.82	14,526.02	8,376.36	8,538.5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57	1,886.02	1,439.90	89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0.34	3,607.09	2,424.36	802.7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877.16</b>	<b>86,421.14</b>	<b>56,827.03</b>	<b>45,119.56</b>
<b>资产总计</b>	<b>221,418.65</b>	<b>224,364.05</b>	<b>208,880.91</b>	<b>136,125.7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8,896.74	75,969.04	78,074.56	44,405.64
应付票据	780.00	784.68	784.68	7,351.76
应付账款	15,832.03	22,485.30	15,637.86	9,478.51
预收款项	-	-	-	10.43
合同负债	74.08	24.63	13.63	-
应付职工薪酬	1,205.18	1,659.98	2,404.59	1,611.01
应交税费	4,785.68	6,541.37	7,128.45	3,450.35
其他应付款	1,010.71	1,020.05	1,158.04	90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74	2,253.42	-	-
其他流动负债	6,595.30	10,295.30	19,828.51	10,596.17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675.46</b>	<b>121,033.78</b>	<b>125,030.30</b>	<b>77,810.3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738.64	-	2,503.80	-
租赁负债	1,592.71	2,416.52	-	-
预计负债	849.68	688.80	-	-
递延收益	3,868.73	2,719.82	674.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5.13	3,327.74	2,755.84	1,86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274.88</b>	<b>9,152.88</b>	<b>5,933.64</b>	<b>1,862.04</b>
<b>负债合计</b>	<b>116,950.34</b>	<b>130,186.66</b>	<b>130,963.94</b>	<b>79,672.4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7,631.30	7,631.30	7,631.30	7,631.30
盈余公积	5,451.93	5,451.93	4,119.06	1,968.91
未分配利润	76,385.07	66,094.16	51,166.61	31,85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468.30	94,177.39	77,916.97	56,453.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4,468.30</b>	<b>94,177.39</b>	<b>77,916.97</b>	<b>56,453.32</b>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1,418.65	224,364.05	208,880.91	136,125.74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575.25	237,399.30	233,467.89	143,943.57
其中：营业收入	82,575.25	237,399.30	233,467.89	143,943.57
二、营业总成本	74,059.81	217,654.05	203,258.88	128,225.66
其中：营业成本	67,005.40	200,195.15	188,201.64	112,313.12
税金及附加	580.95	868.28	1,300.69	965.81
销售费用	567.61	1,355.40	1,130.56	4,410.51
管理费用	1,733.83	4,209.27	3,155.49	2,585.76
研发费用	2,086.67	5,478.34	4,890.41	4,589.00
财务费用	2,085.34	5,547.62	4,580.10	3,361.47
其中：利息费用	2,088.89	5,475.46	4,619.85	3,577.05
利息收入	7.90	19.06	27.58	84.75
加：其他收益	4,277.21	3,212.13	747.47	1,786.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3.79	-187.44	-2,282.91	549.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36	-531.62	-782.88	-903.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03	164.46	41.46	153.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96.12	22,402.78	27,932.15	17,304.02
加：营业外收入	7.26	129.44	873.42	14.80
减：营业外支出	166.44	1,021.63	15.72	254.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36.93	21,510.59	28,789.85	17,064.08
减：所得税费用	3,246.02	5,250.17	7,326.21	2,468.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0.91	16,260.42	21,463.64	14,595.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0.91	16,260.42	21,463.64	14,595.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90.91	16,260.42	21,463.64	14,595.3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0,290.91	16,260.42	21,463.64	14,59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0.91	16,260.42	21,463.64	14,595.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08	1.43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1.08	1.43	0.9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54.08	223,735.12	184,174.53	144,068.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3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8.16	7,737.75	7,112.60	14,467.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229.54</b>	<b>231,472.87</b>	<b>191,287.13</b>	<b>158,535.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60.66	177,461.63	183,446.29	106,97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2.59	19,347.44	15,991.51	11,63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6.63	11,229.91	11,089.53	7,06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7	6,499.86	3,089.24	15,251.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729.96</b>	<b>214,538.85</b>	<b>213,616.57</b>	<b>140,925.8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99.59</b>	<b>16,934.03</b>	<b>-22,329.44</b>	<b>17,609.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4	722.12	121.66	279.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35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04</b>	<b>916.47</b>	<b>121.66</b>	<b>279.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97.15	12,583.85	4,381.25	6,84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99.4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97.15</b>	<b>13,783.33</b>	<b>4,381.25</b>	<b>6,843.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73.11</b>	<b>-12,866.87</b>	<b>-4,259.59</b>	<b>-6,564.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208.41	75,877.03	87,964.99	47,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208.41</b>	<b>75,877.03</b>	<b>87,964.99</b>	<b>47,4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297.03	78,237.86	51,816.00	56,967.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61.57	5,613.73	2,646.34	1,58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3	1,859.68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922.43</b>	<b>85,711.26</b>	<b>54,462.34</b>	<b>58,553.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14.02</b>	<b>-9,834.23</b>	<b>33,502.65</b>	<b>-11,153.6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33</b>	<b>-14.29</b>	<b>-</b>	<b>0.5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09.12</b>	<b>-5,781.36</b>	<b>6,913.61</b>	<b>-108.3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92	7,180.28	266.66	374.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508.04</b>	<b>1,398.92</b>	<b>7,180.28</b>	<b>266.66</b>

## 二、审计意见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天健审〔2022〕93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兴业汽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汽配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具体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b>1、收入确认</b>
<p>事项描述</p> <p>1.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收入”及五（二）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兴业汽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整车配套的车架、车身等汽车零部件的销售。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兴业汽配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2,575.25 万元、237,399.30 万元、233,467.89 万元。</p> <p>兴业汽配公司主要从事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兴业汽配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兴业汽配公司收入确认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分为寄售商品销售模式和一般商品销售模式。</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兴业汽配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p>	<p>审计应对</p> <p>1.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对于寄售商品销售，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商务系统结算单等；对于一般商品销售，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p> <p>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p> <p>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商务系统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2.2019 年度</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键审计事项。</p> <p>2.2019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收入”及五（二）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兴业汽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整车配套的车架、车身等汽车零部件的销售。2019 年度兴业汽配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3,943.57 万元。</p> <p>根据兴业汽配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兴业汽配公司收入确认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分为寄售商品销售模式和一般商品销售模式。</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兴业汽配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 对于寄售商品销售，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商务系统结算单等；对于一般商品销售，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p> <p>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商务系统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b>2、应收账款减值</b>	
<p>事项描述</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 “应收账款”。</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兴业汽配公司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人民币 43,862.84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235.8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1,627.0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业汽配公司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人民币 64,375.14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234.5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140.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业汽配公司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人民币 39,864.2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015.3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848.8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业汽配公司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人民币 29,218.55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475.5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742.98 万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p>	<p>审计应对</p>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在七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1	重庆富兴	6,000.00	100.00%	于2019年2月新设，自设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2	济南富兴能源	1,000.00	100.00%	于 2020 年 9 月新设，自设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济南富兴	1,000.00	100.00%	于 2020 年 9 月新设，自设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长沙兴业	1,000.00	100.00%	于 2021 年 1 月新设，自设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	兴业金属	5,000.00	100.00%	于 2021 年 4 月新设，自设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	兴业车轮	6,000.00	100.00%	于 2021 年 6 月新设，自设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	新格机械	1,036.00	100.00%	于 2021 年 6 月收购，自收购完成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其他公司。

#### 四、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公司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将公司整体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并对其经营成果进行管理。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

####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三）收入

### 1、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

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卡车车架、车身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寄售商品销售模式: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客户商务系统上线后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以收到客户结算清单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2) 一般商品销售模式: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验收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 **2、2019 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卡车车架、车身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寄售商品销售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商务系统上线后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以收到客户结算清单时作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2）一般商品销售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验收时作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作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 （四）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内部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内部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五）应收款项

请参见本节“五、（四）金融工具”。

### （六）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七）固定资产

### 1、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2、2020 年度、2019 年度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

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九）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

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办公软件	3-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一）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

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

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四）租赁

##### 1、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

######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

### （3）售后租回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2、2019-2020 年度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务[2019]6 号），公司按照规定进行列报处理。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公司按照规定进行列报处理。

（3）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务[2019]16 号），公司按照规定进行列报处理。

（4）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

（5）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A、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0.43	-10.43	-
合同负债	-	8.99	8.99
其他流动负债	-	1.44	1.44

B、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9371号”《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03	-161.75	32.26	147.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5.02	3,210.87	1,586.03	1,786.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06.44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18	-672.42	27.67	-233.9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9	1.26	0.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b>小计</b>	<b>4,274.06</b>	<b>2,484.41</b>	<b>1,646.63</b>	<b>1,700.19</b>
所得税影响额	1,060.69	588.41	410.28	255.04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213.37</b>	<b>1,896.00</b>	<b>1,236.35</b>	<b>1,445.15</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3.37	1,896.00	1,236.35	1,445.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0.91	16,260.42	21,463.64	14,59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3.37	1,896.00	1,236.35	1,44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7.54	14,364.42	20,227.29	13,15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分别为 9.90%、5.76%、11.66%和 31.23%，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一）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86.63 万元、1,586.03 万元、3,210.87 万元和 4,275.0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计入科目
高新区财政补贴-产业扶持资金	1,523.00	日高财预（2022）38 号	其他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	1,218.00	日高财预（2022）6 号	其他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	1,218.00	日高财预（2022）5 号	其他收益
2021 年市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改券	180.93	日高财企指（2021）28 号	其他收益
重庆市渝北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渝北财产业（2022）50 号	其他收益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奖励	34.28	渝府发（2017）16 号	其他收益
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奖励	21.00	日工信函（2022）18 号	其他收益
日照市岚山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6.81	关于拨付 2022 年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2022 年开发区一季度经济奖励资金	13.00	关于进一步做好一季度工业经济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其他收益
<b>合计</b>	<b>4,275.02</b>		
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计入科目
2020 年吃钢嚼铁政策补贴资金	1,022.56	日照高新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的专项通知	其他收益
2021 年产业扶持资金	867.00	日高财预指（2021）1 号	其他收益
高新区财政局扶持政策资金	866.96	日高财预（2021）28 号	其他收益
市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机器换人”项目补贴	200.00	日高财企业指（2021）13 号	其他收益
经信委-2021 年第三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13.00	渝北财产业（2021）48 号	其他收益
高新区创业人才扶持资金	42.14	日财教（2019）24 号、日发（2018）36 号	其他收益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奖励	28.18	渝府发（2017）16 号	其他收益
2020 年新旧动能转换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20.00	日高财企指（2020）19 号、日市监字（2020）3 号	其他收益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人才平台载体扶持资金	20.00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2021）87 号	其他收益

2021 年稳岗返还	16.30	日人社函（2021）81 号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补助区级配套补助	8.60	东财教指（2020）65 号	其他收益
2020 年日照高新区专利池资金补助	6.00	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协议书	其他收益
2020 年工伤预防培训免税	0.13	鲁人社字（2021）73 号	其他收益
<b>合计</b>	<b>3,210.87</b>		
<b>2020 年度</b>			
<b>项目</b>	<b>金额</b>	<b>依据文件</b>	<b>计入科目</b>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市级奖励	419.67	东财企指（2020）22 号	营业外收入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区级奖励	419.56	东财企指（2020）23 号	营业外收入
东港区“吃钢嚼贴”产业招商政策补贴款	297.68	东财企指（2020）26 号	其他收益
东港区产业招商财政补贴资金	204.00	东财预指（2019）47 号	其他收益
2019 年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资金	54.50	东财企指（2019）9 号	其他收益
高新区“三招三引”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	日高办发（2018）5 号	其他收益
2019 年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区级奖补资金	40.29	东财企指（2020）6 号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7.63	鲁人社字（2019）85 号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区级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20.00	东财教指（2020）3 号	其他收益
2020 年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2.89	日照字（2020）27 号	其他收益
2018、2019 年省级人才平台载体扶持资金	10.00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2020）-021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研发补贴	9.26	鲁科字（2020）118 字	其他收益
应对疫情稳就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80	日人社发（2020）5 号	其他收益
其他	14.76	渝北税通（2020）1598 号、日高办发（2018）5 号	其他收益
<b>合计</b>	<b>1,586.03</b>		
<b>2019 年度</b>			
<b>项目</b>	<b>金额</b>	<b>依据文件</b>	<b>计入科目</b>
财政局重点企业环保技改扶持资金	670.00	东财预（2019）34 号	其他收益
财政局 2019 年区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670.00	东财预（2019）35 号	其他收益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25.77	东财教指（2019）26 号	其他收益
2019 年新旧动能转换资金补助	100.00	日财企指（2019）4 号	其他收益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75.46	日科字（2018）52 号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东港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明专利补助	22.00	东财教指（2018）80 号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研究开发补助	50.31	东财教指（2018）83 号	其他收益
东港区经信局 2018 年全市机器换人	41.00	东财企指（2018）39 号	其他收益

和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第二批省级奖励	21.49	鲁科字〔2018〕140 号	其他收益
东港区财政奖励资金	10.00	东财企指〔2019〕3 号	其他收益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0.20	鲁知规字〔2018〕44 号	其他收益
2017 年首件发明专利东港区科技局奖励	0.20	鲁知规字〔2018〕44 号	其他收益
2015 年专利资助金	0.20	日科字〔2018〕50 号	其他收益
合计	<b>1,786.63</b>		

## （二）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格机械公司	106.44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计	<b>106.44</b>	

##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各主体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兴业汽配	25%	25%	25%	15%
重庆富兴	15%	15%	15%	15%
济南富兴	25%	25%	25%	尚未设立
济南富兴能源	25%	25%	25%	尚未设立
兴业车轮	25%	25%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兴业金属	25%	25%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长沙兴业	25%	25%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新格机械	25%	25%	尚未收购	尚未收购

#### 2、其他税种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16%、13%[注]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的税率调整为 13%。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关于山东省 201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65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2020 年度因公司研发投入不足业务收入的 3%，公司主动放弃享受 15.00% 的优惠税率，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富兴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富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14	1.22	1.17
速动比率（倍）	0.94	0.85	0.90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61%	55.95%	62.02%	59.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2%	58.02%	62.70%	5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6	6.28	5.19	3.76
<b>财务指标</b>	<b>2022年1-6月</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4.80	7.12	6.70
存货周转率（次）	1.99	5.33	5.47	3.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938.14	32,609.41	37,370.00	24,123.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6	4.93	7.23	5.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90.91	16,260.42	21,463.64	14,59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77.54	14,364.42	20,227.29	13,150.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3%	2.31%	2.09%	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0	1.13	-1.49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39	0.46	-0.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6%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3%	0.47	0.47
报告期利润	2021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0%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9%	0.96	0.96
报告期利润	2020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5%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1%	1.35	1.35
报告期利润	2019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9%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5%	0.88	0.88

## 九、经营成果分析

### （一）经营业绩分析

#### 1、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82,575.25	237,399.30	1.68%	233,467.89	62.19%	143,943.57
营业成本	67,005.40	200,195.15	6.37%	188,201.64	67.57%	112,313.12
营业毛利	15,569.85	37,204.15	-17.81%	45,266.25	43.11%	31,630.46
营业利润	13,696.12	22,402.78	-19.80%	27,932.15	61.42%	17,304.02
利润总额	13,536.93	21,510.59	-25.28%	28,789.85	68.72%	17,064.08
净利润	10,290.91	16,260.42	-24.24%	21,463.64	47.06%	14,595.34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90.91	16,260.42	-24.24%	21,463.64	47.06%	14,595.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7.54	14,364.42	-28.98%	20,227.29	53.82%	13,150.19

2019年至2021年，随着卡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公司竞争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综合毛利率	18.86%	15.67%	19.39%	21.97%
营业利润率	16.59%	9.44%	11.96%	12.02%
销售净利率	12.46%	6.85%	9.19%	10.14%

## 2、公司业务规模及业绩变动与行业发展变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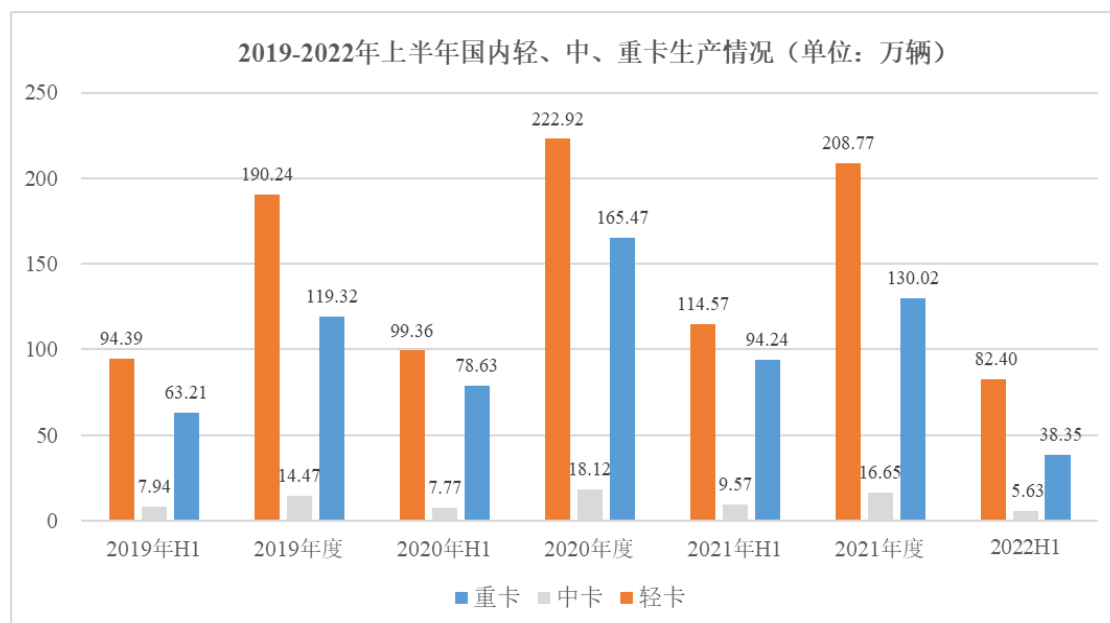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分别为961.12万件、1,619.12万件、1,270.10万件和405.05万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3,413.96万元、213,272.09万元、215,468.86万元和75,885.55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7,304.02万元、27,932.15万元、22,402.78万元和13,696.12万元。2020年，公司产品销量和收入较2019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受行业政策影响，卡车行业整体需求旺盛；2021年，公司产品销售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根据国VI政策，2021年7月1日开始国VI排放以下的卡车不能继续生产和销售，卡车市场需求放缓。2021年，在销量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营业利润下降，主要是受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有所提升，产品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2022年1-6月，受全国各地新冠疫情复杂多变、物流不畅、经济增速放缓、油价暴涨等因素影响，卡车终端需求减少，整车厂产量下降，公司销量有所降低。公司营业规模和业绩变动与行业发展变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我国卡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

2016年至今，我国物流行业总需求稳健增长，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升，以及受全国整治超载力度进一步加大、国VI排放标准逐步推行等政策影响，我国卡车需求量进入新的增长周期。

2019年7月1日，国VI排放标准正式实施，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国VI标准要求，国VI标准以下的车辆将不能生产和销售。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我国卡车行业呈现整体爆发式增长，相关零部件需求旺盛。2021年下半年开始，市场需求逐渐放缓。

报告期内，国内卡车制造企业受国VI政策影响，2020年产量大幅增长，卡车行业规模快速增长，生产总量大幅攀升，2021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放缓。与公司营业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卡车网

##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与下游整车厂生产情况匹配

###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重汽、北汽福田等国内主要卡车生产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主要客户	卡车类型	2022年H1	2021年度	2021年H1	2020年度	2020年H1	2019年度	2019年H1
一汽解放	重卡	6.60	29.53	22.67	39.47	18.83	30.40	16.18
中国重汽		9.07	27.31	19.00	30.33	13.03	17.40	9.15
北汽福田		4.33	10.16	7.78	15.08	7.79	8.97	4.48
上汽红岩		0.94	4.65	3.57	7.77	3.97	5.39	2.86
一汽解放	中卡	1.09	2.52	0.75	1.89	0.91	1.09	0.53
中国重汽		0.06	0.31	0.25	0.65	0.41	0.83	0.57

主要客户	卡车类型	2022年 H1	2021年度	2021年 H1	2020年度	2020年 H1	2019年度	2019年 H1
北汽福田		1.84	7.04	4.46	6.58	2.32	3.50	1.62
一汽解放	轻卡	2.39	6.52	3.89	10.17	4.18	6.82	3.97
中国重汽		3.26	12.29	5.72	17.22	7.58	9.65	5.18
北汽福田		15.04	39.50	23.83	42.84	18.22	37.22	18.22

数据来源：中国卡车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整车厂生产情况与国内卡车行业整体行业趋势保持一致。

##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车架类</b>					
车架总成	产量（万件）	2.35	7.24	6.60	3.93
	销量（万件）	2.75	7.35	6.48	4.06
	销售额（万元）	20,696.61	46,895.77	31,677.49	19,800.05
纵梁	产量（万件）	29.80	89.46	119.88	82.05
	销量（万件）	31.72	94.65	120.36	76.79
	销售额（万元）	37,581.92	111,326.09	115,533.99	70,314.86
车架零部件	产量（万件）	259.79	684.91	958.70	572.35
	销量（万件）	235.67	753.90	922.11	556.70
	销售额（万元）	11,093.06	34,017.81	35,007.89	27,705.41
<b>车身类</b>					
车身类产品	产量（万件）	126.38	403.61	553.67	301.82
	销量（万件）	134.91	414.20	570.17	323.57
	销售额（万元）	6,513.96	23,229.19	31,052.72	15,593.6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量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与一汽解放、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上汽红岩的卡车生产量变动一致。发行人车架总成销量逐年保持上升，该产品主要供应临工重机的重型矿山类汽车。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向临工重机销售额分别为8,724.36万元、10,887.27万元、23,486.20万元，逐年呈上升趋势，临工重机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全年销售额分别为74.60亿和117.56亿元，与发行人销售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量与下游整车厂卡车产量以及卡车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的波动一致，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885.55	91.90%	215,468.86	90.76%	213,272.09	91.35%	133,413.96	92.68%
其他业务收入	6,689.70	8.10%	21,930.44	9.24%	20,195.80	8.65%	10,529.61	7.32%
合计	<b>82,575.25</b>	<b>100.00%</b>	<b>237,399.30</b>	<b>100.00%</b>	<b>233,467.89</b>	<b>100.00%</b>	<b>143,943.57</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车架和车身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0%。

公司的产品以为重卡车架类和车身类产品为主。2019年度至2021年度，我国重卡销量分别为117万辆、162万辆和1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74%、38.21%和-13.73%。2020年，受国VI排放标准逐步推行、治超加严、基建投资等因素的拉动，重卡需求量的增长带动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收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62.19%。国VI排放标准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2021年下半年开始，重卡行业产销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前七大主要整车厂销量占我国重卡销量比例超过90%，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已与上述主要整车厂中的前六家建立了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商采购体系。公司凭借自身的综合优势，市场份额较为稳定。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按产品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架类产品	69,371.59	91.42%	192,239.67	89.22%	182,219.37	85.44%	117,820.32	88.31%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身类产品	6,513.96	8.58%	23,229.19	10.78%	31,052.72	14.56%	15,593.64	11.69%
合计	<b>75,885.55</b>	<b>100.00%</b>	<b>215,468.86</b>	<b>100.00%</b>	<b>213,272.09</b>	<b>100.00%</b>	<b>133,413.9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架类和车身类产品销售收入，车架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1%、85.44%、89.22%和 91.42%，总体占比较为稳定。

## （2）按区域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66,807.62	88.04%	202,693.65	94.07%	199,229.10	93.42%	123,011.61	92.20%
西南地区	5,288.66	6.97%	9,827.99	4.56%	11,900.50	5.58%	8,580.04	6.43%
其他地区	3,789.27	4.99%	2,947.22	1.37%	2,142.49	1.00%	1,822.31	1.37%
合计	<b>75,885.55</b>	<b>100.00%</b>	<b>215,468.86</b>	<b>100.00%</b>	<b>213,272.09</b>	<b>100.00%</b>	<b>133,413.9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占比均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临工重机、山东五征等整车厂客户的主要生产基地在山东省内，因此上述地区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较高。随着西南地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各大整车厂陆续在西南地区建立整车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省外客户，西南地区客户的销售规模有所提升。

## （3）按季节性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7,973.88	50.04%	68,059.05	31.59%	33,486.47	15.70%	49,732.78	37.28%
第二季度	37,911.67	49.96%	59,277.79	27.51%	62,585.84	29.35%	33,200.70	24.89%
第三季度	-	-	42,791.99	19.86%	59,279.85	27.80%	19,807.50	14.85%
第四季度	-	-	45,340.03	21.04%	57,919.93	27.16%	30,672.99	22.99%
合计	<b>75,885.55</b>	<b>100.00%</b>	<b>215,468.86</b>	<b>100.00%</b>	<b>213,272.09</b>	<b>100.00%</b>	<b>133,413.96</b>	<b>100.00%</b>

公司下游整车厂客户，上半年较下半年销量更大，公司作为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上半年销售收入一般高于下半年。2020年度，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一季

度销售额占比显著低于其他年份。

###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边角料销售及原材料处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边角料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边角料销售量增加和废钢市场价格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处置收入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外购件采购规模变动，部分对应型号的钢材直接销售给外协厂。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12,313.12 万元、188,201.64 万元、200,195.15 万元和 67,005.40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架类产品	54,637.48	81.54%	157,676.40	78.76%	141,105.40	74.98%	87,384.99	77.80%
车身类产品	5,866.05	8.75%	21,982.83	10.98%	27,453.52	14.59%	14,760.75	13.14%
主营业务成本	<b>60,503.53</b>	<b>90.30%</b>	<b>179,659.23</b>	<b>89.74%</b>	<b>168,558.93</b>	<b>89.56%</b>	<b>102,145.74</b>	<b>90.95%</b>
其他业务成本	<b>6,501.86</b>	<b>9.70%</b>	<b>20,535.92</b>	<b>10.26%</b>	<b>19,642.71</b>	<b>10.44%</b>	<b>10,167.38</b>	<b>9.05%</b>
合计	<b>67,005.40</b>	<b>100.00%</b>	<b>200,195.15</b>	<b>100.00%</b>	<b>188,201.64</b>	<b>100.00%</b>	<b>112,313.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车架类产品和车身类产品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0.95%、89.56%、89.74%和 90.30%。营业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原因是国内钢材价格涨幅较大，导致原材料成本较上年大幅增长。

###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和外购件，直接人工为公司生产线生产人员工资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材料、折旧摊销和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等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024.57	79.37%	142,884.57	79.53%	128,268.79	76.10%	80,566.18	78.87%
直接人工	4,518.92	7.47%	12,909.45	7.19%	12,402.51	7.36%	7,812.20	7.65%
制造费用	6,888.50	11.39%	20,324.02	11.31%	22,752.57	13.50%	13,767.35	13.48%
运输费	1,071.54	1.77%	3,541.18	1.97%	5,135.05	3.05%	-	-
<b>合计</b>	<b>60,503.53</b>	<b>100.00%</b>	<b>179,659.23</b>	<b>100.00%</b>	<b>168,558.93</b>	<b>100.00%</b>	<b>102,145.7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稳定，直接材料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78.87%、76.10%、79.53%和79.37%，剔除运输费后，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8.87%、78.49%、81.13%和80.81%，较为稳定。2020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2019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2020年度北汽福田卡车车架订单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的轻卡车架占比大幅提升；另外，2020年度废料销售单价上涨幅度高于钢材采购单价上涨幅度，废料销售冲减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相对较高。2021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钢材价格上涨所致。

### 3、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成本。边角料指车架、车身零部件生产过程中因为冲压、冲孔程序钢制边角料或不平整材料等，不具有直接再生产利用价值。公司在边角余料的产生时点，按照过磅重量及上个月平均销售价格作为其入库成本，并冲减当期生产成本。在边角余料处置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同时按入库成本结转“原材料-边角料”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废料收入成本匹配，边角料销售的毛利率较低。

###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价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 （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5,382.02	98.79%	35,809.63	96.25%	44,713.17	98.78%	31,268.22	98.85%
其他业务	187.83	1.21%	1,394.52	3.75%	553.08	1.22%	362.23	1.15%
<b>合计</b>	<b>15,569.85</b>	<b>100.00%</b>	<b>37,204.15</b>	<b>100.00%</b>	<b>45,266.25</b>	<b>100.00%</b>	<b>31,630.4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分别为98.85%、98.78%、96.25%和98.79%。其他业务毛利为边角料产生的毛利，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7%	16.62%	20.97%	23.44%
其他业务毛利率	2.81%	6.36%	2.74%	3.44%
<b>综合毛利率</b>	<b>18.86%</b>	<b>15.67%</b>	<b>19.39%</b>	<b>21.9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毛利率较低。

##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车架类产品	14,734.11	21.24%	95.79%
车身类产品	647.91	9.95%	4.21%
<b>合计</b>	<b>15,382.02</b>	<b>20.27%</b>	<b>100.00%</b>
项目	2021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车架类产品	34,563.27	17.98%	96.52%
车身类产品	1,246.36	5.37%	3.48%
<b>合计</b>	<b>35,809.63</b>	<b>16.62%</b>	<b>100.00%</b>
项目	2020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车架类产品	41,113.97	22.56%	91.95%
车身类产品	3,599.20	11.59%	8.05%
<b>合计</b>	<b>44,713.17</b>	<b>20.97%</b>	<b>100.00%</b>
项目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车架类产品	30,435.33	25.83%	97.34%
车身类产品	832.89	5.34%	2.66%
<b>合计</b>	<b>31,268.22</b>	<b>23.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为车架类和车身类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4%、20.97%、16.62% 和 20.27%。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1、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转入营业成本中，剔除运费影响后，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7%，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2021 年度，钢材市场价大幅上升，公司钢材平均采购价格为 4,886.78 元/吨，较 2020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3,631.27 元/吨上涨 34.57%，受产品价格对钢材价格传导滞后的影响，毛利率下滑。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接近 2020 年度的水平，主要因为（1）公司钢材平均采购价格为 4,647.06 元/吨，较 2021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4,886.78 元/吨下降 4.91%；（2）毛利率较高的非公路用车车架总成销售占比提升。

###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 ①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销售价格上涨 1%，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在该假设的基础上，对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已实现的主营业务数据	毛利（万元）	15,382.02	35,809.63	44,713.17	31,268.22
	毛利率	20.27%	16.62%	20.97%	23.44%
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1%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毛利（万元）	16,140.87	37,964.32	46,845.89	32,602.36
	毛利率	21.06%	17.44%	21.75%	24.20%
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1%后引起主营业务毛利变化	毛利（万元）	758.86	2,154.69	2,132.72	1,334.14
	毛利率	0.79%	0.83%	0.78%	0.76%

上表数据显示，若公司产品成本不随产品价格调整，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1%，则引起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76% 至 0.83%，产品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具有一定的影响。

##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未引起产品销售价格、销量及其他因素变动，对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已实现的主营业务数据	毛利（万元）	15,382.02	35,809.63	44,713.17	31,268.22
	毛利率	20.27%	16.62%	20.97%	23.44%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1%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毛利（万元）	14,901.77	34,380.78	43,430.48	30,462.56
	毛利率	19.64%	15.96%	20.36%	22.83%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1%后引起主营业务毛利变化	毛利（万元）	-480.25	-1,428.85	-1,282.69	-805.66
	毛利率	-0.63%	-0.66%	-0.60%	-0.60%

上表数据显示，若公司产品价格及销量不随原材料价格变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1%，则引起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0.60%至-0.66%，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具有一定的影响。

### 3、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3.44%、2.74%、6.36%和2.81%，与公司边角余料的售价波动情况相匹配，公司边角余料的售价与市场废钢价格总体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 4、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 （1）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

公司和同行业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等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结构	采购及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常青股份	车身和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车身件65%、底盘件34%、其他1%）	1、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整车厂商发出的销售订单组织生产 2、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型材和外购件	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金鸿顺	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为主，相关模具为辅（汽车零部件制造业90%、模具10%）	1、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合同要求组织生产 2、综合考虑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裁剪、冲压等加工服务	直销
英利汽车	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为主，冲压模具	1、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 2、综合考虑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	直销

可比公司	产品结构	采购及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为辅（金属件 65%、非金属件 25%、模具 10%）	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PP 料和外购件，并委托外协厂提供表面处理、冲压等加工服务	
无锡振华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为主，冲压模具、分拼总成加工服务为辅（冲压零部件业务 75%、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15%、模具业务 10%）	1、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2、以期货采购为主，即考虑库存情况和销售预测情况制定所需的钢材大致需求情况并提前下达采购订单，以现货采购为辅，即根据客户生产计划的临时变动而进行现货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和外购件，并委托外协厂提供表面处理、冲压等加工服务	直销
亚通精工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为主，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为辅（卡车零部件 45%、乘用车零部件 30%、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10%、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 9%、模具 6%）	1、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2、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和外购件，并将部分表面处理、冲压和焊接工艺委外生产	直销
公司	车架类产品为主、车身类产品为辅（车架类产品 90%，车身类产品 10%）	1、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2、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和外购件，并委托外协厂提供表面处理、冲孔等加工服务	直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虽然均主要从事金属类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但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差异较大：公司车架和车身产品主要客户为卡车整车厂，车架类占比集中；可比公司中，除亚通精工车身冲压件的主要客户为卡车整车厂外，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乘用车整车厂，且各自车身类、底盘类、非金属类产品结构占比不一。

从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看，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类别和采购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和可比公司均以直销为主。因此，采购及销售模式的差异对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影响较小。

## （2）产品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的构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青股份	直接材料	79.25%	77.24%	-
	直接人工	6.39%	8.00%	-
	制造费用	14.35%	14.75%	-
金鸿顺	直接材料	65.88%	65.42%	65.96%

	直接人工	10.77%	9.95%	10.61%
	制造费用	23.35%	24.64%	23.43%
英利汽车	直接材料	79.00%	80.15%	82.20%
	直接人工	4.81%	3.77%	3.86%
	制造费用	16.19%	16.09%	13.93%
无锡振华	直接材料	63.89%	66.64%	73.75%
	直接人工	8.88%	7.79%	7.49%
	制造费用	27.22%	25.57%	18.76%
亚通精工	直接材料	68.10%	66.92%	66.27%
	直接人工	8.18%	7.69%	7.56%
	制造费用	23.72%	25.39%	26.17%
公司	<b>直接材料</b>	<b>79.53%</b>	<b>76.10%</b>	<b>78.87%</b>
	<b>直接人工</b>	<b>7.19%</b>	<b>7.36%</b>	<b>7.65%</b>
	<b>制造费用</b>	<b>13.28%</b>	<b>16.54%</b>	<b>13.48%</b>

注 1：常青股份年报未披露 2019 年营业成本构成。可比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未公告成本结构信息。

注 2：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可比公司和发行人制造费用中均包含了运输费。

从产品成本的构成看，公司和可比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均为最大。但从具体结构看，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高于金鸿顺、无锡振华和亚通精工等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可比公司以乘用车、车身类为主，公司产品以卡车、车架类为主，相比可比公司，公司产品平均体积大、重量高、钢材耗用多。因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应用的领域存在差异，产品类型亦存在差异，使得产品的成本结构存在差异。

### （3）产品定价

公司各类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客户、产品结构存在差异，车架类单位重量较重、耗用钢材多、价格传导能力强，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在采购和销售模式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和销售模式的差异对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影响较小。公司与可比公司客户类型、产品应用的细分领域、产品的结构、产品的成本和定价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 （4）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等卡车零部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中除了汽车零部件外，同时包括模具、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等，为了增加可

比性，此处列示汽车零部件业务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即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常青股份	13.93%	-0.88%	14.81%	-2.65%	17.46%	-1.77%	19.23%
金鸿顺	-	-	3.65%	-2.28%	5.93%	-0.36%	6.29%
英利汽车	-	-	11.75%	-0.93%	12.68%	1.93%	10.75%
无锡振华	-	-	10.30%	-6.01%	16.31%	-1.70%	18.01%
亚通精工	14.36%	4.66%	9.70%	-9.98%	19.68%	2.73%	16.95%
<b>平均值</b>	<b>14.15%</b>	<b>1.89%</b>	<b>10.04%</b>	<b>-4.37%</b>	<b>14.41%</b>	<b>0.16%</b>	<b>14.25%</b>
<b>公司</b>	<b>20.27%</b>	<b>3.65%</b>	<b>16.62%</b>	<b>-4.35%</b>	<b>20.97%</b>	<b>-2.47%</b>	<b>23.44%</b>

注：英利汽车的业务包括金属件、非金属件、模具销售，为了增加可比性，此处列示金属件毛利率。部分可比公司2022年半年报未公告明细数据。

### ①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44%、20.97%、16.62%和20.27%，整体高于同行业，主要是相比可比公司，公司产品集中在卡车车架，卡车车架尤其是中重卡车车架的单位重量高、货值大、毛利率高；可比公司除亚通精工外，业务更多集中在乘用车车身、底盘件领域，相对卡车车架类业务，车身、底盘产品特性是种类繁多而集中度低、单位重量轻、货值低、毛利率较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 I.车架类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竞争优势明显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主要卡车整车厂客户相应车型的稳定供应商，公司已与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上汽红岩、陕汽集团、东风柳汽等国内排名前六的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车架、车身等零部件供应企业。公司的车架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在重卡领域为16%-20%、中卡领域为7%-25%、轻卡领域为7%-9%，高的市场占有率带来相对优势的竞争力，从而毛利率相对较高。

#### II.高毛利产品占收入比例较高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车架类产品以及车身类产品，车架类产品的占比在85%以上，卡车车架在载重量、安全性方面要求较高，单品的体积大、货值高，毛利较高，公司产品主要为卡车车架类产品，其中以中重型卡车车架为主，报告期内，

公司车架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83%、22.56%、17.98%和 21.24%，显著高于车身类产品的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的整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III.原材料成本优势突出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以本地钢厂直供为主，具有物流成本低、采购周期短等优势。2012 年开始，公司与日照钢铁联合开发符合行业标准和整车厂要求的汽车热轧卷板，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8 年，山东钢铁日照公司汽车钢生产线正式投产，公司又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山东钢铁和日照钢铁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日照市，使得公司钢材的采购运输半径近、采购周期短，从而降低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

#### ②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47%，降幅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I.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实施后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列示，公司销售运费占收入比例较可比公司更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更大；

II.剔除运输费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下滑幅度与常青股份和无锡振华类似，高于金鸿顺、英利汽车和亚通精工。金鸿顺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因为技术改造和内部生产效率提升导致成本大幅降低；英利汽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未受年降政策影响的产品和新产品增加所致；亚通精工毛利率上升，主要因为其乘用车零部件业务新项目较多，毛利率提升。

2021 年度，受到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35%，与可比公司下降幅度基本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上升，可比公司毛利率小幅下降，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原材料钢材采购均价下降 4.91%和毛利率较高的非公路用车车架总成销售占比提升。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67.61	0.69%	1,355.40	0.57%	1,130.56	0.48%	4,410.51	3.06%
管理费用	1,733.83	2.10%	4,209.27	1.77%	3,155.49	1.35%	2,585.76	1.80%
研发费用	2,086.67	2.53%	5,478.34	2.31%	4,890.41	2.09%	4,589.00	3.19%
财务费用	2,085.34	2.53%	5,547.62	2.34%	4,580.10	1.96%	3,361.47	2.34%
合计	<b>6,473.46</b>	<b>7.84%</b>	<b>16,590.63</b>	<b>6.99%</b>	<b>13,756.56</b>	<b>5.89%</b>	<b>14,946.74</b>	<b>10.38%</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946.74 万元、13,756.56 万元、16,590.63 万元和 6,473.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8%、5.89%、6.99% 和 7.84%。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运输费不在销售费用中列示，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

### 1、销售费用

####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2.83	32.21%	426.10	31.44%	318.55	28.18%	283.88	6.44%
差旅费	15.92	2.80%	79.96	5.90%	81.41	7.20%	70.08	1.59%
业务招待费	20.66	3.64%	70.28	5.19%	58.23	5.15%	54.41	1.23%
寄售仓储费	96.26	16.96%	266.92	19.69%	233.22	20.63%	155.24	3.52%
售后服务费	225.01	39.64%	459.63	33.91%	387.59	34.28%	316.06	7.17%
销售运输费	-	-	-	-	-	-	3,467.55	78.62%
其他	26.94	4.75%	52.51	3.87%	51.56	4.56%	63.30	1.44%
合计	<b>567.61</b>	<b>100.00%</b>	<b>1,355.40</b>	<b>100.00%</b>	<b>1,130.56</b>	<b>100.00%</b>	<b>4,410.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0.48%、0.57% 和 0.6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运输费、售后服务费、职工薪酬和寄售仓储费等构成。2020 年开始，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运输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列示，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率下降较大。2021 年度，

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长，主要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和销售人员增加，使得公司售后服务费和职工薪酬相应增加。2022年1-6月，销售费用有所减少，主要受全国各地疫情复杂多变影响，销售人员出差相对不便，故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不含运输费)	2019年
常青股份	0.84%	0.91%	1.06%	2.11%	3.34%
金鸿顺	1.38%	1.57%	2.07%	1.68%	3.70%
英利汽车	0.51%	0.51%	0.52%	0.42%	1.42%
无锡振华	0.25%	0.20%	0.23%	0.25%	2.37%
亚通精工	1.18%	1.20%	0.93%	1.46%	2.66%
<b>平均值</b>	<b>0.83%</b>	<b>0.88%</b>	<b>0.96%</b>	<b>1.18%</b>	<b>2.70%</b>
<b>平均值 (不含金鸿顺)</b>	<b>0.70%</b>	<b>0.71%</b>	<b>0.69%</b>	<b>1.06%</b>	<b>2.45%</b>
<b>发行人</b>	<b>0.69%</b>	<b>0.57%</b>	<b>0.48%</b>	<b>0.66%</b>	<b>3.06%</b>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可比公司金鸿顺收入呈下降趋势且规模较小，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剔除金鸿顺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接近。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2020年公司运输距离相对较远，因而运输费率相对较高。常青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其销售人员较多，薪酬占比较高；亚通精工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其中标服务费和其他杂项费用较高。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 2、管理费用

###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24.00	47.52%	1,805.41	42.89%	1,413.26	44.79%	1,007.14	38.95%
差旅费	19.16	1.10%	105.16	2.50%	94.15	2.98%	118.58	4.5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25.28	1.46%	216.18	5.14%	202.29	6.41%	170.92	6.61%
资产折旧及摊销	410.86	23.70%	637.35	15.14%	524.88	16.63%	446.98	17.29%
办公费用	139.39	8.04%	431.40	10.25%	371.61	11.78%	218.60	8.45%
车辆费用	40.20	2.32%	112.72	2.68%	91.00	2.88%	138.97	5.37%
咨询服务费	144.97	8.36%	585.99	13.92%	227.98	7.22%	322.83	12.48%
其他	129.97	7.50%	315.06	7.48%	230.30	7.30%	161.75	6.26%
<b>合计</b>	<b>1,733.83</b>	<b>100.00%</b>	<b>4,209.27</b>	<b>100.00%</b>	<b>3,155.49</b>	<b>100.00%</b>	<b>2,585.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1.35%、1.77%和2.1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和咨询服务费等构成。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不断增长，主要是因为（1）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带来管理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增加，致使职工薪酬上升，（2）与上市相关的咨询服务费支出增加。2022年1-6月，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主要受全国各地疫情复杂多变影响，管理人员出差和招待相对不便。

##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管理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常青股份	3.76%	3.73%	4.17%	5.99%
金鸿顺	4.53%	4.40%	4.76%	3.18%
英利汽车	4.62%	4.83%	3.88%	3.93%
无锡振华	4.71%	4.33%	4.56%	3.94%
亚通精工	3.48%	3.77%	4.60%	5.44%
<b>平均值</b>	<b>4.22%</b>	<b>4.21%</b>	<b>4.39%</b>	<b>4.50%</b>
<b>发行人</b>	<b>2.10%</b>	<b>1.77%</b>	<b>1.35%</b>	<b>1.80%</b>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主营产品聚焦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日照市，管理人员人数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人均产值相对较高。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职工薪酬、办公场所折旧摊销及其他经营管理各项支出相对较少。

### 3、研发费用

####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1,143.65	54.81%	3,227.27	58.91%	2,741.96	56.07%	2,787.57	60.74%
职工薪酬	630.88	30.23%	1,591.40	29.05%	1,585.69	32.42%	1,223.53	26.66%
折旧摊销	269.75	12.93%	536.79	9.80%	504.04	10.31%	439.14	9.57%
其他	42.39	2.03%	122.89	2.24%	58.72	1.20%	138.76	3.02%
<b>合计</b>	<b>2,086.67</b>	<b>100.00%</b>	<b>5,478.34</b>	<b>100.00%</b>	<b>4,890.41</b>	<b>100.00%</b>	<b>4,589.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稳中有升，主要由材料费用、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构成，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9%、2.09%、2.31%和 2.53%。2020 年和 2021 年度较 2019 年，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以新产品的试制为主，而 2020 年、202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主要是由于国 VI 标准的实施引起标准以下老车型订单增多，新车型带来的新产品研发占比下降。

####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研发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常青股份	2.58%	2.64%	2.65%	2.90%
金鸿顺	5.72%	4.78%	4.50%	3.85%
英利汽车	4.87%	4.04%	2.99%	3.20%
无锡振华	3.14%	3.15%	3.38%	3.36%
亚通精工	3.03%	2.75%	2.77%	2.62%
<b>平均值</b>	<b>3.87%</b>	<b>3.47%</b>	<b>3.26%</b>	<b>3.19%</b>
<b>发行人</b>	<b>2.53%</b>	<b>2.31%</b>	<b>2.09%</b>	<b>3.19%</b>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可比行业均值，主要是受国 VI 标准实施的政策性影响，2020 年公司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增幅 62.19%，由于该增长非新技术的开发和迭代影响，而是非持久性的政策性影响，公司研发投入未能同比例增加、研发费用率下降，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乘用车业务、收入增长率均值仅为

12.60%，使得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2022年1-6月，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行业均值，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和经济放缓等因素影响，下游卡车销售大幅下降，客户订单减少，公司同步开发活动投入减少。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088.89	100.17%	5,475.46	98.70%	4,619.85	100.87%	3,577.05	106.41%
减：利息收入	7.90	0.38%	19.06	0.34%	27.58	0.60%	84.75	2.52%
汇兑损益	3.33	0.16%	14.29	0.26%	-	-	-0.53	-0.02%
现金折扣	-64.89	-3.11%	-180.24	-3.25%	-117.57	-2.57%	-209.20	-6.22%
其他	65.90	3.16%	257.17	4.64%	105.40	2.30%	78.90	2.35%
<b>合计</b>	<b>2,085.34</b>	<b>100.00%</b>	<b>5,547.62</b>	<b>100.00%</b>	<b>4,580.10</b>	<b>100.00%</b>	<b>3,361.47</b>	<b>100.00%</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和票据的贴现利息，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票据贴现等方式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及应收票据规模较大，因此公司利息支出也较大。

####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18	232.75	479.35	364.55
印花税	54.63	111.39	111.37	27.38
土地使用税	196.84	171.73	156.71	110.82
房产税	101.83	184.60	174.68	175.19
教育费附加	56.75	99.75	205.34	156.23
地方教育附加	37.77	66.50	136.96	104.15
车船使用税	0.96	1.55	1.84	1.08
资源税	0.00	0.01	0.42	0.45
水利建设基金	-	-	34.02	25.96
<b>合计</b>	<b>580.95</b>	<b>868.28</b>	<b>1,300.69</b>	<b>965.81</b>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业绩影响较小。

##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09	28.18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23.93	3,182.69	746.80	1,786.63
代扣手续费返还	2.19	1.26	0.67	-
<b>合计</b>	<b>4,277.21</b>	<b>3,212.13</b>	<b>747.47</b>	<b>1,786.63</b>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请参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3、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998.69	-1,191.18	-539.82	-736.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44	-110.65	-59.74	-35.86
商业汇票减值准备	264.54	1,114.39	-1,683.35	1,321.80
<b>合计</b>	<b>1,243.79</b>	<b>-187.44</b>	<b>-2,282.91</b>	<b>549.87</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496.36	-531.62	-782.88	-903.88
<b>合计</b>	<b>-496.36</b>	<b>-531.62</b>	<b>-782.88</b>	<b>-903.88</b>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998.69	-1,191.18	-539.82	-736.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44	-110.65	-59.74	-35.86
商业汇票减值准备	264.54	1,114.39	-1,683.35	1,321.80
存货跌价准备	-496.36	-531.62	-782.88	-903.88
<b>合计</b>	<b>747.43</b>	<b>-719.06</b>	<b>-3,065.79</b>	<b>-354.01</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总额分别为-354.01万元、-3,065.79万元、-719.06万元和747.43万元。

####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6.03	164.46	41.46	153.49
<b>合计</b>	<b>156.03</b>	<b>164.46</b>	<b>41.46</b>	<b>153.49</b>

#### 5、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	839.23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价差		106.44	-	-
其他	7.26	23.00	34.19	14.80
<b>合计</b>	<b>7.26</b>	<b>129.44</b>	<b>873.42</b>	<b>14.8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80 万元、873.42 万元、129.44 万元和 7.26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具体明细请参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收购新格机械 100% 股权导致的价差所致。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6.21	9.20	6.03
未决诉讼	160.88	688.80	-	-
职工工伤补偿金、慰问金	-	-	-	240.00
其他	5.56	6.62	6.52	8.70
<b>合计</b>	<b>166.44</b>	<b>1,021.63</b>	<b>15.72</b>	<b>254.73</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54.73 万元、15.72 万元、1,021.63 万元和 166.44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职工工伤支出和未决诉讼构成。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一）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43.18	5,117.39	6,979.74	1,393.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84	132.78	346.47	1,074.99
<b>合计</b>	<b>3,246.02</b>	<b>5,250.17</b>	<b>7,326.21</b>	<b>2,468.74</b>

2020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0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另一方面，2019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3%，出于谨慎原则，公司主动放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25%的税率缴纳。

### （七）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利润	13,696.12	22,402.78	27,932.15	17,304.0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9.18	-892.19	857.70	-239.93
利润总额	13,536.93	21,510.59	28,789.85	17,064.08
所得税费用	3,246.02	5,250.17	7,326.21	2,468.74
净利润	10,290.91	16,260.42	21,463.64	14,595.3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7,304.02万元、27,932.15万元、22,402.78和13,696.1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41%、97.02%、104.15%和101.18%，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 （八）税收缴纳情况分析

####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税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缴纳情况	期初未交	125.01	-1,628.10	-1,085.02	-1,240.53
	本期已交	1,782.22	3,475.39	6,546.41	4,734.37
	期末未交	631.95	125.01	-1,628.10	-1,085.02
企业所得税	期初未交	5,412.37	6,583.01	2,995.36	2,997.38

税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缴纳情况	本期已交	5,154.56	6,529.23	3,392.08	1,395.77
	期末未交	3,448.69	5,412.37	6,583.01	2,995.36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3,536.93	21,510.59	28,789.85	17,064.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84.23	5,377.65	7,197.46	4,266.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52	-109.93	-19.08	-1,713.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6	72.21	123.36	11.50
技术开发费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98	-6.95	-8.26	-520.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6	18.30	39.97	19.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51.03	-101.10	-7.24	405.60
所得税费用	3,246.02	5,250.17	7,326.21	2,468.74

### （九）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收优惠	-	-	-	1,137.07
当期利润总额	13,536.93	21,510.59	28,789.85	17,064.0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	6.66%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66%，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十、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5,541.48	56.70%	137,942.92	61.48%	152,053.88	72.79%	91,006.18	66.8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95,877.16	43.30%	86,421.14	38.52%	56,827.03	27.21%	45,119.56	33.15%
<b>资产总额</b>	<b>221,418.65</b>	<b>100.00%</b>	<b>224,364.05</b>	<b>100.00%</b>	<b>208,880.91</b>	<b>100.00%</b>	<b>136,125.7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构成，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流动资产规模下降主要系公司订单减少，经营性资金占款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进行厂房及生产线的扩建以及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不断增加。

###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846.89	7.84%	2,588.29	1.88%	7,576.73	4.98%	3,840.67	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29	0.00%	0.29	0.00%	-	-	-	-
应收票据	27,450.36	21.87%	32,476.59	23.54%	52,889.97	34.78%	20,906.38	22.97%
应收账款	41,627.01	33.16%	61,140.62	44.32%	37,848.83	24.89%	27,742.99	30.48%
应收款项融资	11,903.88	9.48%	2,275.79	1.65%	5,566.96	3.66%	3,220.22	3.54%
预付款项	1,701.67	1.36%	2,542.83	1.84%	6,678.49	4.39%	4,584.07	5.04%
其他应收款	861.77	0.69%	770.33	0.56%	267.15	0.18%	344.71	0.38%
存货	31,673.58	25.23%	35,519.95	25.75%	39,597.66	26.04%	29,276.90	32.17%
其他流动资产	476.01	0.38%	628.22	0.46%	1,628.10	1.07%	1,090.24	1.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5,541.48</b>	<b>100.00%</b>	<b>137,942.92</b>	<b>100.00%</b>	<b>152,053.88</b>	<b>100.00%</b>	<b>91,006.1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17%、89.38%、95.27%和 89.74%。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2.60	5.78	4.32	2.88
银行存款	5,505.44	1,393.14	7,175.95	263.78
其他货币资金	4,338.85	1,189.37	396.45	3,574.00
<b>合计</b>	<b>9,846.89</b>	<b>2,588.29</b>	<b>7,576.73</b>	<b>3,840.6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4.98%、1.88% 和 7.84%。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2021 年和 2020 年其他货币资金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改变与钢厂的采购结算方式，减少票据支付，2022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是客户信用期满后回款较多，公司资金相对充足，为降低资金成本，提前偿还部分未到期贷款，与银行沟通后先行存入的还贷资金 3,434.00 万元。2021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等新建项目陆续投入所致。2022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销售下降，应收账款信用期满后收回所致。

##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156.32	32,132.94	55,054.37	22,006.71
商业承兑汇票	4,738.79	2,052.95	619.28	-
<b>账面余额合计</b>	<b>28,895.11</b>	<b>34,185.89</b>	<b>55,673.66</b>	<b>22,006.71</b>
坏账准备	1,444.76	1,709.29	2,783.68	1,100.34
<b>账面价值</b>	<b>27,450.36</b>	<b>32,476.59</b>	<b>52,889.97</b>	<b>20,906.3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7%、34.78%、23.54% 和 21.87%。

2020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比 2019 年末应收票据增长了 33,666.94 万元，增幅 152.9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业务规模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度增长 62.19%，应收票据也相应增长。2021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比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减少 21,487.77 万元，降幅 38.60%，主要原因为中国重汽的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收到的票据减少。2022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比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减少 5,290.77 万元，降幅 15.48%，主要原因为

销售规模下降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903.88	2,275.79	5,566.96	3,220.22
<b>合计</b>	<b>11,903.88</b>	<b>2,275.79</b>	<b>5,566.96</b>	<b>3,220.22</b>

注：“应收款项融资”报表科目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于 2019 年度增设。

公司将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大商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346.7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收到的票据也相应增长；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291.17 万元，主要是因为中国重汽的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收到的票据减少，同时贴现的比例相对较高，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9,628.0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客户使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增加所致。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001.34	15,003.18
商业承兑汇票	-	1,989.60
<b>合计</b>	<b>48,001.34</b>	<b>16,992.79</b>
项目	2021.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736.42	29,244.52
商业承兑汇票	-	2,028.60
<b>合计</b>	<b>24,736.42</b>	<b>31,273.12</b>
项目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469.61	46,680.97
商业承兑汇票	-	587.62
<b>合计</b>	<b>57,469.61</b>	<b>47,268.59</b>
项目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227.34	19,135.0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b>26,227.34</b>	<b>19,135.04</b>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862.84	64,375.14	39,864.21	29,218.55
减：坏账准备	2,235.83	3,234.52	2,015.39	1,475.5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b>41,627.01</b>	<b>61,140.62</b>	<b>37,848.83</b>	<b>27,742.9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增长趋势，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48%、24.89%、44.32%和 33.16%。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长，相应期末应收账款增加。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有大幅增加，主要是对中国重汽和临工重机的应收账款增加。①对中国重汽的应收账款增长，主要原因是受国 VI 标准政策<sup>3</sup>影响，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我国卡车行业整体呈现爆发式增长，中国重汽 2020 年度卡车产量较 2019 年度增长 74.33%，2021 年 1-6 月份卡车产量较 2020 年 1-6 月份增长 45.79%，产量的大幅增长加大了中国重汽资金周转压力，致使其对公司回款周期延长。中国重汽为大型国有企业，整体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公司已与中国重汽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中国重汽车架类零部件第一大供应商，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公司收到中国重汽回款金额 32,422.62 万元，占对其应收账款 2021 年末余额的 82.72%。②对临工重机的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对其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2,598.93 万元，增幅 115.72%。综上，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与公司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相符，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处于合理范围内，应收账款占比处于合理水平，期后回款正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①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各地新冠疫情、物流不畅等因素影

<sup>3</sup>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国 VI 标准要求。2021 年 7 月以后，国 VI 标准以下的车辆将不能生产和销售。因此，各大商用车主机厂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加紧生产、销售国 VI 标准以下的重卡柴油车，相关零部件需求在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较为旺盛。

响，下游客户产销量下降，致使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相应应收账款余额下降，②对中国重汽和临工重机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在本期信用期满后收回所致。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0%，该部分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客户整体实力和信誉较好，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在 95% 以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与之对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变动。

### ①应收账款减值分析

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653.30	99.52%	2,182.66
1-2 年	185.11	0.42%	37.02
2-3 年	16.59	0.04%	8.29
3 年以上	7.85	0.02%	7.85
合计	43,862.84	100.00%	2,235.83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331.19	99.93%	3,216.56
1-2 年	31.78	0.05%	6.36
2-3 年	1.13	0.00%	0.56
3 年以上	11.04	0.02%	11.04
合计	<b>64,375.14</b>	<b>100.00%</b>	<b>3,234.52</b>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774.89	99.78%	1,988.74
1-2 年	78.28	0.20%	15.66
2-3 年	0.11	0.00%	0.06
3 年以上	10.93	0.03%	10.93
合计	<b>39,864.21</b>	<b>100.00%</b>	<b>2,015.39</b>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201.06	99.94%	1,460.05
1-2 年	2.43	0.01%	0.49
2-3 年	0.06	0.00%	0.03
3 年以上	15.00	0.05%	15.00
合计	<b>29,218.55</b>	<b>100.00%</b>	<b>1,475.5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并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除个别计提以外，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照如下：

账龄	常青股份	金鸿顺	英利汽车	无锡振华	亚通精工	发行人
1年以内	5.00%	5.00%	0.59%	5.00%	5.00%	<b>5.00%</b>
1-2年	10.00%	10.00%	33.33%	10.00%	10.00%	<b>20.00%</b>
2-3年	30.00%	30.00%	91.77%	30.00%	30.00%	<b>50.00%</b>
3-4年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100.00%</b>
4-5年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100.00%</b>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100.00%</b>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公司坏账计提更为谨慎。

## ②应收账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22.6.3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817.17	58.86%	1年以内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16.41	16.22%	1年以内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5,101.42	11.63%	1年以内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3,131.21	7.14%	1年以内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1,061.28	2.42%	1年以内
	<b>合计</b>	<b>42,227.48</b>	<b>96.27%</b>	
2021.12.3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9,194.04	60.88%	1年以内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12,654.36	19.66%	1年以内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86.36	13.18%	1年以内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271.69	3.53%	1年以内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714.48	1.11%	1年以内
	<b>合计</b>	<b>63,320.93</b>	<b>98.36%</b>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20.12.3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891.99	49.90%	1年以内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560.95	31.51%	1年以内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858.73	7.17%	1年以内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1,982.84	4.97%	1年以内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931.40	2.34%	1年以内
	合计	<b>38,225.91</b>	<b>95.89%</b>	
2019.12.3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915.82	40.78%	1年以内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71.54	32.42%	1年以内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2,088.43	7.15%	1年以内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756.33	6.01%	1年以内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1,651.61	5.65%	1年以内
	合计	<b>26,883.72</b>	<b>92.01%</b>	

### ③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7日，公司2022年6月30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已收回22,124.33万元，占2022年6月30日前五大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52.39%，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中国重汽	25,817.17	17,502.57	67.79%
北汽福田	7,116.41	2,775.10	39.00%
临工重机	5,101.42	1,327.00	26.01%
上汽红岩	3,131.21	-	-
山东五征	1,061.28	519.66	48.97%
合计	<b>42,227.49</b>	<b>22,124.33</b>	<b>52.39%</b>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在年度销售金额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与交易规模匹配；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信用期，但客户根据自身现金流、在手承兑汇票结余等情况，存在提前或推迟付款的情况，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政策不完全匹配，但主要客户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客户整体实力和信誉较好，账款回款期稳定。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666.29	2,515.36	6,656.16	4,581.93
1年以上	35.38	27.47	22.34	2.14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1,701.67	2,542.83	6,678.49	4,584.07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向上游钢材供应商预付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4%、4.39%、1.84% 和 1.36%。

公司通过预付款形式向钢厂采购钢材，钢厂根据公司预订的钢材型号组织生产和发货，从公司预付货款至钢材到货，周期约 30 天。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期末库存原材料备货充足，公司结合订单、原材料备货及货币资金情况，预付材料款减少。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在 95% 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22.6.30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016.64	59.74%	材料款
	钢基地（重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1.77	17.73%	材料款
	建设银行日照济南路支行	75.20	4.42%	贷款利息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4.46	1.44%	材料款
	山东凡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06	1.41%	材料款
	合计	1,442.14	84.74%	
2021.12.31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052.01	41.37%	材料款
	四川攀钢嘉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27.72	12.89%	材料款
	建设银行日照济南路支行	219.62	8.64%	贷款利息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83.83	7.23%	材料款
	日照市久鑫工贸有限公司	114.70	4.51%	材料款
	合计	1,897.88	74.64%	
2020.12.31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5,643.37	84.50%	材料款
	世超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322.96	4.83%	材料款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292.58	4.38%	材料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	45.83	0.69%	电费
	潍坊科润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24.39	0.37%	设备款
	合计	6,329.12	94.77%	
2019.12.31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478.98	54.08%	材料款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4.20	41.10%	材料款
	日照钢铁供应有限公司	88.14	1.92%	材料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	45.83	1.00%	电费
	青岛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30.09	0.66%	材料款
	合计	4,527.24	98.76%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998.60	887.60	299.51	317.29
应收暂付款	108.43	108.54	82.80	82.84
减：坏账准备	245.25	225.81	115.16	55.41
<b>合计</b>	<b>861.77</b>	<b>770.33</b>	<b>267.15</b>	<b>344.7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均在 1% 以下，占比较低，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应收暂付款主要为代交的员工社保、公积金及代员工垫付的工伤费用。

#### ①其他应收款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均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2.11	55.29%	30.61
1-2 年	316.96	28.63%	63.39
2-3 年	53.41	4.82%	26.71
3 年以上	124.55	11.25%	124.55
<b>合计</b>	<b>1,107.03</b>	<b>100.00%</b>	<b>245.25</b>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70.84	77.38%	38.54
1-2 年	36.28	3.64%	7.26
2-3 年	18.00	1.81%	9.00
3 年以上	171.01	17.17%	171.01
<b>合计</b>	<b>996.14</b>	<b>100.00%</b>	<b>225.81</b>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4.01	29.82%	5.69
1-2 年	82.29	21.52%	16.46
2-3 年	186.01	48.65%	93.01
3 年以上	-	-	-

合计	382.30	100.00%	115.16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4.09	41.01%	8.20
1-2年	236.04	58.99%	47.21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400.13	100.00%	55.41

## ②其他应收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22.6.3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65.52	69.15%	押金保证金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82.67	7.47%	押金保证金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65.00	5.87%	押金保证金
	济南交悦福道置业有限公司	50.00	4.52%	押金保证金
	渝北区清欠追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5.41	3.2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998.60	90.21%	
2021.12.3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32.89	73.57%	押金保证金
	渝北区清欠追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5.41	3.55%	押金保证金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65.00	6.53%	押金保证金
	济南交悦福道置业有限公司	50.00	5.02%	押金保证金
	黄龙海	4.30	0.43%	押金保证金
	合计	887.60	89.10%	
2020.12.3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9.01	49.44%	押金保证金
	渝北区清欠追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4.01	24.59%	押金保证金
	重庆雷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	3.92%	押金保证金
	丁兆鹏	7.00	1.83%	应收暂付款
	李发扬	5.00	1.31%	应收暂付款
	合计	310.02	81.09%	
2019.12.3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9.04	59.74%	押金保证金
	渝北区清欠追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8.60	14.65%	押金保证金
	重庆雷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	3.75%	押金保证金
	魏茂丞	5.02	1.25%	应收暂付款
	陈阳	5.00	1.25%	应收暂付款
	合计	322.66	80.64%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0,416.43	62.77%	18,728.62	51.56%	15,888.17	39.07%	10,006.75	33.06%
库存商品	5,122.05	15.75%	5,672.84	15.62%	8,592.98	21.13%	3,651.77	12.06%
发出商品	6,503.16	20.00%	11,282.79	31.06%	14,837.34	36.49%	15,931.35	52.63%
委托加工物资	482.17	1.48%	637.77	1.76%	1,346.19	3.31%	681.44	2.25%
<b>余额合计</b>	<b>32,523.80</b>	<b>100.00%</b>	<b>36,322.02</b>	<b>100.00%</b>	<b>40,664.68</b>	<b>100.00%</b>	<b>30,271.31</b>	<b>100.00%</b>
减值准备	850.23	2.61%	802.07	2.21%	1,067.02	2.62%	994.40	3.28%
<b>净额合计</b>	<b>31,673.58</b>	<b>97.39%</b>	<b>35,519.95</b>	<b>97.79%</b>	<b>39,597.66</b>	<b>97.38%</b>	<b>29,276.90</b>	<b>96.72%</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20年末较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增长10,320.75万元，增幅35.25%，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59.86%，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同步增加所致；2021年末较2020年末存货账面净额下降4,077.70万元，降幅10.30%，主要原因系2021年7月以后，国VI标准开始实施，该标准以下的重卡柴油车不得继续生产和销售，致使2021年度公司订单先增后减，下半年执行的订单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产成品减少；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存货账面净额下降3,846.38万元，降幅10.83%，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产量下降，公司订单减少，相应产成品减少。

### ①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根据生产需求以及钢材交货周期，并综合考虑钢价波动等因素，确定采购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高，占存货余额比例较高，2019年末至2021年末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钢材用量、备货量随之增长所致。二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呈波动增长趋势。2022年6月末原材料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钢材价格变动较大，公司结合对钢材价格趋势的研判增加了钢材的备货。

###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群体逐年增加，备货增加。2020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余额增幅较大，原因系卡车行业2020年度景气度高，公司订单较多。2021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20年末余额下降较多，原因系2021年下半年国VI标准实施，标准换代引起的溢出性需求因素消失，订单较上年同期减少。

### ③发出商品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发货。公司发出商品为已发货至客户但尚未上线结算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比例较高，分别为52.63%、36.49%、31.06%和20.00%，主要系公司客户为各大卡车整车制造商，整车制造商普遍采用零部件“零库存”的管理模式，即整车制造商根据生产计划向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供货需求，零部件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将产品送往整车制造商厂区或其指定的周边三方物流库供其生产领用。由于公司产品送达客户后，客户领用、上线安装、确认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2022年6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受国内各地新冠疫情、物流不畅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产销量下降，对公司的订单减少，公司发出商品相应减少。

### ④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为发往外协厂商的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期末金额较小，占存货余额比例较低，公司外协工序较为简单，主要为冲压和冲孔工序，加工时间较短。

### ⑤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以及需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按生产完成后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期末可变现净值，对于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2.6.30	原材料	20,416.43	268.48	20,147.95
	库存商品	5,122.05	311.27	4,810.78
	发出商品	6,503.16	270.47	6,232.68
	委托加工物资	482.17	-	482.17
	合计	32,523.80	850.23	31,673.58
2021.12.31	原材料	18,728.62	242.00	18,486.62
	库存商品	5,672.84	274.32	5,398.52
	发出商品	11,282.79	285.75	10,997.05
	委托加工物资	637.77	-	637.77
	合计	36,322.02	802.07	35,519.95
2020.12.31	原材料	15,888.17	258.35	15,629.82
	库存商品	8,592.98	417.42	8,175.56
	发出商品	14,837.34	391.25	14,446.09
	委托加工物资	1,346.19	-	1,346.19
	合计	40,664.68	1,067.02	39,597.66
2019.12.31	原材料	10,006.75	399.19	9,607.56
	库存商品	3,651.77	68.20	3,583.57
	发出商品	15,931.35	527.01	15,404.34
	委托加工物资	681.44	-	681.44
	合计	30,271.31	994.40	29,276.9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整体盈利情况良好，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卡车整车制造商，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稳定，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主要为“订单式”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库龄1年以内占比均在97%以上，除个别呆滞品以及少量备货外产品均有对应的订单需求，可以按照约定的销售价格出售，不存在较大的跌价的风险；公司已结合产品对应的客户、存货质量、可变现价值和库龄情况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59.03	628.22	1,628.10	1,090.24
预付上市费用	216.98	-	-	-
合计	476.01	628.22	1,628.10	1,09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2%以下。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获取的尚未认证或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余额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多，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0,653.15	52.83%	50,322.81	58.23%	38,208.44	67.24%	32,264.44	71.51%
在建工程	25,344.72	26.43%	14,004.48	16.20%	6,377.96	11.22%	2,621.16	5.81%
使用权资产	1,731.56	1.81%	2,074.71	2.40%	-	-	-	-
无形资产	14,316.82	14.93%	14,526.02	16.81%	8,376.36	14.74%	8,538.59	1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57	1.75%	1,886.02	2.18%	1,439.90	2.53%	892.58	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0.34	2.24%	3,607.09	4.17%	2,424.36	4.27%	802.78	1.7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877.16</b>	<b>100.00%</b>	<b>86,421.14</b>	<b>100.00%</b>	<b>56,827.03</b>	<b>100.00%</b>	<b>45,119.5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24%、93.20%、91.24%和94.2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2022.6.30	房屋及建筑物	28,139.97	6,380.62	-	21,759.35
	通用设备	620.28	327.63	-	292.65
	专用设备	46,511.56	19,346.79	-	27,164.77
	运输工具	514.55	356.34	-	158.20
	模具	3,029.53	1,751.36	-	1,278.18
	<b>合计</b>	<b>78,815.90</b>	<b>28,162.75</b>	<b>-</b>	<b>50,653.15</b>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5,832.29	5,757.16	-	20,075.13
	通用设备	565.99	271.89	-	294.10
	专用设备	45,744.74	17,491.21	-	28,253.53
	运输工具	514.55	307.83	-	206.72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模具	3,111.21	1,617.87	-	1,493.34
	<b>合计</b>	<b>75,768.77</b>	<b>25,445.95</b>	-	<b>50,322.81</b>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8,848.88	4,643.56	-	14,205.32
	通用设备	293.04	212.69	-	80.34
	专用设备	37,061.58	14,962.56	-	22,099.03
	运输工具	468.99	206.43	-	262.56
	模具	3,089.50	1,528.31	-	1,561.19
	<b>合计</b>	<b>59,762.00</b>	<b>21,553.56</b>	-	<b>38,208.44</b>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8,071.25	3,759.15	-	14,312.10
	通用设备	264.81	178.91	-	85.90
	专用设备	29,412.86	12,843.12	-	16,569.75
	运输工具	433.32	162.82	-	270.50
	模具	2,282.25	1,256.06	-	1,026.19
	<b>合计</b>	<b>50,464.50</b>	<b>18,200.05</b>	-	<b>32,264.4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为应对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持续增加厂房和设备投入，提高生产能力，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和模具，三者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均超过 95%。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16,006.77 万元，增幅 26.78%，主要是并购新格机械增加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重庆新厂区建设工程部分转固和外购专用设备所致。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9,297.50 万元，增幅 18.42%，主要是新增专用设备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 64.27%，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平均成新率为 77.33%，专用设备平均成新率为 58.40%，模具平均成新率为 42.19%。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 ①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常青股份 (年)	金鸿顺 (年)	英利汽车 (年)	无锡振华 (年)	亚通精工 (年)	公司(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20	20	20	<b>20</b>
通用设备	3	-	3-5	-	-	<b>3-5</b>
专用设备	10	5-10	5-10	10	5-10	<b>3-10</b>
运输工具	5	4-5	5	4	5	<b>4-5</b>

项目	常青股份 (年)	金鸿顺 (年)	英利汽车 (年)	无锡振华 (年)	亚通精工 (年)	公司(年)
模具	3	3-10	2-5	3-5	3	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残值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常青股份	金鸿顺	英利汽车	无锡振华	亚通精工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	5%	5%	5%	5%	5%
通用设备	3%	5%	5%	5%	5%	5%
专用设备	3%	5%	5%	5%	5%	5%
运输工具	3%	5%	5%	5%	5%	5%
模具	3%	5%	5%	5%	5%	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运营设备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会计估计合理。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重庆富兴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1,753.46	4,959.91	202.38
设备安装工程	3,350.64	3,352.71	1,418.05	2,418.78
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7,448.13	6,195.75		
EPS 金属表面处理及剪切中心项目	4,093.21	2,440.61		
济南莱芜厂区项目	419.40	166.94		
零星工程	33.34	95.00	-	-
<b>合计</b>	<b>25,344.72</b>	<b>14,004.48</b>	<b>6,377.96</b>	<b>2,621.1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1%、11.22%、16.20%和 26.43%。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为满足扩产需求而兴建的厂房工程和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工程。2022 年 6 月末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兴业汽配尚未完成安装调试的汽车纵梁悬臂辊型生产线 1,044.06 万元、框架式纵梁液压机 419.04 万元、LNG 车载瓶生产线 1,051.32 万元、数控冲孔线 217.62 万元、自动式 LNG 大直径气瓶 X 射线数字成像控制系统 176.1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使用权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值	租赁期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1,325.15	318.93	-	1,006.22	5
专用设备	777.14	51.81	-	725.33	5
<b>合计</b>	<b>2,102.29</b>	<b>370.74</b>	<b>-</b>	<b>1,731.56</b>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2022年6月末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为1,731.56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富兴、长沙兴业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重庆富兴租赁的专用设备形成的资产。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2022.6.30	土地使用权	15,548.16	1,374.90	-	14,173.26
	软件	337.73	194.17	-	143.56
	<b>合计</b>	<b>15,885.89</b>	<b>1,569.07</b>	<b>-</b>	<b>14,316.82</b>
2021.12.31	土地使用权	15,548.16	1,197.12	-	14,351.04
	软件	337.73	162.75	-	174.98
	<b>合计</b>	<b>15,885.89</b>	<b>1,359.87</b>	<b>-</b>	<b>14,526.02</b>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9,036.57	898.04	-	8,138.54
	软件	337.73	99.91	-	237.82
	<b>合计</b>	<b>9,374.31</b>	<b>997.95</b>	<b>-</b>	<b>8,376.36</b>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9,036.57	704.40	-	8,332.17
	软件	258.09	51.67	-	206.42
	<b>合计</b>	<b>9,294.66</b>	<b>756.07</b>	<b>-</b>	<b>8,538.59</b>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92%、14.74%、16.81%和14.93%。

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2020年末增加6,511.59万元，主要是公司以1,158.00万元价格购买了位于日照高新区面积43,668.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济南富兴能源以2,884.00万元价格购买了位于济南市莱芜区面积83,042.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子公司兴业金属以1,258.63万元价格购买了位于日照市岚山区面积34,193.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公司于2021年6月

收购了新格机械，增加 1,104.0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用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30.81	1,083.76	5,745.88	1,406.14	5,866.09	1,439.90	3,570.31	892.58
未决诉讼	849.68	212.42	688.80	172.20				
政府补助	1,285.54	192.83	1,319.82	197.97				
未弥补亏损	766.22	191.56	438.82	109.71				
<b>合计</b>	<b>7,432.25</b>	<b>1,680.57</b>	<b>8,193.33</b>	<b>1,886.02</b>	<b>5,866.09</b>	<b>1,439.90</b>	<b>3,570.31</b>	<b>892.58</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2% 左右，占比较低。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款	2,150.34	3,607.09	2,424.36	802.78
<b>合计</b>	<b>2,150.34</b>	<b>3,607.09</b>	<b>2,424.36</b>	<b>802.7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4.80	7.12	6.70
存货周转率（次）	1.99	5.33	5.47	3.8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平均值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的期初期末平均值

## 3、上述公式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均为账面净值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0 次、7.12 次、4.80 次和 1.61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主要大客户为知名卡车整车制造商，客户信用度高，回款状况良好。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中国重汽回款周期延长以及公司对临工重机的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6、5.47、5.33 和 1.99，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根据客户的要货通知或订单安排生产，且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不复杂、生产周期较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周转效率较高。各期周转率略有变动主要系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率低于各期成本变动率形成。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可比上市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常青股份	2.65	6.54	7.97	8.04
	金鸿顺	1.45	3.27	2.48	3.40
	英利汽车	2.41	6.02	7.03	5.94
	无锡振华	0.96	2.11	2.08	2.93
	亚通精工	1.09	2.91	3.16	3.39
	平均值	<b>1.71</b>	<b>4.17</b>	<b>4.54</b>	<b>4.74</b>
	发行人	<b>1.61</b>	<b>4.80</b>	<b>7.12</b>	<b>6.70</b>
存货周转率(次)	常青股份	3.49	7.05	5.72	5.52
	金鸿顺	0.80	1.70	1.44	1.85
	英利汽车	1.34	3.59	4.10	3.38
	无锡振华	2.16	5.44	5.54	5.22
	亚通精工	1.31	3.13	2.77	2.60
	平均值	<b>1.82</b>	<b>4.18</b>	<b>3.91</b>	<b>3.72</b>
	发行人	<b>1.99</b>	<b>5.33</b>	<b>5.47</b>	<b>3.86</b>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中游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

均值较为接近，公司与主要大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实力强、信誉好，回款及时，且付款期限相对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较为接近，公司存货周转率各期波动主要受客户订单量、钢材价格及期末备货影响，存货周转率总体情况良好。

##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9,675.46	85.23%	121,033.78	92.97%	125,030.30	95.47%	77,810.37	97.66%
非流动负债	17,274.88	14.77%	9,152.88	7.03%	5,933.64	4.53%	1,862.04	2.34%
<b>负债合计</b>	<b>116,950.34</b>	<b>100.00%</b>	<b>130,186.66</b>	<b>100.00%</b>	<b>130,963.94</b>	<b>100.00%</b>	<b>79,672.4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除 2022 年 6 月末外占负债总额比均在 90% 以上，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22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增加了长期贷款金额。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896.74	69.12%	75,969.04	62.77%	78,074.56	62.44%	44,405.64	57.07%
应付票据	780.00	0.78%	784.68	0.65%	784.68	0.63%	7,351.76	9.45%
应付账款	15,832.03	15.88%	22,485.30	18.58%	15,637.86	12.51%	9,478.51	12.18%
预收款项	-	-	-	-	-	-	10.43	0.01%
合同负债	74.08	0.07%	24.63	0.02%	13.63	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1,205.18	1.21%	1,659.98	1.37%	2,404.59	1.92%	1,611.01	2.07%
应交税费	4,785.68	4.80%	6,541.37	5.40%	7,128.45	5.70%	3,450.35	4.43%
其他应付款	1,010.71	1.01%	1,020.05	0.84%	1,158.04	0.93%	906.50	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495.74	0.50%	2,253.42	1.86%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595.30	6.62%	10,295.30	8.51%	19,828.51	15.86%	10,596.17	13.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675.46</b>	<b>100.00%</b>	<b>121,033.78</b>	<b>100.00%</b>	<b>125,030.30</b>	<b>100.00%</b>	<b>77,810.3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87%、90.81%、89.85% 和 91.62%。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248.52	16,125.09	11,116.93	11,019.27
保证及质押借款	12,863.66	20,033.00	16,627.87	10,700.14
保证借款	14,423.05	10,866.90	11,868.83	9,147.60
抵押借款	7,009.63	7,012.10	7,012.10	-
质押借款	14,351.88	21,931.96	31,448.84	13,538.63
<b>合计</b>	<b>68,896.74</b>	<b>75,969.04</b>	<b>78,074.56</b>	<b>44,405.64</b>

注：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即“应付利息”金额在“短期借款”中列示）。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07%、62.44%、62.77% 和 69.12%，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运的资金需求较高，而银行借款是公司目前筹集资金的主要渠道。

公司对于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将贴现金额通过短期借款“质押借款”核算，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8,538.87 万元、27,441.86 万元、20,981.03 万元和 10,348.36 万元，剔除该因素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5,866.77 万元、50,632.70 万元、54,988.02 万元和 58,548.38 万元。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80.00	784.68	784.68	7,351.7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b>780.00</b>	<b>784.68</b>	<b>784.68</b>	<b>7,351.76</b>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5%、0.63%、0.65% 和 0.78%。

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供应商钢厂的要求，并综合考虑钢厂对票据结算的价格加点等对公司资金成本的影响，公司改变与钢厂结算方式，逐渐变更为银行转账结算。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5,284.03	22,281.97	15,221.94	9,255.09
1-2 年	494.33	34.57	74.14	133.38
2-3 年	8.39	22.95	160.13	64.20
3 年以上	45.29	145.82	181.65	25.84
合计	15,832.03	<b>22,485.30</b>	<b>15,637.86</b>	<b>9,478.5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波动增长趋势，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8%、12.51%、18.58% 和 15.88%，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 ①应付账款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478.51 万元、15,637.86 万元、22,485.30 万元和 15,832.0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90%、11.94%、17.27% 和 13.54%。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长期资产购置款、外购件、辅件及周转材料和钢材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资产购置款	11,118.68	70.23%	11,044.34	49.12%	2,934.88	18.77%	694.17	7.32%
其中：工程款	6,367.03	40.22%	7,416.17	32.98%	966.24	6.18%	32.16	0.34%
设备款	4,751.65	30.01%	3,628.17	16.14%	1,968.63	12.59%	662.01	6.98%
货款	4,713.35	29.77%	11,440.96	50.88%	12,702.98	81.23%	8,784.34	92.68%

应付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外购件	2,141.67	13.53%	5,362.28	23.85%	5,864.87	37.50%	3,030.33	31.97%
辅料及周转材料	689.88	4.36%	2,029.64	9.03%	2,237.11	14.31%	1,578.88	16.66%
钢材	930.78	5.88%	1,510.47	6.72%	910.81	5.82%	2,016.24	21.27%
物流服务	386.47	2.44%	1,326.97	5.90%	1,767.04	11.30%	792.48	8.36%
外协加工服务	235.62	1.49%	706.39	3.14%	1,417.78	9.07%	1,001.18	10.56%
其他	328.94	2.08%	505.21	2.25%	505.38	3.23%	365.25	3.85%
合计	15,832.03	100.00%	22,485.30	100.00%	15,637.86	100.00%	9,478.51	100.00%

## ②应付账款变动整体分析

2019年至2021年末，应付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外购件、辅助材料、外协加工服务及长期资产等采购大幅增长。2022年6月末应付账款回落，主要是受疫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卡车终端需求减少，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产量下降，辅料及周转材料、物流服务等采购减少。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投入，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幅较大。应付钢材款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钢厂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钢材贸易商通常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的模式，但账期较短，一般只有3-5天，应付账款余额较少。

2020年末较2019年末应付账款增加6,159.35万元，主要是：（1）随着2020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外购件及辅材、外协加工服务、物流服务的采购规模都同步扩大，相关应付账款也因此增加；（2）公司开始投入资金新建B8#厂房并改扩建B3展厅，淘汰落后设备，购置多条生产线，因此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也相应增加。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应付账款增加6,847.44万元，主要系本期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其中：（1）募投项目“新建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新建厂房、购进车架电泳涂装线等相关设备，相关应付工程款较上年增加6,449.93万元；（2）公司本期购置设备，应付设备款也有所增加。

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6,653.27万元，主要系（1）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产销量下降，辅料及周转材料、物流服务采购规模下降，相应应付账款减少；（2）公司钢材备货较多，期末采购量减少，应付钢材款减少。

## ③应付账款分类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各类别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2022年 6月末	长期资产 购置款	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	5,306.77	33.52%	工程款
		国机铸锻机械有限公司	1,531.13	9.67%	设备款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929.20	5.87%	设备款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36.60	3.39%	工程款
		江苏亚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33.15	2.74%	设备款
	货款	日照盛协商贸有限公司	400.43	2.53%	外购件
		潍坊宝丰经贸有限公司	378.66	2.39%	钢材
		五莲县远洋工贸有限公司	318.17	2.01%	外购件
		济南圣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80.50	1.77%	外购件
		日照龙山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0.24	1.77%	外购件
小计			10,394.86	65.66%	-
2021 年末	长期资产 购置款	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东港分公司	6,743.26	29.99%	工程款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814.20	3.62%	设备款
		江苏亚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67.66	3.41%	设备款
		苏州赛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20.53	1.87%	设备款
		山东业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1.87	1.08%	工程款
	货款	日照龙山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49.93	3.34%	外购件
		日照皓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618.74	2.75%	外购件
		日照盛协商贸有限公司	544.40	2.42%	外购件
		五莲县远洋工贸有限公司	527.78	2.35%	外购件
		济南圣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478.93	2.13%	外购件
小计			11,907.30	52.96%	-
2020 年末	长期资产 购置款	国机铸锻机械有限公司	933.86	5.97%	设备款
		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东港分公司	748.06	4.78%	工程款
		五莲县远洋工贸有限公司	197.23	1.26%	设备款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85.15	1.18%	工程款
		STAM.S.P.A	180.46	1.15%	设备款
	货款	新格机械	1,852.52	11.85%	外购件、外协加工服务
		日照市辰安物流有限公司	493.97	3.16%	物流服务
		日照中兴汽车有限公司	489.86	3.13%	外购件
		日照荣智贸易有限公司	483.81	3.09%	外购件
		日照韵致物流有限公司	465.40	2.98%	物流服务
小计			6,030.32	38.56%	-
2019	长期资产	STAM.S.P.A	166.86	1.76%	设备款

项目	款项性质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内容
年末	购置款	山东海大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29.85	1.37%	设备款
		泊头市诚信模具有限公司	77.56	0.82%	设备款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2.00	0.76%	设备款
		五莲县远洋工贸有限公司	40.53	0.43%	设备款
	货款	日照龙山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日照龙山机床配件制造厂	819.26	8.64%	外购件
		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	673.06	7.10%	钢材
		日照兴远机械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559.80	5.91%	外协加工服务
		临沂市罗庄区铁辉机械加工厂	488.98	5.16%	外购件
		济南圣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12.06	3.29%	外购件
	小计		<b>3,339.97</b>	<b>35.24%</b>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应付账款金额。

####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		-	-	10.43
合同负债	74.08	24.63	13.63	-
<b>合计</b>	<b>74.08</b>	<b>24.63</b>	<b>13.63</b>	<b>10.4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低于 1%，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1,205.18	1,659.98	2,404.59	1,611.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成计划	-	-	-	-
<b>合计</b>	<b>1,205.18</b>	<b>1,659.98</b>	<b>2,404.59</b>	<b>1,611.01</b>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期末已计提但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2% 左右，占比较低。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3,448.69	5,412.37	6,583.01	2,995.36
残疾人保障金	220.42	164.10	157.27	121.18
土地使用税	78.01	66.57	143.55	143.55
房产税	45.61	51.74	74.13	74.13
印花税	7.39	12.25	65.74	48.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0	6.18	7.98	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0	43.72	54.24	33.14
教育费附加	22.67	18.64	23.15	14.20
地方教育附加	15.11	12.49	15.50	9.47
资源税	-	0.00	0.00	-
水利建设基金	-	-	3.87	2.34
增值税	890.98	753.22	-	5.22
车船使用税	-	0.09		
<b>合计</b>	<b>4,785.68</b>	<b>6,541.37</b>	<b>7,128.45</b>	<b>3,450.3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5% 左右。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和残疾人保障金。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 2019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研发费用占比低于 3%，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放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 的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变更为 25%，所得税税率增加，同时利润总额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903.37	995.66	739.51	364.86
应付暂收款	107.34	24.40	212.80	335.92
其他	-	-	205.73	205.73
<b>合计</b>	<b>1,010.71</b>	<b>1,020.05</b>	<b>1,158.04</b>	<b>906.50</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1% 左右，占比较小。

押金保证金主要为供应商设备、模具以及物流公司的押金保证金，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设备购置增加以及物流运输规模增

加相应保证金增加所致。

## （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6,585.67	10,292.09	19,826.73	10,596.17
待转销项税额	9.63	3.20	1.77	-
<b>合计</b>	<b>6,595.30</b>	<b>10,295.30</b>	<b>19,828.51</b>	<b>10,596.17</b>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除信用等级较高的6大商业银行和9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外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其他流动负债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62%、15.86%、8.51%和6.62%。

2020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业务增加，采购设备和原材料增加，票据背书增加。2021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原因系中国重汽对公司的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收到的票据减少，同时，年末公司订单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采购原材料减少，票据背书减少。2022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少主要系公司订单减少，采购原材料减少，票据背书减少。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738.64	44.80%	-	-	2,503.80	42.20%	-	-
租赁负债	1,592.71	9.22%	2,416.52	26.40%	-	-	-	-
预计负债	849.68	4.92%	688.80	7.53%	-	-	-	-
递延收益	3,868.73	22.40%	2,719.82	29.72%	674.00	11.3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5.13	18.67%	3,327.74	36.36%	2,755.84	46.44%	1,862.04	1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274.88</b>	<b>100.00%</b>	<b>9,152.88</b>	<b>100.00%</b>	<b>5,933.64</b>	<b>100.00%</b>	<b>1,862.0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2020年12月自招商银行日照分行借款2500

万元，期限为 13 个月；2022 年上半年为建设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自临商银行日照分行获取的专项借款 8,222.05 万元，期限为 5 年。

## （2）租赁负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2022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余额 1,592.71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富兴、长沙兴业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和重庆富兴租赁的专用设备形成的负债。

## （3）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为收到的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奖励、济南市莱芜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奖励和日照市岚山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奖励	1,285.54	1,319.82	674.00	-
济南市莱芜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奖励	1,400.00	1,400.00	-	-
日照市岚山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183.19	-	-	-
<b>合计</b>	<b>3,868.73</b>	<b>2,719.82</b>	<b>674.00</b>	-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862.04 万元、2,755.84 万元、3,327.74 万元和 3,225.13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财务计提折旧和税法加速计提折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14	1.22	1.17
速动比率（倍）	0.94	0.85	0.90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61%	55.95%	62.02%	59.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2%	58.02%	62.70%	58.53%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938.14	32,609.41	37,370.00	24,123.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6	4.93	7.23	5.7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利息支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22、1.14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90、0.85 和 0.9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相对稳定。

###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2%、62.02%、55.95% 和 50.61%，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3%、62.70%、58.02% 和 52.82%。随着公司持续盈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4,123.36 万元、37,370.00 万元、32,609.41 万元和 18,938.1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7 倍、7.23 倍、4.93 倍和 7.06 倍。2021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公司长期资产投资较高，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受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利润总额下降。2022 年上半年利息保障倍数增加主要系自 2021 年四季度以来 LPR 多次下调，公司短期借款利率下降，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加大，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可比上市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常青股份	0.96	0.91	1.04	1.02
	金鸿顺	5.34	4.84	4.84	2.53
	英利汽车	1.44	1.50	1.41	1.28
	无锡振华	0.94	1.09	0.93	0.92
	亚通精工	1.35	1.46	1.23	1.24

指标名称	可比上市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平均值	2.01	1.96	1.89	1.40
	发行人	1.26	1.14	1.22	1.17
速动比率	常青股份	0.73	0.70	0.80	0.85
	金鸿顺	3.89	3.57	3.21	1.71
	英利汽车	0.86	1.01	1.03	0.83
	无锡振华	0.75	0.86	0.78	0.75
	亚通精工	1.01	1.09	0.86	0.85
	平均值	1.45	1.45	1.34	1.00
	发行人	0.94	0.85	0.90	0.79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常青股份	54.17%	53.36%	51.33%	53.92%
	金鸿顺	14.72%	16.02%	14.59%	25.91%
	英利汽车	41.49%	42.34%	47.83%	46.13%
	无锡振华	48.22%	43.44%	55.22%	55.74%
	亚通精工	51.13%	53.33%	54.14%	53.24%
	平均值	41.95%	41.70%	44.62%	46.99%
	发行人	52.82%	58.02%	62.70%	58.5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通过流动负债如短期借款、承兑汇票贴现等方式筹集营运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了大量资金，提高了其相应财务指标。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2021年，新增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较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22年6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调整了债务结构，减少了短期借款规模，增加了长期借款。

### 3、未来12个月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期借款及时偿还，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客户整体实力和信誉较好，回款良好；②公司资信良好，与各贷款银行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贷款到期后，公司如有需求可进行向银行再贷款；③公司自客户收取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均可到对应的银行进行贴现，流动性强；④公司分别与中国重汽和北

汽福田下属子公司签订保理协议，公司可随时使用对中国重汽和北汽福田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获取银行存款。

###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0,290.91	16,260.42	21,463.64	14,59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9.59	16,934.03	-22,329.44	17,60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3.11	-12,866.87	-4,259.59	-6,56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02	-9,834.23	33,502.65	-11,15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9.12	-5,781.36	6,913.61	-108.3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呈波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变动，相应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经营性资产变动所致。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经营性资产占用资金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公司业务规模下降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经营性资产占用资金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对厂房、设备、土地的投入，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原因为公司的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且公司筹资渠道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收账款保理，公司会根据持有的现金余额结合公司短期资金使用计划，动态调整筹资规模。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54.08	223,735.12	184,174.53	144,068.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3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8.16	7,737.75	7,112.60	14,467.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229.54</b>	<b>231,472.87</b>	<b>191,287.13</b>	<b>158,535.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60.66	177,461.63	183,446.29	106,97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2.59	19,347.44	15,991.51	11,63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6.63	11,229.91	11,089.53	7,06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7	6,499.86	3,089.24	15,251.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729.96</b>	<b>214,538.85</b>	<b>213,616.57</b>	<b>140,925.8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99.59</b>	<b>16,934.03</b>	<b>-22,329.44</b>	<b>17,609.27</b>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0,290.91	16,260.42	21,463.64	14,595.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7.43	719.07	3,065.79	354.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11.47	4,862.95	3,718.42	3,305.79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291.64	440.16	-	-
无形资产摊销	209.21	320.25	241.88	176.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03	-164.46	-41.46	-153.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6.21	9.20	6.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0.55	5,489.74	2,670.08	1,615.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45	-439.12	-547.33	-26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61	571.90	893.80	1,336.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7.25	3,523.71	-11,103.63	-1,27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12.57	-4,886.06	-55,240.31	1,130.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53.38	-9,984.30	12,540.48	-3,225.86
其他	-	-106.44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99.59</b>	<b>16,934.03</b>	<b>-22,329.44</b>	<b>17,609.27</b>

报告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9.59	16,934.03	-22,329.44	17,609.27
净利润	10,290.91	16,260.42	21,463.64	14,59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89.48%	104.14%	-104.03%	120.6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值分别为 1.21、-1.04、1.04 和 1.89，呈波动趋势。除 2020 年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1,463.64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29.44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度，受行业政策影响，卡车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3,272.09 万元，较 2019 年的 133,413.96 万元增加了 79,858.13 万元，增幅达 59.86%，收入规模的扩大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上期末大幅增长；（2）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主要供应商为钢厂或钢贸企业，钢材采购通常为预付款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信用期通常较短，导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变动较小。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重汽、北汽福田等卡车生产企业，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发送到指定地点，待客户验收或上线后确收入，并通常约定 1-3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相关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山东钢铁、日照钢铁等钢厂或钢贸企业；对于钢厂，公司需预付货款；对于钢贸企业，通常货到付款，但信用期较短。

综上，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大幅增加以及上游钢铁行业的结算政策影响所致，与公司的销售政策、采购政策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4	722.12	121.66	279.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3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04</b>	<b>916.47</b>	<b>121.66</b>	<b>279.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97.15	12,583.85	4,381.25	6,84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99.4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97.15</b>	<b>13,783.33</b>	<b>4,381.25</b>	<b>6,843.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73.11</b>	<b>-12,866.87</b>	<b>-4,259.59</b>	<b>-6,564.44</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64.44万元、-4,259.59万元、-12,866.87万元和-12,673.11万元，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在重庆、济南、长沙等地建立生产基地，购置土地、购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等投入较多所致。

2021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购买新格机械100%股权支付的现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208.41	75,877.03	87,964.99	47,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208.41</b>	<b>75,877.03</b>	<b>87,964.99</b>	<b>47,4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97.03	78,237.86	51,816.00	56,967.9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1.57	5,613.73	2,646.34	1,58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3	1,859.68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922.43</b>	<b>85,711.26</b>	<b>54,462.34</b>	<b>58,553.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14.02</b>	<b>-9,834.23</b>	<b>33,502.65</b>	<b>-11,153.67</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入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融资款，资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归还资金拆借及偿付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为归还外部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1,654.16 万元和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205.52 万元，2022 年 1-6 月份为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46.85 万元和上市中介费用 216.98 万元。

####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状况的新建、扩产、改造等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募集资金运用”。

####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客户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客户整体实力和信誉较好，客户回款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3%、62.70%、58.02% 和 52.82%，随着公司持续盈利，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出现影响公司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战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出现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承诺事项及风险管理政策，公司未来流动性风险仍将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

## （七）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管理层自我评价的依据

###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因素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因素。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其他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管理层自我评价的依据

#### （1）公司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①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主业经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包括扩大产能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843.70 万元、4,381.25 万元、12,583.85 万元和 12,697.15 万元，主要是购置

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购建房屋建筑物，均用于产能扩充以及对现有生产设备的改造升级。

2021年6月，公司为规范和减少与新格机械的日常关联交易，并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需要，公司根据新格机械股权评估结果以1,735.39万元收购新格机械100%股权。

### **十三、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承诺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三）重大担保及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诉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 A 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182.65 万元，具体数额将根据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用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及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新建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0,881.42	30,881.42	2105-371194-04-01-342911	日高审批[2021]22号
2	重庆富兴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49,275.99	35,446.40	2019-500112-36-03-086203	渝（北）环准[2020]030号
3	EPS 金属表面处理及剪切中心项目	22,114.67	22,114.67	2105-371103-04-01-500574	岚审表[2021]23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4,740.16	44,740.16	-	-
合计		<b>147,012.24</b>	<b>133,182.65</b>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及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将以日照为生产研发基地，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建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实施，扩大日照生产基地产能，解决当前所面临的生产瓶颈问题，更好地服务于东部地区客户，同时发挥邻近港口的区位优势，逐步

开发国际客户。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中“重庆富兴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逐步建成重庆生产基地，从而缩减公司产品运送至西南地区客户的距离，在巩固现有的西南地区客户的同时，开发和服务于更多内陆地区客户；同时，重庆生产基地所生产的产品可通过“中欧班列”直达欧洲，为公司开拓欧洲客户提供便利。

近年来，在卡车整车行业维持高景气度的大背景下，其上游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工艺技术不断提升，本次募投资金拟用于建设的 EPS 金属表面处理及剪切中心项目立足于丰富产品结构、延伸公司产业上下游业务、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拟投资项目达产后，可以支持公司逐步向卡车零配件制造领域上游及横向业务延伸，未来客户群体的覆盖将更为广泛，拓宽公司的销售和业务渠道资源，为公司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原材料采购等现金支出将大幅增加，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提高。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的需要，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以及延伸公司产业上游业务。投资项目在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在卡车零配件专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扩大公司客户群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1、新建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兴业汽配，总投资额为 30,881.42 万元，预计全部使用募

集资金投资。本项目拟在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技术的基础上，新建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通过将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管理、技术、人才积累结合运用自动流水线、数控机器人切割线、数控冲孔机等生产和检测系统建设自动化纵梁系列生产线，通过智能化排产、柔性化加工实现对客户中型、重型卡车纵梁的个性化定制、多种类生产和快速交付，实现按照严格的国际标准高效率、高产品质量生产，实现产业技术的升级。

## **2、重庆富兴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庆富兴，总投资额为 49,275.9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5,446.40 万元用于车架生产线的建设，实现成型纵梁、横梁总成、连接板以及支撑板等车架零部件扩能生产。

募集资金拟用于车架生产线的建设，实现成型纵梁、横梁总成、连接板以及支撑板等车架零部件扩能生产。公司 2018 年设立重庆分公司，主要服务于西南地区客户，现已实现向上汽红岩、东风柳汽供货。公司于 2019 年新设重庆富兴，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扩大在重庆的生产能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缩短公司向西南地区客户供货的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成本，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好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供应的效率需求，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在西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 **3、EPS 金属表面处理及剪切中心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兴业金属，总投资额为 22,114.67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近年来在商用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发展迅速、工艺技术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本项目采用先进清洁的板材表面处理技术，相较于抛丸、酸洗等传统工艺，所处理的钢材产品在加工制作性能上具有更好的焊接性、防锈性、涂层附着性，在加工过程中更加绿色环保，不会产生酸性物质排放和粉尘污染，同时能减少焊接时的烟尘。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公司产成品的附加值、产品质量以及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4、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持续紧张。公司主要为卡车整车制造商提供车架、车身类零部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钢铁制造企业。钢铁制造企业通常要求客户以预付形式采购，整车制造商普遍有一定的账期，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另外，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筹资，筹资金额有限，且资金成本较高。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拟募集资金 44,740.1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资金压力、提升流动性和周转能力、增强业务发展动能。

##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和安排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前期已经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大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金余额部分依法经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其用途。

## （三）募集资金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专门取得业务资质，募投项目相关备案、环评情况、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项目用地情况
1	新建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105-371194-04-01-342911	日高审批[2021]22号	鲁（2021）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132468号
2	重庆富兴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9-500112-36-03-086203	渝（北）环准[2020]030号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266618号
3	EPS 金属表面处理及剪切中心项目	2105-371103-04-01-500574	岚审表[2021]23号	鲁（2021）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162716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已取得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准或备案；已取得建设所需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及实施情况

#### （一）发行人战略规划

#####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是“成为细分行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设计、生产、制造企业，打造车架及车身零部件行业知名品牌”。为实现上述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第一，以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更新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能力和配套范围；第二，密切关注全球车架及车身零部件行业的前沿技术，不断升级、打磨公司的生产技术，持续引进细分行业高端专业人才，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全球竞争力；第三，依托现有的生产精度、生产效率、质量稳定性及专业人才优势，结合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在不断开发出更符合现有客户需求产品的同时，积极开发更多国外客户资源。

##### 2、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在客户开发方面，进一步扩充客户规模，为行业内主要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服务，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在生产研发方面，进一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加深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不断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保持公司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 （二）报告期内已实施情况及未来计划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定了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主要包括品牌培养及客户维护开发计划、产能战略布局计划、生产技术及工艺升级改进计划、人才培养及引进计划、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体系深化调整计划、融资计划及兼并收购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品牌培养及客户维护开发计划

报告期内，2019年公司车架产品被评为“山东省单项冠军”；2021年，公司车架产品获得国家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公司将通过其他经营计划的实施，不断加深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未来公司将维护、服务好现有客户，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响应效率，不断提

升客户满意度，以客户口碑促进品牌的树立和培养；同时，公司将逐步加大品牌的维护和宣传力度，打造细分行业知名品牌，以品牌促进客户开发。

## 2、区域性产能战略布局计划

公司将以日照为生产研发基地，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建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实施，扩大日照生产基地产能，解决当前所面临的生产瓶颈问题，更好地服务于东部地区客户，同时发挥邻近港口的区位优势，逐步开发国际客户。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中“重庆富兴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逐步建成重庆生产基地，从而缩减公司产品运送至西南地区客户的距离，在巩固现有的西南地区客户的同时，开发和服务于更多内陆地区客户；同时，重庆生产基地所生产的产品可通过“中欧班列”直达欧洲，为公司开拓欧洲客户提供便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按计划完成项目剩余建设工作。

## 3、生产技术及工艺升级改进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募投项目的进一步实施，逐步引入了自动流水线、数控机器人切割线、数控冲孔机等生产和检测系统建设自动化纵梁系列生产线等设备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进行了升级改造。

未来三年，公司将紧随当前工业技术不断提升的脚步和工业自动化的时代趋势，通过设备更新换代、自动化生产设备替代和工艺优化升级等措施，升级改进公司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降低产品废品率、缩减单位产品生产耗时、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公司的生产精度、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优势。

## 4、人才培养及引进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积极引进了部分先进制造业及企业管理类人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对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首的技术骨干持续进行内部培训。虽然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将产生更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的需求。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更为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内外部课程培训与岗位学习，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整体职业素养；同时，加强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促进人才合理分布，完善优秀人才的激励制度及管理体系，提升公司

对优秀人才的吸引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及战略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 5、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体系深化调整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未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成为公众公司，这将对于公司的治理体系和经营管理体系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调整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首先，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化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其次，公司将依据业务的发展逐步深化调整经营管理体系，完善部门分工配合机制，合理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适时增加相关职能部门，达成以业务为中心的快速响应机制。

## 6、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全部采用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形式。公司成功完成上市融资之后，融资能力劣势将得到改善，公司的融资渠道得以拓宽。未来，公司会根据行业的变动趋势及自身实际发展情况，合理测算自身的资金需求，在巩固自身经营利润积累的同时，综合考量各种融资方式的具体融资成本，合理使用包括银行贷款在内的间接融资和在资本市场中的股权、债权等直接融资方式，为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同时，资本市场也可助力公司的横向兼并和纵向整合，以逐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降低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进而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内议价能力，实现公司的业绩增厚及业务的发展。

##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专项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了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公司治理方面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及“第十二节、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范标准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369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整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运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手续。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薪酬、考核等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在员工的工薪报酬、社会保障等方面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的工作细则等。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卡车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制造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

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主营业务情况及人员稳定性**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主要资产、技术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兴业集团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一家多元化企业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贸易业务和建材销售等，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兴业集团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杰；丁杰通过控制兴业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90% 的股权，通过控制新星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 的股权，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95% 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丁杰未在公司以外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丁杰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2、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关联企业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对关联方和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对比分析，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采购、销售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所属行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有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关联自然人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杰，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吴中富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俐萱通过兴业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7.11%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人员外，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丁相月	兴业集团董事
2	杨瑞丽	兴业集团监事
3	赵凯黎	兴业集团监事
4	赵文强	兴业集团总裁
5	戴方波	兴业集团副总裁
6	丁兆良	兴业集团副总裁
7	张峰	兴业集团副总裁

#### （5）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兴业集团，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 （2）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新星合伙持有公司 5% 的股份，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三）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 （3）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公司有 6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日照兴业安家房屋经纪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100%
2	山东绿钢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兴业集团持股 64%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兴业集团持股 56.33%，丁杰持股 33.83%，李俐萱持股 8.17%，丁相月持股 1%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和董事丁相月担任董事
4	日照兴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兴业集团持股 57.25%，丁杰持股 35%，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83%，李俐萱持股 1.92%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兴业集团董事丁相月担任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李风霞担任董事
5	日照业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100%
6	日照兴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70%，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李风霞持股 30%
7	日照兴文置业有限公司	1、兴业集团持股 47.33%，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67%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董事，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担任董事长
8	山东万信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日照红大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日照佳美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淄博王府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日照王府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日照万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日照华悦置业有限公司	1、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日照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1、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 2、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李风霞担任董事
16	日照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儿子丁一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日照奕兴置业有限公司	1、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担任执行董事
18	日照长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日照奕兴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日照盛世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日照兴业房屋置换有限公司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日照海星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16.67%，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3.33%
22	临汾盛世华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3.33%
23	日照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1、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4	日照兴业玉兰置业有限公司	1、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董事，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临沂澳信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
26	日照新红星置业有限公司	1、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日照玉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 2、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日照新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1、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 2、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李风霞担任董事
28	日照兴家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
29	日照碧水庄园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5%，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儿子丁一潇持股 45%，兴业集团副总裁张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日照贻海置业有限公司	1、兴业集团持股 46.67%，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3.33%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临汾万兴家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49%，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
32	诸城贻河置业有限公司	1、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儿子丁一潇持股 49% 2、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临沂天泰置业有限公司	1、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执行董事
34	日照星河湾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
35	日照兴业万益友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兴业集团持股 1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日照市兴业友谊农贸有限公司	日照市友谊商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日照经济开发区宝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持股 10%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担任董事
38	鑫海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董事
39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董事
40	日照蓝兴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董事
41	日照市宏丰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董事
42	日照绿源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董事
43	日照兴业科化足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44	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董事
45	和田市汉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董事
46	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金海幼儿园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法定代表人
47	日照兴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担任董事，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8	长沙汇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持股 100%，兴业集团副总裁张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兴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相炎持股 9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日照兴亿源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相炎持股 55%，2022 年 9 月已转让
3	日照市东港区得兴商贸中心	公司董事丁相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乌鲁木齐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建信聚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98%，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吴兴华持股 78.43%，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兴华担任董事
8	日照丽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培波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日照兴业篮球俱乐部	公司监事郑培波担任法定代表人
10	日照兴业典当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担任董事长、兴业集团副总裁丁兆良担任董事
11	日照丽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担任董事
12	日照海天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担任董事
13	青岛欧格制衣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担任董事
14	青岛新联中密度板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担任副总经理
15	日照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副总裁丁兆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山东泰达兴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副总裁丁兆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日照领航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副总裁戴方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山东闪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副总裁戴方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日照扶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副总裁戴方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日照汇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副总裁张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日照汇新墙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21	四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副总裁张峰担任董事，2022 年 10 月已注销
22	日照农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副总裁张峰担任董事，日照汇川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30%
23	日照卓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汇川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1%，日照同德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49%，兴业集团副总裁张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日照市明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持股 86%，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杰近亲属赵霞持股 14%
2	日照顺德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持股 76%，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杰亲属丁相华持股 24%
3	山东顺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持股 8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日照兴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日照高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日照易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持股 90%，且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日照万顺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持股 8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日照融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日照仙魁花卉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赵霞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日照市东港区赵霞花坊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赵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山东乐客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美文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日照绿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美文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绿色地球（山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美文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日照虹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美文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山东海上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美文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日照富艺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美文担任董事
17	海南必和必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亲属周泓宇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丁杰近亲属丁美文持股 30%，且担任经理
18	日照美居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周川博持股 71.43%，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杰近亲属周泓宇持股 28.57%
19	日照市暖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周川博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日照市龙山湾果乐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周川博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杰近亲属丁美文持股 30%
21	日照农井坊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周川博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杰近亲属丁美文持股 30%
22	日照港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周川博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杰近亲属丁美文持股 40%
23	日照市东港区东方绿洲生态园大酒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周川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日照市狗加猫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5	日照市狗加猫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6	日照信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上海屋特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99%
28	日照万宏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日照金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50%，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近亲属李风霞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日照德泰建筑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日照北方创信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50%，日照汇新墙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31	日照杰尔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70%
32	山东智联亿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近亲属李风霞持股 66.67%，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33.33%
33	日照市天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近亲属李风霞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49%
34	日照市泰达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近亲属李风霞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持股 4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日照煜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近亲属高敦文持股 100%
36	日照文兴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近亲属高敦文持股 7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日照市润物寄卖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中富近亲属张秀兰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中富近亲属张秀开持股 40%
38	莒县东方橡胶厂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中富近亲属吴中法持有 100% 出资额并担任负责人
39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中富近亲属吴中增持有 52.4% 股份，且担任董事长；吴中富近亲属王少艾持股 47.5%
40	山东驼峰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中富近亲属吴中增担任董事长，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
41	日照大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相炎近亲属张传勇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兴业集团副总裁丁兆良持股 15%；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持股 15%
42	日照大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玉剑近亲属王瑞君持股 85%，王玉剑近亲属王相修持股 1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玉剑近亲属刘国田担任董事长
44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玉剑近亲属刘国田担任董事长
45	莒县碁山四季宝苗木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王玉剑的近亲属王玉花持股 8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6	日照联盛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管蕾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孙冰持股 50%
47	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孙少波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48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孙少波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49	山东港航昌隆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孙少波担任董事
50	山东君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宋杰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	日照亿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全芳近亲属戴世明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日照恒基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全芳近亲属戴世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日照开发区美术装璜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全芳近亲属丁原禄担任负责人
54	日照尚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丁相华持股 90%
55	日照玉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丁相华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6	日照市恒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照玉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丁相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7	日照同德矿业有限公司	日照玉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93.33%，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丁相华持股 6.67%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8	日照瑞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丁相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山东绿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丁相华持股 80%，公司董事丁相炎近亲属张传勇持股 20%，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60	日照汇川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丁相华持股 90.00%，兴业集团副总裁张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1	日照汇新墙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汇川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0%，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50%
62	日照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丁相华持股 43.33%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丁杰亲属丁相凯（曾用名：丁王清）持股 40%；公司董事丁相炎近亲属张传勇持股 16.67%
63	日照兴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丁相凯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4	青岛橡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亲属丁相栋持股 65%
65	日照钢贸联盟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董事丁相炎近亲属张传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6	山东日兴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钢贸联盟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董事丁相炎近亲属张传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7	日照天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日照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68	日照鸿亿服饰有限公司	日照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0%，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丁明辉担任董事
69	日照凯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照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0%，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丁一潇持股 50%
70	日照创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李佳媛持股 60%
71	珠海柯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李佳媛持股 99%
72	日照睿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珠海柯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51%
73	临沂合鑫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宋杰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74	临沂中豪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宋杰持股 90%
75	临沂正同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甄峰担任经理
76	临沂市兰山区开阳路上品茶社	公司副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甄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7	临沂市冠园春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甄峰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8	日照市东港区丁氏海鲜家常菜馆	公司董事丁相炎近亲属丁明遵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9	日照市东港区丁氏食品超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孙元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0	日照市东港区石白办事处泰山酒楼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近亲属孙元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1	日照市东港区卿正日用品商行	公司监事郑培波近亲属王桂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2	日照经济开发区儒圣通讯服务中心	公司监事郑培波近亲属曾宪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3	大连市沙河口区徐开海汽车货运	公司监事南华的近亲属徐开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4	日照市东港区蓝梦纹绣美容工作室	公司监事段会廷的近亲属段会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5	中钢天源安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相炎的近亲属丁相栋担任董事
86	日照君青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相炎的近亲属丁相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
87	日照市大学城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相炎的近亲属丁相栋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转让

###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1) 已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中富近亲属纪永乐持股 100%	基于对行业未来看法选择注销	汽车零部件生产	注销后主要财产转移至实际控制人名下，人员解散
2	日照智点房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公司副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孙冰持股 90%	受市场大环境影响无法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3	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米菲餐厅	2022年3月	兴业集团监事杨瑞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受疫情影响，收入无法覆盖成本，无法继续经营	食品销售	注销前未正常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转移，人员解散
4	海南豪拓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周泓宇持股100%	受市场大环境影响无法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
5	北京厚益石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公司独立董事吴兴华担任执行董事	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咨询服务	注销前未正常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转移，人员解散
6	日照瀚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丁相凯持股100%	公司经营不善，已停止开展业务	普通货物进出口	注销前未正常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转移，人员解散
7	日照兴业万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兴业集团持股100%	与日照兴业万益友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商业管理	转移至日照兴业万益友谊商业管理
8	日照兴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兴业集团持股100%	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基于对行业未来看法选择注销	商务信息咨询	未开展实际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
9	上海睿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丁李佳媛持股95%	基于经营策略调整选择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
10	青岛永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玉马建筑持股80%	基于对行业未来看法选择注销	普通货物进出口	未开展实际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转移，人员解散
11	日照新瑞食品专用粉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配偶近亲属李凤霞控制的企业	基于对行业未来看法选择注销	粮食销售	注销后财产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注销前已无业务及专职人员
12	日照市东港区东方龙水产经营店	2021年12月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丁明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受市场大环境影响无法正常经营	水产经营	注销前未正常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转移，人员解散
13	上海千容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董事丁相炎持股80%	受市场大环境影响无法正常经营	医疗设备销售	注销前未正常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转移，人员解散
14	日照锋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董事丁相炎近亲属丁相栋持股60%	受市场大环境影响无法正常经营	装饰工程及涉及	注销前未正常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转移，人员解散
15	日照市东港区信百伦童装童鞋店	2020年4月	董事丁相炎近亲属于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受市场大环境影响无法正常经营	服装、童鞋、孕婴用品销售	注销前未正常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转移，人员解散
16	日照市东港金星电信商城	2019年2月	董事、总经理吴中富的近亲属陈伟持股100%	基于对行业未来看法决定转向其他行业	电信器材的销售业务	注销前未正常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转移，人员解散
17	日照市东港区学府教育书店	2020年3月	董事、总经理吴中富的	基于对行业未来看法决定转	图书业务	注销前未正常经营，不涉及资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近亲属陈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向其他行业		业务转移，人员解散
18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锐汽车配件厂	2021年9月	董事、总经理吴中富的近亲属纪开芬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基于对行业未来看法选择注销	汽车零部件冲孔	注销后人员离职，租入设备退回原单位
19	长沙市健之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独立董事吴兴华近亲属袁曙光持股50%	基于经营策略调整选择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
20	大连高新园区南海日用品商行	2021年4月	监事南华的近亲属徐开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离开大连返乡从事其他职业	日用品销售	注销后剩余财产出售
21	日照市东港区浩博房产中介中心	2019年7月	副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管蕾持有股100%	盈利情况不佳，2015年不再经营后注销	房产中介	注销前已经不再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
22	日照市东港区浩然房产中介中心	2019年7月	副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管蕾持股100%	盈利情况不佳，2015年不再经营后注销	房产中介	注销前已经不再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
23	日照广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副总经理汉继杰近亲属李志强持股100%	未达到办理施工资质人员条件，无法开展经营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
24	日照市岚山区茂伟五金建材经销处	2018年12月	副总经理汉继杰近亲属苗长青持有100%	注册后未开展经营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
25	日照市东港区磊业房产信息中心	2019年6月	副总经理管恩业持有股100%	盈利情况不佳，2014年不再经营后注销	房产中介	注销前已经不再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
26	青岛保税区茵诺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兴业集团总裁赵文强近亲属赵文忠持股100%	行业竞争激烈，股东身体状况不佳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注销前未正常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转移，人员解散
27	SHANGAI INTERNACIONAL DE SINALOA S.A.DE C.V.	2020年12月	兴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	未开展实际业务	-

上述已经注销的关联方存续期间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 （2）已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对外转让时间	历史关联关系	受让方	定价以及定价依据	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山东蓝帅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日照天泰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	武德乐、宋百兰	906万元，根据注册资本确定	转让后人员、业务、资产仍保留在原公司继续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对外转让时间	历史关联关系	受让方	定价以及定价依据	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2	山东中泰金谷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兴业房地产持股51%	青岛宝硕泰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因该公司设立后未实缴，零对价转让	转让后人员、业务、资产仍保留在原公司继续经营
3	诸城博腾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诸城贻河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1%	吴东	1,275万元，根据注册资本确定	转让后人员、业务、资产仍保留在原公司继续经营
4	日照滨港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董事王玉剑近亲属王瑞彩持股100%	徐延青	因该公司设立后未实缴，零对价转让	转让后人员、业务、资产仍保留在原公司继续经营
5	日照市恒拓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董事丁相炎持股90%	董晨阳	1,890万元，根据注册资本确定	转让后人员、业务、资产仍保留在原公司继续经营
6	日照市程顺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董事丁相炎近亲属丁相栋持股74%	李召运	5,000万元，根据注册资本确定	转让后人员、业务、资产仍保留在原公司继续经营
7	日照顺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董事、总经理吴中富亲属控制的企业	韩亚辉、王雯	100万元，根据该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转让后人员、业务、资产仍保留在原公司继续经营
8	日照月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董事、总经理吴中富近亲属盛日增持股100%	盛月飞	100万元，根据注册资本确定	转让后人员、业务、资产仍保留在原公司继续经营
9	日照市久鑫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董事、总经理吴中富的近亲属牛纪涛持股100%	张立花	100万元，根据注册资本确定	转让后人员、业务、资产仍保留在原公司继续经营
10	新格机械	2021年6月	董事、总经理吴中富子女控制的企业	系发行人收购	1,735.39万元，根据评估价值确定	转让后人员、业务、资产仍保留在原公司继续经营
11	日照恒久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独立董事沈全芳近亲属戴世明持股51%	张茹凤	25.5万元，根据实缴注册资本确定	转让后人员、业务、资产仍保留在原公司继续经营
12	日照米诺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监事段会廷近亲属朱云涛持股100%	王嘉伟、王栋、吉喜爱	因该公司设立后未实缴，零对价转让	转让后人员、业务、资产仍保留在原公司继续经营

除日照月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受让方为亲属关系外，上述关联方对外转让后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或上述人员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发行人的前员工，上述关联方对外转让的定价公允，均为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在转让前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3）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职务变动时间	历史关联关系	变动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1	刘祥福	2019年11月	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于2019年11月辞任	刘祥福自公司辞职	个人原因
2	单玉芬	2021年3月	公司原财务总监，已于2021年3月辞任	单玉芬自公司辞职	个人原因
3	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祥福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8年2月辞任	刘祥福辞去该公司相关职务	家庭原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职务变动时间	历史关联关系	变动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4	日照财金国际财富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公司董事王玉剑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1月辞任	王玉剑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工作原因
5	青岛万利信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公司董事王玉剑曾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6月辞任	王玉剑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工作原因
6	青岛红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公司董事王玉剑曾担任经理，已于2021年6月辞任	王玉剑辞去该公司经理职务	工作原因
7	日照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公司董事王玉剑近亲属刘国田于2020年4月不再担任董事长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免去刘国田董事、董事长职务	工作原因
8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公司董事王玉剑近亲属刘国田于2020年10月不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免去刘国田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工作原因
9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公司董事王玉剑近亲属刘国田于2020年7月不再担任董事长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免去刘国田董事、董事长职务	工作原因
10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公司董事王玉剑近亲属刘国田于2020年1月不再担任董事	刘国田辞去董事职务	工作原因
11	日照农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照市东港城投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公司监事郑培波近亲属郑涛于2020年10月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因担任日照东港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职务，辞去日照农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兼职的职务	工作原因
12	日照吉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公司监事段会廷的近亲属朱云涛持股50%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自2021年8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朱云涛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个人原因
13	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	公司副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孙少波于2020年9月不再担任董事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免去孙少波董事职务	股权收购后任职变化
14	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公司副总经理宋玉珍近亲属孙少波于2019年5月不再担任董事	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免去孙少波董事职务	股权收购后任职变化
15	日照安达快递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祥福近亲属刘祥国及其配偶王芹合计持股100%；王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祥福自公司辞职	个人原因
16	日照市快马帮快递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祥福近亲属刘祥国及其配偶王芹合计持股100%；王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祥福自公司辞职	个人原因
17	日照经济开发区晨源祥茶庄	2019年11月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祥福近亲属刘祥国持有100%出资额	刘祥福自公司辞职	个人原因
18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悦达货运服务中心	2019年11月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祥福近亲属刘祥国持有100%出资额	刘祥福自公司辞职	个人原因
19	日照东港德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祥福近亲属陈峰担任董事	刘祥福自公司辞职	个人原因
20	日照凯宁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祥福近亲属代世明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祥福自公司辞职	个人原因
21	日照市东港区致教百货超市	2019年11月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祥福近亲属秦春燕持有100%出资额	刘祥福自公司辞职	个人原因

上述公司关联自然人的任职变动情况真实，不存在通过任职变动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常性关联交易</b>					
<b>（一）关联销售</b>					
新格机械	销售钢材	-	172.32	231.70	-
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	75.14	-	-
顺易金属	销售边角料	-	-	-	91.88
汇新墙体	销售气瓶、提供气瓶维修服务	-	-	-	12.83
<b>（二）关联采购</b>					
新格机械	采购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	-	1,653.81	7,360.72	9.79
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	-	446.71	142.91	-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锐汽车配件厂	外协加工服务	-	185.23	136.92	-
日照兴业万益友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食堂用品	36.56	177.67	132.42	70.64
莒县东方橡胶厂	采购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	-	-	0.05	513.88
顺易金属	采购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	-	-	62.91	1,632.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张枫焄	采购建筑安装服务	-	-	3.89	3.76
天泰建工	采购建筑安装服务	-	-	-	223.43
日照市东港区丁氏食品超市	采购员工福利	-	-	-	90.27
<b>（三）关联租赁情况</b>					
北方创信	房屋租赁	-	-	-	20.16
天泰建工	房屋租赁	-	-	-	11.58
<b>（四）金融服务</b>					
日照银行	承兑汇票业务（期间出票金额）	780.00	1,569.36	1,569.36	13,065.46
日照银行	贷款业务（期间贷款金额）	1,716.00	10,846.00	18,584.83	15,147.60
<b>（五）关键管理人员薪酬</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0.19	333.37	334.35	220.96
<b>二、偶发性关联交易</b>					
吴炳新、吴美洲	收购新格机械股权	-	1,735.39	-	-

### 3、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包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格机械	销售钢材	关联方为公司生产定制零部件，所需原材料中部分特殊规格的钢材由公司提供	属于其他业务收入	-	172.32	231.70	-
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属于其他业务收入	-	75.14	-	-
顺易金属	销售边角料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钢材下角料，顺易金属经营金属处理业务，从公司采购对外销售	属于其他业务收入	-	-	-	91.88
汇新墙体	销售气瓶、提供气瓶维修服务	汇新墙体经营中产生偶发少量气瓶需求，向公司采购	属于主营业务收入	-	-	-	12.83
<b>合计</b>				<b>-</b>	<b>247.46</b>	<b>231.70</b>	<b>104.71</b>
<b>营业收入</b>				<b>82,575.25</b>	<b>237,399.30</b>	<b>233,467.89</b>	<b>143,943.57</b>
<b>占比</b>				<b>-</b>	<b>0.10%</b>	<b>0.10%</b>	<b>0.07%</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上述零星销售，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公

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10%、0.10% 和 0.0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具体情况如下：

①向新格机械、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钢材

公司向新格机械、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钢材为其生产零部件所需的特殊型号钢材，市场购买渠道较少，价格按照公司自身采购价格结合采购费用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格机械、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钢材与自身采购的情况对比如下：

采购方	时间	项目	向采购方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新格机械	2020 年	平均价格（元/吨）	3,772.61	3,687.46
		差异率	2.31%	
	2021 年	平均价格（元/吨）	4,655.69	4,434.72
		差异率	4.98%	
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平均价格（元/吨）	4,821.53	4,627.10
		差异率	4.20%	

公司向新格机械、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单价相比采购的差异率系公司正常的仓储、物流、人工费用，因此该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②向顺易金属销售边角料

公司 2019 年度向顺易金属销售的废料为切割废钢和杂项含铁废料（废电机、废刃口、废电线等）。对于各项物料，公司分别根据钢材市场行情和废料性质定价。公司废料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③向汇新墙体销售气瓶

2019 年公司向汇新墙体销售了少量的 LNG 气瓶，销售单价与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一致。该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的价格与公司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格机械	采购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	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公司订单大幅增加，产能不足	零部件为连接板、支架等主营业务需要且生产过程简化的零部件；外协服务为冲孔、组合加工等主营业务中非关键工序	-	1,653.81	7,360.72	9.79
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			-	446.71	142.91	-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锐汽车配件厂	外协加工服务			-	185.23	136.92	-
日照兴业万益友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食堂用品	公司食堂采购蔬菜类食品	公司日常后勤支出，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	36.56	177.67	132.42	70.64
莒县东方橡胶厂	采购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	2018年至2019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新增厂房、设备未完成建设安装，结合业务经营需要对外采购零部件及外协加工服务	零部件为加强板、固定横梁等主营业务需要且生产过程简化的零部件，及铆钉、螺母等辅助材料；外协服务为产品需要的少量挂胶业务	-	-	0.05	513.88
顺易金属	采购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		零部件为支架、轴管等主营业务需要且生产过程简化的零部件，及铆钉、螺母等辅助材料；外协服务为冲孔、组合加工等主营业务中非关键工序	-	-	62.91	1,632.35
张枫焘	采购建筑安装服务	公司存在偶发性的设备挪动、吊装需求，张枫焘拥有吊车且离公司较近	对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机械、工作平台等进行挪动、吊装	-	-	3.89	3.76
天泰建工	采购建筑安装服务	公司需扩建厂房，天泰建工为当地知名大型建筑公司	厂房主要用于车架零部件的冲压和外观处理	-	-	-	223.43
日照市东港区丁氏食品超市	采购员工福利	农历新年为员工发放海产品福利	员工福利支出，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	-	-	-	90.27
合计				36.56	2,463.42	7,839.82	2,544.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采购的内容及定价公允性如下：

## ①采购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新格机械、顺易金属、莒县东方橡胶厂采购冲压件、吊耳等零部件，并委托上述关联方提供车架、车身类产品的冲压、冲孔外协加工服务。采购价格在考虑供应商的材料成本、加工服务的人力成本与合理毛利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与市场上可比产品或服务相比，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处于合理区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格机械	采购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	-	1,653.81	7,360.72	9.79
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	-	446.71	142.91	-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锐汽车配件厂	外协加工服务	-	185.23	136.92	-
莒县东方橡胶厂	采购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	-	-	0.05	513.88
顺易金属	采购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	-	-	62.91	1,632.35
合计		-	2,285.75	7,703.51	2,156.02
营业成本		67,005.40	200,195.15	188,201.64	112,313.12
占比		-	1.14%	4.09%	1.92%

2020年度，受国内卡车需求放量的影响，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自身产能不足，鉴于新格机械拥有完整的厂房和土地，因此将部分非关键工序委托关联方新格机械进行外协加工，并向新格机械采购部分外购件。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满足公司产能扩张的需要，2021年6月，发行人现金收购关联方新格机械100%股权。

顺易金属、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锐汽车配件厂已经注销完毕。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及生产经营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I. 新格机械

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情况，测算生产成本后加入适当利润与新格机械确定零部件和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公司向新格机械采购的零部件主要分为铸造件、热

板件、冷板件、其他零部件和辅助材料。按类别划分后，公司向新格机械采购各细分物料的单价相比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的差异率如下：

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万元)	价格 差异率	采购金额 (万元)	价格 差异率	采购金额 (万元)	价格 差异率
铸造件	335.68	-4.09%	2,154.51	0.14%	4.48	7.75%
热板件	301.88	-7.43%	859.60	-0.28%	0.81	-
冷板件	106.84	-0.00%	331.99	-	-	-
其他零部件	105.58	-3.67%	480.51	0.92%	0.95	-
辅助材料	30.96	-10.67%	406.13	4.82%	3.55	0.21%

注：关联方存在采购，非关联方未采购的，价格差异率无数值。

2019年公司向新格机械采购的总金额较小，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无明显异常。2020年，公司向新格机械与非关联方采购零部件的单价基本一致。公司向新格机械采购的辅助材料为铆钉和螺母，价格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为公司向新格机械的采购集中于1-7月，由于原材料盘条的价格在下半年下降，新格机械的年平均单价高于非关联方相同产品的单价。2021年公司向新格机械采购的单价相比向非关联方较低的原因为公司与新格机械的采购集中在1-4月，与非关联方的采购主要发生于5-12月；2021年5月-12月钢材平均价格较2021年1-4月高，各类零部件价格相应上涨，因此，向新格机械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公司向新格机械购买的外协加工服务为冲孔、组合加工。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同期采购相同服务的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1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采购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条款约定
<b>冲孔</b>				
新格机械	215.87	821.95	0.295元/孔	含税、含运费
非关联方供应商	718.21	1,701.22	0.267元/孔	含税、不含运费
<b>组合加工</b>				
新格机械	557.00	2,306.03	根据不同物料组 装成本分别定价	含税、含运费
非关联方供应商	267.15	169.57		

新格机械的冲孔定价包含运费。剔除运费，新格机械的冲孔价格为0.2702元/孔，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小，处于合理区间。公司向新格机械和非关联方采购的配钻服务定价相同。

新格机械组合加工服务的定价由公司价审部以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为依据，根据各工序的人工、电费、燃料、设备折旧等成本加入适当利润确定。公司针对不

同加工物料分别履行价格核定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对新格机械与非关联方的组合加工服务采用相同的定价模式，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新格机械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II.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情况，测算生产成本后加入适当利润与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确定零部件和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公司向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零部件主要为热板件和其他零部件。按类别划分，公司向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各细分物料的单价相比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的差异率如下：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万元）	价格差异率	采购金额（万元）	价格差异率
热板件	112.58	-9.89%	-	-
其他	76.47	-0.70%	142.91	0.92%

2020 年，公司向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价基本一致。2021 年公司向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相比向非关联方较低的原因为公司与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集中在 1-4 月，与非关联方的采购主要发生于 5-12 月。由于 2021 年下半年钢铁原材料价格上升，各类零部件价格相应上涨。

公司向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的外协加工服务为组合加工服务，2021 年的采购金额为 257.66 万元。定价由公司价审部以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为依据，根据各工序的人工、电费、燃料、设备折旧等成本加入适当利润确定。公司针对不同加工物料分别履行价格核定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对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的组合加工服务采用相同的定价模式，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III.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锐汽车配件厂

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情况，测算生产成本后加入适当利润与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锐汽车配件厂确定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公司向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锐汽车配件厂购买的外协加工服务为冲孔，公司向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锐汽车配件厂和非关联方同期采购相同服务的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1年金额 (万元)	2020年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条款约定
<b>冲孔</b>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锐汽车配件厂	185.23	136.92	0.295 元/孔	含税、含运费
非关联方供应商	718.21	1,701.22	0.267 元/孔	含税、不含运费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锐汽车配件厂的冲孔定价包含运费。剔除运费，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锐汽车配件厂的冲孔价格为 0.2702 元/孔，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小，处于合理区间。因此公司与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锐汽车配件厂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IV.莒县东方橡胶厂

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情况，测算生产成本后加入适当利润与莒县东方橡胶厂确定零部件和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公司向莒县东方橡胶厂采购的零部件主要为热板件和辅助材料，公司向莒县东方橡胶厂和非关联方同期采购相同物料的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价格差异率	采购金额 (万元)	价格差异率
热板件	0.05	-0.33%	500.87	2.77%
辅助材料	-	-	9.15	未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同物料
其他	-	-	0.07	未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同物料

公司向莒县东方橡胶厂采购热板件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相同产品采购平均单价溢价率很小，主要是由于采购时间不同价格略有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向莒县东方橡胶厂采购的辅助材料为聚氨酯板、胶辊，公司在采购前履行了价格审计程序，确定了合理的单价，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向莒县东方橡胶厂购买的外协加工服务为备胎固定横梁的挂胶。公司在采购挂胶服务前履行了价格审计程序，定价符合市场行情。报告期内，公司向莒县东方橡胶厂采购的加工服务金额总计 3.79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向莒县东方橡胶厂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 V.顺易金属

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情况，测算生产成本后加入适当利润与顺易金属确定零部件和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公司向顺易金属采购的零部件主要为热板件、铸造件和辅助材料。按类别划分，公司向顺易金属采购各细分物料的单价相比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的差异率如下：

类别	2019 年	
	采购金额（万元）	价格差异率
热板件	464.87	-1.33%
铸造件	79.49	5.79%
辅助材料	167.08	1.48%
其他	99.47	-0.72%

公司向顺易金属采购的物料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无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向顺易金属购买的外协加工服务为冲孔和组合加工。公司向顺易金属和非关联方同期采购相同服务的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19 年采购金额（万元）	定价方式	条款约定
<b>冲孔</b>				
顺易金属	-	479.09	0.31-0.32 元/孔	含税、含运费
非关联方供应商	-	1,091.31	0.28-0.29 元/孔	含税、不含运费
<b>组合加工</b>				
顺易金属	62.91	342.35	根据不同物料组装成本分别定价	含税、含运费
非关联方供应商	169.57	196.92		

顺易金属冲孔定价高于非关联方供应商的原因为价格中包含运费。剔除运费后，顺易金属的冲孔价格为 0.2845-0.2937 元/孔，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小，处于合理区间。顺易金属组合加工定价由公司价审部以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为依据，根据各工序的人工、电费、燃料、设备折旧等成本加入适当利润确定。公司针对不同加工物料分别履行价格核定程序，对顺易金属与非关联方的组合加工服务采用相同的定价模式，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顺易金属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②获取建筑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主要建筑安装服务为，2019 年，由于公司厂区建设的需要，发行人向天泰建工采购建筑安装服务，主要包括生产线设备安装、厂区

内道路工程施工等。天泰建工为日照当地知名建筑施工企业，具备相应资质和较高的服务能力。公司向天泰建工采购的建筑安装服务价格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基本建设工程审价报告书》，按照《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核算，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根据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照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公布的指导价，结合市场行情调整得出。上述定价方法与天泰建工向非关联方客户提供建筑服务采取的定价方法基本一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同期天泰建工向非关联方客户收取的单价无明显差异。公司与天泰建工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方创信	出租房屋	-	-	-	20.16
天泰建工	出租房屋	-	-	-	11.58

该等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	租金依据
北方创信	公司	日照市东港区河山镇驻地北的厂房、办公楼	生产厂房、办公	2019.1.1-2019.5.31	0.21元每日每平米	周边租房市场价格
天泰建工	公司	日照市东港区河山镇驻地北B1厂房	生产厂房	2019.1.1-2019.3.30	0.21元每日每平米	周边租房市场价格

上述房产均为公司2018年6月从兴业机械收购取得，公司收购上述房产时，北方创信、天泰建工租赁期尚未到期。2019年，公司根据自身产能扩充及厂房使用的安排，短期暂无使用上述房产的需要，因此分别与天泰建工、北方创信签订租期为3个月、5个月的短期租赁协议向其出租，并约定按照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分别向天泰建工、北方创信收取租赁费用11.58万元、20.16万元。公司已在上述租约到期后分别与天泰建工、北方创信终止了房产租赁业务。

上述关联租赁的租金为0.21元/日/平方米，符合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行情，该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4）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关联方日照银行为公司当地主要的地方银行，公司与其

开展了部分存款、贷款、承兑业务。上述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必要金融活动，费率、条款公允。

### ①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日照银行开立存款账户，主要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存放在日照银行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存款余额	72.52	60.07	16.35	48.17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422.56	706.92	396.45	3,574.00
合计	<b>495.09</b>	<b>766.99</b>	<b>412.80</b>	<b>3,622.17</b>

报告期各年度，日照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活期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②承兑汇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照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784.68	784.68	7,140.00	7,140.00
本期新增	780.00	1,569.36	1,569.36	13,065.46
本期减少	784.68	1,569.36	7,924.68	13,065.46
期末余额	780.00	784.68	784.68	7,140.00

报告期内，日照银行向公司收取的承兑手续费为汇票票面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系日照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要求确定，且与无关联第三方银行向公司收取的承兑手续费一致。

### ③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日照银行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10,866.90	11,868.83	9,147.60	3,130.00
本期新增	1,716.00	10,846.00	18,584.83	15,147.60
本期减少	1,721.99	11,847.93	15,863.60	9,130.00
期末余额	10,860.91	10,866.90	11,868.83	9,147.60

公司贷款业务的利率情况及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日照银行利率区间	4.50%-6.3075%	5.655%-6.3075%	5.655%-6.3075%	5.655%-6.3075%
非关联方银行利率区间	4.50%-6.00%	4.785%-6.525%	4.785%-6.525%	4.785%-6.525%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区间	3.70%	3.80%-3.85%	3.85%-4.15%	4.15%-4.31%

注：非关联方银行利率不包含保理贷款利率。

根据对比，公司从日照银行与其他银行贷款的利率处在相近区间，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4、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发生的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b>2022年1-6月</b>				
丁杰, 兴业集团, 李俐萱	中国重汽财务公司	3,400.00	2021/2/2	2022/2/1
		5,000.00	2021/3/2	2022/3/1
		2,700.00	2021/4/27	2022/4/26
7,000.00		2021/6/18	2022/6/17	
1,900.00		2021/7/5	2022/7/1	
3,400.00		2022/1/28	2023/1/27	
2,500.00		2022/3/4	2023/3/3	
1,500.00		2022/3/28	2023/3/24	
2,200.00		2022/4/26	2023/4/25	
1,400.00		2022/6/27	2023/6/26	
1,500.00	2022/6/30	2023/6/29		
兴业房地产、丁杰、李俐萱（注）	日照银行	1,716.00	2021/7/13	2022/7/13
兴业集团、丁杰、李俐萱、兴业房地产		3,000.00	2021/7/29	2022/7/19
		1,000.00	2021/8/19	2022/8/19
		1,000.00	2021/11/4	2022/11/4
		2,130.00	2021/11/11	2022/11/10
		2,000.00	2021/7/23	2022/7/19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兴业房地产、丁杰、李俐萱（注）		1,716.00	2022/6/10	2023/6/9
丁杰、李俐萱、日照贻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日照开发区支行	5,100.00	2021/12/20	2022/12/9
丁杰	招商银行日照分行	2,500.00	2021/11/11	2022/11/10
		2,500.00	2021/11/19	2022/11/18
		2,250.00	2020/12/9	2022/1/7
		2,800.00	2022/1/7	2023/1/6
		700.00	2021/11/30	2022/11/3
		300.00	2021/12/8	2022/9/15
丁杰，李俐萱，兴业集团，天泰建工，日照贻海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日照分行	1,000.00	2021/10/21	2022/10/18
		1,000.00	2021/10/21	2022/10/18
		2,000.00	2021/10/20	2022/10/18
		1,000.00	2021/10/31	2022/10/26
兴业集团、丁杰、李俐萱	中信银行日照分行	2,000.00	2022/2/23	2023/2/22
兴业集团、丁杰	临商银行日照分行	3,458.85	2022/2/28	2027/2/17
		2,755.00	2022/4/1	2027/2/17
		2,008.20	2022/5/26	2027/2/17
兴业房地产、丁杰、李俐萱（注）	日照银行	784.68	2021/7/28	2022/1/28
		780.00	2022/1/28	2022/7/28
<b>2021 年度</b>				
丁杰、兴业集团、李俐萱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21/2/2	2022/2/1
		5,000.00	2021/3/2	2022/3/1
		1,900.00	2020/7/3	2021/7/2
		2,000.00	2020/3/30	2021/3/29
		3,000.00	2020/5/13	2021/5/12
		7,000.00	2020/6/23	2021/6/22
		2,700.00	2020/5/28	2021/5/27
		2,700.00	2021/4/27	2022/4/26
丁杰、李俐萱		7,000.00	2021/6/18	2022/6/17
		1,900.00	2021/7/5	2022/7/1
丁杰、李俐萱、兴业房地产（注）	日照银行	784.68	2021/1/29	2021/7/29
		784.68	2021/7/28	2022/1/28
		2,716.00	2020/7/27	2021/7/13
		1,716.00	2021/7/13	2022/7/13
兴业集团、丁杰、李俐萱、兴业房地产		2,000.00	2020/9/2	2021/9/2
		1,000.00	2020/9/8	2021/9/2
		1,000.00	2020/10/13	2021/10/13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3,130.00	2020/11/18	2021/11/18
		2,000.00	2020/8/24	2021/8/24
		3,000.00	2021/7/29	2022/7/19
		1,000.00	2021/8/19	2022/8/19
		1,000.00	2021/11/4	2022/11/4
		2,130.00	2021/11/10	2022/11/10
		2,000.00	2021/7/23	2022/7/19
丁杰、李俐萱、日照贻海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开发区支行	5,100.00	2020/12/29	2021/12/24
		5,100.00	2021/12/20	2022/12/9
丁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20.00	2021/3/26	2021/9/26
		20.00	2020/11/6	2021/3/26
		2,480.00	2020/11/6	2021/11/5
		3,500.00	2020/11/11	2021/11/10
		125.00	2020/12/9	2021/1/7
		2,375.00	2020/12/9	2022/1/7
		2,500.00	2021/11/11	2022/11/10
		2,500.00	2021/11/19	2022/11/18
		700.00	2021/11/30	2022/11/3
300.00	2021/12/8	2022/9/15		
丁杰，李俐萱，兴业集团，天泰建工，日照贻海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1,000.00	2021/10/21	2022/10/18
		1,000.00	2021/10/21	2022/10/18
		2,000.00	2021/10/20	2022/10/18
		1,000.00	2021/10/31	2022/10/26
<b>2020 年度</b>				
兴业集团、丁杰、李俐萱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19/12/26	2020/12/25
		800.00	2019/12/26	2020/12/25
		500.00	2019/7/9	2020/7/8
		1,400.00	2019/7/23	2020/7/22
		1,380.00	2019/6/5	2020/6/3
		2,000.00	2019/5/13	2020/5/12
		1,500.00	2019/4/26	2020/4/24
		500.00	2019/3/21	2020/3/20
		2,400.00	2019/3/7	2020/3/6
		2,400.00	2020/3/4	2021/3/3
		2,000.00	2020/3/30	2021/3/29
		3,000.00	2020/5/13	2021/5/12
		2,700.00	2020/5/28	2021/5/27
7,000.00	2020/6/23	2021/6/22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1,900.00	2020/7/3	2021/7/2
兴业集团、丁杰、李俐萱	日照银行	6,000.00	2019/1/19	2019/9/10
		2,000.00	2019/9/25	2020/9/18
		3,000.00	2019/10/11	2020/10/9
		1,000.00	2019/10/24	2020/10/19
		3,130.00	2019/11/11	2020/11/11
		4,000.00	2020/1/15	2021/1/15
兴业房地产、丁杰、李俐萱	日照银行	2,716.00	2020/5/25	2020/8/20
		2,716.00	2020/7/27	2021/7/13
兴业集团、丁杰、李俐萱、兴业房地产	日照银行	2,000.00	2020/9/2	2021/9/2
		1,000.00	2020/9/8	2021/9/2
		1,000.00	2020/10/13	2021/10/13
		3,130.00	2020/11/18	2021/11/18
		2,000.00	2020/8/24	2021/8/24
兴业集团、丁杰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270.00	2019/9/6	2020/8/25
		220.00	2019/9/6	2020/8/25
		260.00	2019/9/6	2020/8/25
		1,560.00	2019/9/6	2020/8/25
		1,000.00	2019/9/9	2020/8/25
		1,700.00	2019/9/16	2020/8/25
		405.00	2019/9/24	2020/8/25
		585.00	2019/9/20	2020/8/25
		2,500.00	2020/7/9	2021/6/17
		2,200.00	2020/7/16	2021/6/17
1,300.00	2020/7/20	2021/6/17		
丁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3,000.00	2019/3/19	2020/1/26
丁杰、李俐萱、日照贻海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开发区支行	5,100.00	2020/12/29	2021/12/24
丁杰、李俐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300.00	2019/10/24	2020/6/26
		4,000.00	2019/10/28	2020/10/28
		700.00	2019/12/20	2020/12/3
		900.00	2020/6/18	2021/6/11
丁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20.00	2020/11/6	2021/11/5
		2,480.00	2020/11/6	2021/11/5
		3,500.00	2020/11/11	2021/11/10
		125.00	2020/12/9	2022/1/7
		2,375.00	2020/12/9	2022/1/7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兴业房地产、丁杰、李俐萱	日照银行	180.00	2019/7/15	2020/1/15
		604.68	2019/7/18	2020/1/17
		429.86	2019/8/1	2020/2/1
		675.00	2019/11/8	2020/5/8
		4,328.17	2019/11/22	2020/5/22
		784.68	2020/1/20	2020/7/20
		784.68	2020/7/28	2021/1/28
<b>2019 年度</b>				
丁杰、兴业集团、李俐萱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	2018/5/10	2019/5/9
		1,900.00	2018/5/10	2019/5/9
		4,000.00	2018/6/4	2019/6/3
		1,700.00	2018/3/7	2019/3/6
		1,300.00	2018/3/7	2019/3/6
		200.00	2019/12/26	2020/12/25
		800.00	2019/12/26	2020/12/25
		500.00	2019/7/9	2020/7/8
		1,400.00	2019/7/23	2020/7/22
		1,380.00	2019/6/5	2020/6/3
		2,000.00	2019/5/13	2020/5/12
		1,500.00	2019/4/26	2020/4/24
		1,400.00	2019/3/14	2020/3/13
		500.00	2019/3/21	2020/3/20
		2,400.00	2019/3/7	2020/3/6
1,200.00	2019/2/28	2020/2/27		
丁杰、兴业集团、李俐萱	日照银行	3,130.00	2018/11/16	2019/11/14
		6,000.00	2019/1/19	2019/9/10
		2,000.00	2019/9/25	2020/9/18
		3,000.00	2019/10/11	2020/10/9
		1,000.00	2019/10/24	2020/10/19
		3,130.00	2019/11/11	2020/11/11
丁杰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600.00	2018/7/30	2019/7/29
		3,000.00	2018/7/18	2019/7/17
		2,400.00	2018/8/16	2019/8/15
兴业集团、丁杰		270.00	2019/9/6	2020/8/25
		220.00	2019/9/6	2020/8/25
		260.00	2019/9/6	2020/8/25
		1,560.00	2019/9/6	2020/8/25
1,000.00		2019/9/9	2020/8/25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1,700.00	2019/9/16	2020/8/25
		405.00	2019/9/24	2020/8/25
		585.00	2019/9/20	2020/8/25
丁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3,000.00	2019/3/19	2020/1/26
丁杰、李俐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300.00	2019/10/24	2020/6/26
		4,000.00	2019/10/28	2020/10/28
		700.00	2019/12/20	2020/12/3
丁杰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2,360.00	2018/7/10	2019/1/10
		1,640.00	2018/7/16	2019/1/16
		1,500.00	2018/12/26	2019/6/26
		1,300.00	2019/1/2	2019/7/2
		600.00	2019/1/7	2019/7/7
		600.00	2019/1/9	2019/7/9
		2,300.00	2019/1/11	2019/7/11
		1,200.00	2019/1/16	2019/7/16
		500.00	2019/1/17	2019/7/17
兴业房地产、丁杰、李俐萱	日照银行	4,936.54	2018/10/11	2019/4/11
		2,203.46	2018/10/29	2019/4/29
		2,470.10	2019/4/12	2019/10/12
		1,764.36	2019/4/16	2019/10/16
		1,691.00	2019/5/17	2019/11/16
		180.00	2019/7/15	2020/1/15
		604.68	2019/7/18	2020/1/17
		429.86	2019/8/1	2020/2/1
		675.00	2019/11/8	2020/5/8
		4,328.17	2019/11/22	2020/5/22
		872.29	2019/12/20	2020/6/19
		50.00	2019/12/20	2020/6/19

注：该借款同时由山东华信工贸有限公司、拜文汇、杜琳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为公司的借款担保，上述主体均与相关银行和金融机构签订了担保合同，发行人未向上述主体支付担保费用，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亦无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公司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公司也未因本担保

而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和履行其他义务。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为 2021 年 6 月合并新格机械产生的关联方债权债务，与合并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收购新格机械转入本息
<b>转入债务</b>	
顺易金属	158.68
张秀兰	3.00
<b>转入债权</b>	
张秀开	16.63
张秀琳	39.77
张秀平	100.62
日照市中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15
吴炳新	22.22

公司收购新格机械，因合并产生的关联方债权债务，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结清。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资金拆借行为。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为公司收购新格机械时转入的债权债务，系新格机械被收购前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除接受和支付债务及向吴炳新支付转让款外，公司未就新格机械的相关事项与上表所示关联方发生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 （3）2021 年 6 月，收购新格机械 100% 股权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新格机械有限公司的预案》，为规范和减少与新格机械的日常关联交易，并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需要，公司拟购买新格机械的经营性资产，具体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同时，兴业集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收购新格机械 100% 股权。

2021 年 5 月 14 日，信永中和出具《山东新格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1JNAA20159），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新格机械净资产为 1,551.56

万元。2021年5月20日，上海东洲出具了《山东新格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0943号），山东新格机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以资产基础法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35.39万元，增值额为183.82万元，增值率为11.85%。

2021年6月25日，兴业集团完成了收购新格机械100%股权的工商变更。鉴于公司拟以202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要求新格机械的经营性资产应在6月30日前办理过户。考虑到时间较短，存在相关资产无法办理完成过户的情况，因此，公司决定直接收购新格机械100%股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新格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确定以股权收购的形式收购过户至兴业集团的新格机械100%股权，并与兴业集团签署了《山东新格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对价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为1,735.39万元，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当日，兴业汽配办理完成新格机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原因，兴业集团并未向吴炳新与吴美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经协商，由兴业汽配直接将1,735.39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新格机械原股东吴炳新与吴美洲。

本次收购对价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与新格机械原股东吴炳新和吴美洲除了股权转让款和已披露的关联拆借外，无其他资金往来和利益安排，相关款项均已按期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账款	日照市久鑫工贸有限公司	-	114.70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日照都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6.72	89.87	-
	新格机械	-	-	1,852.52	9.79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锐汽车配件厂	-	-	138.06	-
	顺易金属	-	-	62.91	62.82
	莒县东方橡胶厂	-	1.05	1.07	1.02
其他应付款	兴业集团	-	-	335.86	335.86
	玉马建材	-	-	19.58	19.58
	日照兴业万益友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26	7.37	-	-
	丁相炎	-	5.45	-	-
	汉继杰	-	1.74	-	-

注 1：山东新格机械有限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八、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 （一）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法人（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总经理：公司与关联法人（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达成的关联交

	易总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	---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条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关系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1、交易事项若有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 2、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的，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 4、除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5、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6、若以上几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7、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不适合采用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的，按协议价定价。但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六条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二)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按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制度进行了审议，并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必须事项，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三）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将持续严格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同时积极开拓非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渠道，确保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后勤保障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性。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丁杰、持股 5% 股东新星合伙和吴中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二、（十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未对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

####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如下：

#####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总体发展目标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

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4、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的利润分配方案。

##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也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关于公司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框架协议，无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2 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框架协议，无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2 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框架协议，无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重汽（济南）轻卡有限公司（或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轻卡部）	2022 年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框架协议，无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北汽福田	汽车零部件（及直接辅料）采购合同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框架协议，无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车架类产品	框架协议，无金额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五年
7	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五征分公司	采购合同	车架类产品、车身类产品	框架协议，无金额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8	临工重机	采购协议	车架类产品	框架协议，无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上汽红岩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车架类产品	框架协议，无金额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五年

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为框架协议，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公司最近一年同上述客户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 （二）采购合同

#####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钢材	6,060.54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4 日签订
2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照钢铁钢材买卖协议	钢材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无金额	
3	潍坊宝丰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钢材	1,579.16	2022年6月9日签订
4	山东浦发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钢材	51.20	2022年6月21日签订

注：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为框架条款，具体的采购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公司最近一年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 2、外购件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日照联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外购件	框架协议， 无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	日照龙山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外购件	框架协议， 无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注：公司与主要外购件供应商签订的为框架条款，具体的采购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公司最近一年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 （三）融资合同

### 1、借款及承兑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7,000.00	-	2020年10月12日至 2023年10月11日	抵押（以自有 不动产抵押）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授信协议 （附承兑 协议）	10,000.00	-	2020年11月2日至 2023年11月1日	抵押（以自有 不动产抵 押）、保证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5,100.00	1年期 LPR +0.5%	2021年12月20日至 2022年12月9日	抵押（日照贻 海置业有限公司以其不 动产抵押）、 保证
4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00.00	6.31%/ 4.50%	2021年7月23日至 2022年7月19日	保证
5			3,000.00		2021年7月29日至 2022年7月19日	
6			1,000.00		2021年8月19日至 2022年8月19日	
7			1,000.00		2021年11月4日至 2022年11月4日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8			2,130.00		2021年11月10日至 2022年11月10日	
9			1,716.00	4.50%	2022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1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承兑协议	780.00	-	2022年1月28日至 2022年7月28日	保证、质押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4,000.00	4.50%	2022年2月16日至 2023年1月27日	保证
12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458.85	6.00%	2022年2月28日至 2027年2月17日	抵押（以自有 不动产抵押）、 保证
13			2,755.00		2022年4月1日至 2027年2月17日	
14			2,008.20		2022年5月26日至 2027年2月17日	

## 2、保理融资及供应链融资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保理融资及供应链融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理方/ 资金方	合同名称	融资金额 (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	20,000.00	1年期 LPR +0.9%	2022年6月27日至 2023年6月9日	保证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授信协议和担保协议位于借款合同及承兑合同中）	700.00	4.30%	2021年11月30日至 2022年11月3日	抵押（以自有 不动产抵押）、 保证
3			300.00	4.30%	2021年12月8日至 2022年9月15日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注1]	5,000.00	-	2021年10月9日签订	抵押（日照贻海置业有限公司以其 不动产抵押）、保证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融易达业务合同[注2]	5,000.00	-	2022年2月24日至 2023年2月23日	-

注1：该协议为供应链融资协议。

注2：该协议为保理融资协议。

##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1、与杭州金固的未决诉讼

发行人与杭州金固的未决诉讼概要及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杭州金固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1项）	（1）确认2021年2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XY-SB20210210的《EPS卷料处理线购买合同》已解除； （2）兴业汽配赔偿原告损失120万元。	120	（1）2022年7月28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确认杭州金固与发行人签订的《EPS卷料处理线购买合同》于2022年2月11日解除，杭州金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发行人货款36.02万元； （2）2022年8月8日，发行人提交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二审于2022年11月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发行人、山东绿钢	专利权侵犯商业秘密纠纷（5项）	（1）确认被告山东绿钢申请202121637161.3号实用新型专利、202110533633.9号发明专利、202110533738.4号发明专利、202121637534.7号实用新型专利、202110533631.X号发明专利等5项专利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立即停止侵权； （2）两被告就5项专利赔偿经济损失2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并承担合理费用25万元。	1,925	（1）2022年11月14日和11月21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5项诉讼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5项诉讼中杭州金固的诉讼请求，杭州金固赔偿山东绿钢、发行人损失50万元。 （2）2022年11月29日，山东绿钢和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诉。2022年11月30日和12月5-8日，杭州金固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5项）	（1）判令上述5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归原告所有。	-	（1）2022年9月9日和2022年9月27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5项诉讼做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决驳回杭州金固的5项诉讼请求。 （2）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4日，杭州金固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 （1）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背景及 诉讼情况	2021年2月，发行人与杭州金固签订总金额为2,880万元的《EPS卷料处理线购买合同》（合同编号XY-SB20210210），并于当年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864.00万元）。因疫情影响，EPS卷料处理线厂区施工进度缓慢，未达到设备安装条件，工期因此延后。2022年2月10日，杭州金固以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协助开展配套设施建设、安排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等履约工作为由，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确认2021年2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XY-SB20210210的《EPS卷料处理线购买合同》已解除，（2）兴业汽配赔偿原告损失120.00万元，（3）兴业汽配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反诉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4月8日提起反诉。诉请杭州金固返还预付款811.89万元，本诉和反诉费由杭州金固承担。
一审情况	2022年7月28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将反诉与本诉合并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确认杭州金固与发行人签订的《EPS卷料处理线购买合同》于2022年2月11日解除，（2）杭州金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发行人货款36.02万元，（3）驳回杭州金固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发行人的其他反诉请求。
二审情况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提交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二审于2022年11月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对发行人的 影响	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就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849.68万元，占2021年利润总额的3.95%。该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侵犯商业秘密纠纷

案件背景 及诉讼情 况	<p>2021年2月，发行人与杭州金固签订总金额为2,880万元的《EPS卷料处理线购买合同》（合同编号XY-SB20210210），杭州金固向发行人交付了相关资料，杭州金固认为该等交付的资料不为公众所知悉，属于商业秘密且具有极高的商业价值，杭州金固与发行人在《EPS卷料处理线购买合同》中已经明确进行了保密约定。</p> <p>山东绿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兴业集团控股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其于2021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多项与EPS相关的专利。杭州金固认为：发行人将根据《EPS卷料处理线购买合同》取得的相关EPS相关技术材料悉数提供给山东绿钢，山东绿钢申请的编号为202121637161.3号、202110533633.9号、202110533738.4号、202121637534.7号、202110533631.X号的与EPS相关的专利将杭州金固具有极高商业价值的商业秘密公之于众，兴业汽配与山东绿钢共同侵害了杭州金固的商业秘密，应当共同承担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p> <p>2022年2月28日，杭州金固以商业秘密受到侵犯为由，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5项侵犯商业秘密诉讼。诉请：（1）确认被告山东绿钢申请202121637161.3号实用新型专利、202110533633.9号发明专利、202110533738.4</p>
-------------------	---

	号发明专利、202121637534.7号实用新型专利、202110533631.X号发明专利等5项专利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立即停止侵权；（2）山东绿钢、发行人两被告就5项专利赔偿经济损失2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并承担合理费用25万元。
反诉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7日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杭州金固因恶意提起技术秘密侵权之诉给发行人造成的律师费、取证费等经济损失245万元。
一审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和11月21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5项诉讼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5项诉讼中杭州金固的诉讼请求，杭州金固赔偿山东绿钢、发行人损失50万元。
二审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山东绿钢和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诉。2022年11月30日和12月5-8日，杭州金固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将积极与杭州金固沟通，并积极应诉。该事项涉及标的金额合计约1,925.00万元，约占发行人2021年利润总额的8.95%，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专利权申请权权属纠纷

案件背景及诉讼情况	基于上述山东绿钢申请的相关专利，2022年3月3日和3月7日，杭州金固以专利申请权受到侵犯为由，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5项诉讼，请求：判令山东绿钢上述侵犯商业秘密纠纷相关的5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归杭州金固所有，山东绿钢、发行人共同承担诉讼费。
反诉情况	无
一审情况	2022年9月9日和2022年9月27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5项诉讼做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决驳回杭州金固的5项诉讼请求。
二审情况	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4日，杭州金固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专利申请权被告为山东绿钢，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买卖合同纠纷与侵犯商业秘密、专利权申请权纠纷之间的关系

2021年2月，发行人与杭州金固签订总金额为2,880万元的《EPS卷料处理线购买合同》（合同编号XY-SB20210210），发行人与杭州金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的争议标的即上述合同，杭州金固认为发行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延迟履行合同并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并解除该等买卖合同。

发行人与杭州金固之间的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专利权申请权权属纠纷系杭州

金固认为发行人在履行《EPS 卷料处理线购买合同》过程中存在泄露其商业秘密，未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形，故而在山东绿钢申请相关涉案专利的过程中，认为发行人为共同侵权人。

综上，买卖合同纠纷与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专利权申请权权属纠纷之间涉及的法益不存在重合或者竞合的情形，但相关纠纷均系发行人在履行《EPS 卷料处理线购买合同》的过程中产生。

针对公司与杭州金固的买卖合同纠纷、侵犯商业秘密纠纷和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最终因上述诉讼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诉讼费等），本单位/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已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849.68 万元，占 2021 年利润总额的 3.95%；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若最终判决出现不利结果，在山东绿钢无法履行共同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发行人最高需支付 1,925.00 万元赔偿，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95%；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风险。针对上述诉讼，发行人已经积极与原告方沟通并应诉，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其他未决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前述与杭州金固的未决诉讼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丁杰

吴中富

王玉剑

丁相炎

吴兴华

沈全芳

许崇弘

全体监事签名:

郑培波

南华

段会廷

不担任董事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汉继杰

管恩业

宋玉珍

兰蔚天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杰

实际控制人:

  
丁杰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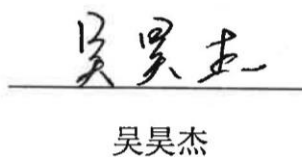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费春成

  
吴昊杰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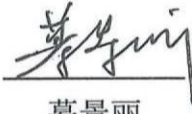
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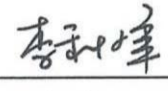
  
黄炎勋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慕景丽

  
李科峰

  
田浩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27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3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36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锡锋 

丁锡锋

陈红兰 

陈红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瑞峰

  
王华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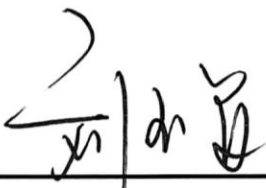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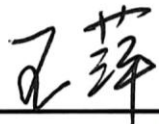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18JNA10273)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18JNA10273)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玉显



  
王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7日

##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查阅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相关文件并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上披露。

**（一）发行人：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河山驻地北、潮石路东侧（隋家官庄村）

电话：0633-3698107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12层

电话：010-83321208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根据《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确保公开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证券交易所，不能确定有关信息是否必须披露时，应征求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经审核后决定披露的事件和方式。公司应当在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基本制度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并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宋玉珍

联系电话：0633-3698107

传 真：0633-8826768

电子邮箱：rzxingye@rzxingye.com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不断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市场中的良好形象，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权益最大化。

##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承诺

（1）自兴业汽配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兴业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业汽配股份，也不由兴业汽配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兴业汽配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兴业汽配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兴业汽配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兴业汽配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兴业汽配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承诺

（1）自兴业汽配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兴业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业汽配股份，也不由兴业汽配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兴业汽配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兴业汽配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兴业汽配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兴业汽配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

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担任兴业汽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业汽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业汽配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星合伙承诺**

（1）自兴业汽配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兴业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业汽配股份，也不由兴业汽配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兴业汽配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兴业汽配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4、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吴中富承诺**

（1）自兴业汽配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兴业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业汽配股份，也不由兴业汽配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兴业汽配股票的，减持价格

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兴业汽配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兴业汽配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兴业汽配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本人在担任兴业汽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业汽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业汽配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丁杰、股东新星合伙及吴中富就其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企业/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企业/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如下：

#### 1、稳定股价预案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2）稳定股价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降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公司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不得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单一会计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得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但其增持公司股票不得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者回购股票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者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②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③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但其增持公司股票不得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或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④第四选择为降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上述三项股价稳定措施均无法实施或未实施。

## 2、发行人的承诺

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

的相应承诺。

### **3、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公司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人及配偶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 **5、公司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人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1、发行人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 **（1）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 **（2）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若前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③当本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本公司将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丁杰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 **（1）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

影响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诺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 （2）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对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本公司/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按照转让价（指公司老股转让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对兴业汽配有重大影响为止。

##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发行人的具体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存在老股配售的，本公司将督促实施配售的股东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丁杰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

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本人存在老股配售的，将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对兴业汽配有重大影响为止。

## **（六）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卡车行业发展长期向好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公司未来将借助技术、人员、客户、区位等优势，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在不断开发出更符合现有客户需求的产品的同时，积极开发更多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在生产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加深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不断优化内部成本

管理，保持公司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举措将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控股股东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由承诺人向公司和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2、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承诺**

兴业集团将遵守和执行兴业汽配股东大会通过的回报规划，在兴业汽配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并促使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兴业汽配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

### 3、全体董事、监事的承诺

本人将遵守和执行兴业汽配股东大会通过的回报规划，在兴业汽配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兴业汽配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

####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2、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丁杰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九）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2、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直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直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

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除直接持有兴业汽配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本企业今后如果不是兴业汽配的控股股东，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本企业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兴业汽配认定本企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兴业汽配提出异议后，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兴业汽配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兴业汽配。

（4）本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兴业汽配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兴业汽配，并尽可能地协助兴业汽配取得该商业机会。

（5）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兴业汽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兴业汽配的独立发展；（二）捏造、散布不利于兴业汽配的消息，损害兴业汽配的商誉；（三）利用对兴业汽配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兴业汽配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四）从兴业汽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

此给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对兴业汽配有重大影响为止。”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于业务与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若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若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兴业汽配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协商解决。

（7）若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若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兴业汽配或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兴业汽配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兴业汽配有重大影响为止。”

#### **（十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丁杰、持股5%股东新星合伙和吴中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承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单位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对于公司与本人/本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保证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逐步减少此项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如本人/本单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将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2）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将在公司或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3）如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日照新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吴中富，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安信证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验资机构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专项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了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公司治理方面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运行及履职情况

2018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同时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18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9月5日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9日
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17日
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5日
5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6日
6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4日
7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9日
8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9日
9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15日
10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1日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6 日
1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1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14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15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1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4 日
17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18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切实担负起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责，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运行及履职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同时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9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2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2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9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0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9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6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6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6 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9 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3 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5 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29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30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3 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
32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33	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5 日
34	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董事出席情况、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同时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2名股东监事,员工代表大会推举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8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5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1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2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9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6 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
13	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9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3 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
18	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监事出席情况、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二)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解聘、更换程序,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独立意见的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聘任独立董事 3 人，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自聘任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不断地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治理中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

### **(三)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和职权、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解聘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列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及时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均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强化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管理人员、加强内部监督等方面的作用，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丁杰、吴兴华（独立董事）、许崇弘（独立董事），其中丁杰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召开12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3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沈全芳（独立董事）、王玉剑、许崇弘（独立董事），其中沈全芳系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召开 30 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三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 **(三) 提名委员会**

为规范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许崇弘（独立董事）、丁相炎、吴兴华（独立董事），其中许崇弘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召开 7 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三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吴兴华（独立董事）、吴中富、沈全芳（独立董事），其中吴兴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召开 4 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三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一）新建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兴业汽配，总投资额为 30,881.42 万元，预计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本项目拟在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引进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新建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化生产线。

#### 2、项目投资概算

新建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 30,881.4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5,010.20	80.99%
1	其中：建筑工程	6,997.45	22.66%
2	设备购置	17,155.00	55.55%
3	安装工程	857.75	2.78%
二	其他费用	3,855.26	12.48%
1	其中：预备费	1,319.40	4.2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35.86	8.21%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015.95	6.53%
	项目总投资	30,881.42	100.00%

#### 3、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拟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新增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纵梁自动流水线	套	1
2	数控辊压线	套	1
3	数控冲孔机（进口）	台	1
4	数控冲孔机（国产）	台	2
5	纵梁翼面冲	台	1
6	数控大梁弯	台	3
7	数控机器人切割线	套	5
8	油压机	台	3
9	抛丸机	台	1
10	涂装线	套	1

序号	新增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1	成型模具	台	3
12	上下料机器人	台	3
13	检测设备	台	1
	合计		26

#### 4、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主要辅助材料为生产耗材，主要能源为电力。上述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公司已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生产材料供应有充分保障，能够满足项目经营所需。

####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两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设备采购、 安装及调试				△	△	△	△	△	△			
4	土建施工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 6、项目达产后的产量和销售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预计建成后当年即可达产，公司计划于 2021 年开始建设，2023 年实现达产。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戴姆勒纵梁产品主要为车架零部件，部分用于出口。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基础及生产管理优势，本项目拟建设戴姆勒卡车纵梁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新增年产量约 26 万件，其中 10 万件为戴姆勒 H6 型纵梁，10 万件为其他车架纵梁以及 6 万件电泳涂装产品。项目规划达产后将新增年收入 2.79 亿元。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经过环保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了日照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日高审批[2021]22 号）。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过程不存在高污染作业工艺。为

保证生产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公司会严格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公司将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内容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烟尘	机加工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漆雾、溶剂挥发、天然气燃烧和餐饮油烟	项目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5%），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随同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顶楼高空排放；机加工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排放到生产车间内；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到生产车间；尽量采用低VOC或无VOC的环保型涂料替代有机溶剂型涂料。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废料	钢材废料经收集后可进行回收利用或出售；
	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各种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纸定期收集后外售。
水污染	工序废液	废液进行中和以及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上清液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的相应处理系统。底部污泥则经过压滤得到干化污泥，作为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再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处理后的中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各生产设备运行、原料和产品搬运过程噪声	（1）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使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2）合理安排操作规范，尽量降低原材料及产品搬运的过程中产生的噪声；（3）加强厂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山东省日照高新区北京北路河山驻地北、北京北路西侧，公司已取得编号为“鲁（2021）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132468号”土地使用权证。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兴业汽配，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预计项目建成后第一年可实现达产。项目达产后的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如下：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经济数据	备注
1	每年销售收入（万元）	27,879.00	达产后
2	每年利润总额（万元）	6,218.71	达产后
3	每年净利润（万元）	4,677.97	达产后
4	投资回收期（年）	7.46	含建设期2年（税后）
5	内部收益率	14.71%	-

## （二）重庆富兴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庆富兴，总投资额为 49,275.9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5,446.40 万元用于车架生产线的建设，实现成型纵梁、横梁总成、连接板以及支撑板等车架零部件扩能生产。

募集资金拟用于车架生产线的建设，实现成型纵梁、横梁总成、连接板以及支撑板等车架零部件扩能生产。公司 2018 年设立重庆分公司，主要服务于西南地区客户，现已实现向上汽红岩、东风柳汽供货。公司于 2019 年新设重庆富兴，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扩大在重庆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缩短公司向西南地区客户供货的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成本，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好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供应的效率需求，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在西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 2、项目投资概算

重庆富兴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5,446.40 万元进行投资建设，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b>24,252.37</b>	<b>68.42%</b>
1	其中：建筑工程	6,014.81	16.97%
2	设备购置	16,534.00	46.65%
3	安装工程	1,703.56	4.81%
二	其他费用	<b>6,164.35</b>	<b>17.39%</b>
1	其中：预备费	1,448.42	4.09%
2	土地使用费	3,874.52	10.9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1.41	2.37%
三	铺底流动资金	<b>5,029.68</b>	<b>14.19%</b>
	项目总投资	<b>35,446.40</b>	<b>100.00%</b>

### 3、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拟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数控大梁腹面冲	台	2
2	数控大梁翼面冲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3	索能数控冲	台	2
4	数控大梁弯	台	4
5	数控机器人切割线	条	4
6	数控辊压线	条	1
7	数控小梁冲	台	2
8	压力机	台	2
9	剪板机	台	2
10	激光切割机	台	1
11	冲床	套	2
12	行车	套	18
13	折弯机	台	2
14	油压机	台	2
15	纵剪线	条	1
16	抛丸机	台	1
17	硅锰磷数显分析仪	台	1
18	微机碳硫分析仪	台	1
19	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20	侧叉车	台	5
21	叉车	台	1
22	电脑	台	150
23	车辆	辆	3
24	给排水系统	套	1
25	供配电系统	套	1
26	空压机及管网系统	套	1
27	空调	台	1
28	消防装置	套	1
29	环保设施	套	1
30	安全卫生设施	套	1
31	地轨车	套	3
32	打码机	台	10
33	角磨机	台	20
	合计		<b>250</b>

#### 4、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主要辅助材料为生产耗材，主要能源为电力。上述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公司将就近与相关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生产材料供应有充分保障，能够满足项目经营所需。

##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项目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建筑设计与装修			△	△								
4	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分批）			△	△	△	△	△	△				
5	人员招聘						△	△					
6	人员培训						△	△	△				
7	系统调试							△	△	△			
8	竣工验收、试运营									△	△	△	△

## 6、项目达产后的产量和销售情况

本次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建成后第一年预计产品达产率为 90%，第二年预计可实现达产。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车架类产品产能 71.97 万件。项目达产后将会缩短公司向西南地区客户（上汽红岩、东风柳汽、中国重汽、陕汽集团）供货的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成本，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好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供应的效率需求，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在西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项目规划达产后将新增年收入 5.74 亿元。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经过环保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渝（北）环准[2020]030 号）。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过程不存在高污染作业工艺。为保证生产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公司会继续严格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监测工作。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内容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烟尘	等离子切割、焊接等工序产生的烟尘	烟尘通过等离子除尘设备、布袋除尘设备以及其他移动除尘设备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	项目废边角料、废焊渣均外售；

内容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料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纸定期收集后外售。
水污染	工业生产废水	冷却循环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要做到设备基础安装牢固，特别对室外主要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2）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3）加强日常管理。

##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峰二路 19 号实施，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码为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26661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55,084.00 平方米。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庆富兴，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建成后第一年预计达产率为 90%，第二年预计可实现达产。项目达产后的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如下：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经济数据	备注
1	每年销售收入（万元）	57,356.21	达产后
2	每年利润总额（万元）	5,524.70	达产后
3	每年净利润（万元）	4,143.52	达产后
4	投资回收期（年）	7.35	含建设期 2 年（税后）
5	内部收益率	15.24%	-

注：重庆富兴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算。

### （三）EPS 金属表面处理及剪切中心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兴业金属，总投资额为 22,114.67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近年来在商用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发展迅速、工艺技术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本项目采用先进清洁的板材表面处理技术，相较于抛丸、酸洗等传统工艺，所处理的钢材产品在加工制作性能上具有更好的焊接性、防锈性、涂层附着性，在加工过程中更加绿色环保，不会产生酸性物质排放和粉尘污染，同时能减少焊

接时的烟尘。本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公司产成品的附加值、产品质量以及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2、项目投资概算

EPS 金属表面处理及剪切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2,114.67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b>18,330.78</b>	<b>82.89%</b>
1	其中：建筑工程	5,389.23	24.37%
2	设备购置	12,303.02	55.63%
3	安装工程	638.53	2.89%
二	其他费用	<b>3,162.20</b>	<b>14.30%</b>
1	其中：预备费	967.46	4.37%
2	土地使用费	1,176.41	5.3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8.33	4.6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b>621.70</b>	<b>2.81%</b>
项目总投资		<b>22,114.67</b>	<b>100.00%</b>

## 3、项目生产情况

### （1）生产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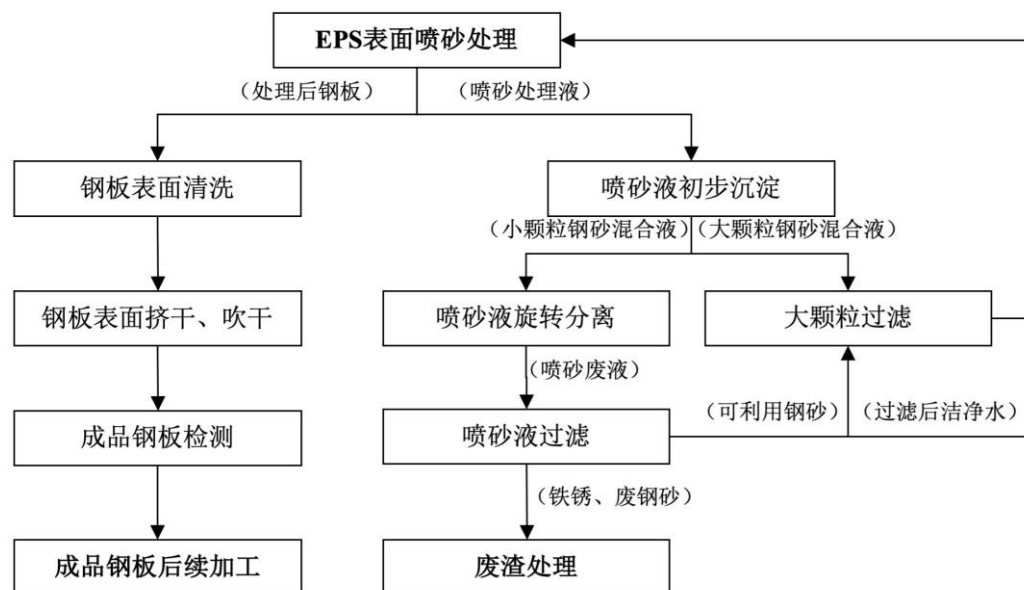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拟新建 EPS 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及纵剪、开平生产线，保证公司车架产品原材料质量。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 EPS 表面处理工艺，通过物理的方法去除钢板表面氧化皮，省去成品设备抛丸环节，减少粉尘污染，提高产品质量。本项目配备自动化纵剪线、开平线，可提高公司原材料处理的自动化和规模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 （2）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产品为 EPS 钢卷及其开平、纵剪产品。普通热轧卷经过 EPS 技术处理后形成 EPS 钢卷，具有表面光滑、抗氧化等特征。EPS 钢卷经过纵剪后生成纵剪卷，或经过开平及剪切后生成开平板，可直接用于生产领用，提高生产效率。

EPS 设备通过物理方法将热轧碳钢板材表面氧化层彻底剥离，其中钢卷受钢砂冲击除锈，表面氧化层用水基防锈剂处理，同时为板材附上一层洁净抗腐蚀的

新表层。由于不使用酸液，整个加工过程的原材料只使用水与精炼钢砂，且用后的钢砂可以回收，全程不会产生有害废料，相较于传统工艺可以更加绿色环保。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EPS 钢卷生产工艺流程图

### (3)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EPS 生产线	条	2
2	纵剪线	条	1
3	开平线	条	1
4	剪切单元	套	1
5	表面监测仪	台	1
6	多功能监测仪	台	1
7	变配电设备	套	1
8	空气压缩系统	套	1
9	环保系统	套	1
10	行车	台	15
11	地轨	套	1
12	叉车	台	3
13	生产附属设备	台	10
14	电脑	台	10
15	车辆	辆	2
16	其他办公设备	台	1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61

#### 4、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配套件均有成熟的配套体系和协作供应商，该体系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此外，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多家供货方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可保证本项目需求。

####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项目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6	试运行										△	△	△

#### 6、项目达产后的产量和销售情况

本次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预计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50%，第二年达产率为 70%，第三年达产率为 90%，第四年达产。

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每年加工 40 万吨 EPS 钢卷、25 万吨纵剪卷、25 万吨开平板的生产能力，可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及对外提供钢材加工服务，有助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通过 EPS 技术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钢板表面处理的效率，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利润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项目规划达产后将新增年收入 1.13 亿元。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经过环保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了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岚审表[2021]23 号）。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过程不存在高污染作业工艺。为保证生产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公司会继续严格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监测工作。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内容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废料	项目废边角料、废渣均外售；
	原辅材料空包装	化学品空包装和气体钢瓶经分类收集后，由供货厂商回收再利用；一般废包装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废品收购站；
	废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纸定期收集后外售。
废液污染	工业生产废水	冷却循环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机油	作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要做到设备基础安装牢固，特别对室外主要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2）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3）加强日常管理。

##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山东省日照岚山区虎山镇厦门路与疏港大道交汇处东实施，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码为鲁（2021）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162716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34,193.30平方米。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承建及实施主体为兴业金属，建设期为两年，预计建成后第一年达产率为50%，第二年达产率为70%，第三年达产率为90%，第四年达产。项目达产后的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如下：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经济数据数据	备注
1	每年销售收入（万元）	11,250.00	达产后
2	每年利润总额（万元）	4,758.88	达产后
3	每年净利润（万元）	3,574.78	达产后
4	投资回收期（年）	7.17	含建设期2年（税后）
5	内部收益率	15.27%	-

### （四）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持续紧张。公司主要为卡车整车制造商提供车架、车身类零部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钢铁制造企业。钢铁制造企业通常要求客户以预付形式采购，整车制造商普遍有一定的账期，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另外，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筹资，

筹资金额有限，且资金成本较高。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拟募集资金44,740.1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原材料采购等现金支出将大幅增加，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提高。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的需要，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 附件七：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 (一)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1、兴业金属

公司名称	日照兴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虎山镇疏港路北、厦门路东高家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照市岚山区				
主营业务	EPS金属表面处理及剪切				
股东构成	兴业汽配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天健审计)	2021.12.31/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005.88	-4.14	-	-4.14
	2022.6.30/ 2022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660.89	-19.60	-	-15.45

## 2、兴业车轮

公司名称	日照兴业车轮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疏港路1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照市岚山区				
主营业务	卡车车轮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兴业汽配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天健审计)	2021.12.31/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58	-8.87	-	-8.87
	2022.6.30/ 2022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21	-27.33	-	-18.46

## 3、新格机械

公司名称	山东新格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1,036.00万元				
实收资本	984.4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日照高新区山海三路、日照北路交汇处东30米路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照市高新区				
主营业务	卡车零部件制造				
股东构成	兴业汽配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天健审计)	2021.12.31/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638.53	1,905.59	2,285.17	433.96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711.27	2,028.64	419.74	123.05

注：新格机械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吴中富儿子吴炳新和女儿吴美洲控制的公司，2021 年 6 月，发行人现金收购了新格机械 100% 的股权，收购过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4、（3）2021 年 6 月，收购新格机械 100% 股权”。

#### 4、济南富兴能源（已转让）

公司名称	济南富兴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重工业产业城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济南市莱芜区				
主营业务	商用车 LNG 气瓶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兴业汽配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天健审计)	2021.12.31/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47.32	-12.96	-	-12.88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64.88	-63.70	-	-50.74

报告期内，济南富兴能源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与自然人徐铁成、文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济南富兴能源 100% 的股份作价 1,945.56 万元（包括偿还济南富兴能源对发行人的债务 1,855.69 万元）转让给徐铁成、文联。

##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 1、重庆分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桃路 2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				
主营业务	卡车车架、车身零部件的销售				

2022年12月,由于重庆分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被重庆富兴取代,发行人注销重庆分公司。